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

（三）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及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915,244,576.05 元，以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40,615,878.98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4,061,587.90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989,596,679.50 元，扣减 2019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957,590,868.96 元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78,560,101.62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74,675,530.56 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本公司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集团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本报告已详细阐述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三）可能面对的挑战与风险”一节。

（十一）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期/本年度/本年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后	指	自本报告期后起至本报告之日止期间，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港交所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标准守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药业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	指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盈康	指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公司	指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化学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何济公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天心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花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指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诺诚生物	指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雅安公司	指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威灵药业	指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星珠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科技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指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亳州白云山制药	指	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院	指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益甘生物	指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白云山壹护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山健护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润康月子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白云山一心堂	指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药控股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AP	指	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for Chinese Crude Drugs 的缩写，即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它是指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制订本规范的一项管理制度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意思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DTP 药房	指	英文 Direct to Patient 的缩写，意思是直接面向患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专业服务的药房
DIP 付费	指	英文 Big Data Diagnosis- Intervention Packet 的缩写，意思是基于大数据的病种分值付费
BE	指	英文 bioequivalency 的简称，意思是生物等效性
CDE	指	英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的缩写，意思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省级医保目录》	指	各省发布的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DRGs 付费	指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

OEM	指	定点生产或代工生产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指	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联合美华	指	联合美华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集团于 2013 年完成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医联动	指	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疫苗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广药白云山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GYBYS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二）董事会秘书：	黄雪贞
证券事务代表：	黄瑞媚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	（8620）6628 1217 / 6628 1219
传真：	（8620）6628 1229
电子邮箱：	huangxz@gybys.com.cn/ huangrm@gybys.com.cn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邮政编码：	510130
网址：	http://www.gybys.com.cn
电子邮箱：	sec@gybys.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20 楼 2005 室
（四）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港交所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股票上市交易所名称及代码：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代码：600332 A 股简称：白云山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码：0874 H 股简称：白云山
(六) 其他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680X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夏玲、王景坤

二、本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61,673,702	64,951,778	(5.05)	42,233,838	20,954,225	20,035,68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915,245	3,188,885	(8.58)	3,440,980	2,061,652	1,508,03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627,691	2,746,248	(4.32)	2,131,485	1,935,560	1,07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千元)	585,185	5,022,367	(88.35)	5,216,888	1,833,691	2,544,672
利润总额 (人民币千元)	3,739,082	4,128,533	(9.43)	4,018,730	2,492,976	1,945,053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26,144,843	24,184,797	8.10	21,684,909	18,871,521	17,345,080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59,760,063	56,893,659	5.04	51,482,184	28,314,713	25,897,170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31,554,796	30,904,172	2.11	28,338,451	9,051,560	8,243,38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16.08	14.88	8.10	13.34	11.61	10.67
期末总股本 (人民币千元)	1,625,791	1,625,791	—	1,625,791	1,625,791	1,625,7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793	1.961	(8.58)	2.116	1.268	1.0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793	1.961	(8.58)	2.116	1.268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616	1.689	(4.32)	1.311	1.191	0.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3.87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16.93	11.34	1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41	11.94	减少 1.53 个百分点	10.48	10.64	9.0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11.15	13.19	减少 2.04 个百分点	15.87	10.92	8.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43.75	42.51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42.12	66.65	66.98
资产负债率(%)	52.80	54.32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55.05	31.97	31.83

注：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三、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人 民币千元)	第二季度 (4-6 月份) (人 民币千元)	第三季度 (7-9 月份) (人民币千元)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16,984,606	13,485,044	16,414,961	14,789,09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863	580,406	894,798	256,17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415	431,967	844,317	15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041)	1,002,290	2,793,334	196,6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9 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1)		1,274	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63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金额。	479,355	243,25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25,9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9)		38,910	115,5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603		9,113	7,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88)		21,312	9,656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70,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216)		(13,47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08)		(7,438)	(4,258)
所得税影响额	(65,580)		(86,416)	(59,294)
合计	287,554		442,637	1,309,495

五、2020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合并）

项目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人 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 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1,625,791	9,865,084	(139)	1,526,241	11,167,820	24,184,797
本年增加	—	19,927	(17,534)	194,062	2,915,244	3,111,699
本年减少	—	—	—	—	1,151,653	1,151,653
年末数	1,625,791	9,885,011	(17,673)	1,720,303	12,931,411	26,144,843

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变动 (人民币千元)	对本报告期利润 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	4,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78	116,367	34,389	7,6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2,470	263,528	1,058	19,277
合计	344,448	383,895	39,447	26,947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目前，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1、大南药板块（医药制造业务）

本公司下属共有 26 家医药制造企业与机构（包括 3 家分公司、20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合营企业），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医药和天然药物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1）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本公司拥有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等 12 家中华老字号药企，其中 10 家为百年企业。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 325 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331 个品种纳入《省级医保目录》，143 个品种纳入《基药目录》；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板蓝根颗粒系列、滋肾育胎丸、小柴胡颗粒、复方丹参片系列、清开灵系列、华佗再造丸、夏桑菊颗粒、保济系列、小儿七星茶颗粒、安宫牛黄丸、壮腰健肾丸、舒筋健腰丸、蜜炼川贝枇杷膏等，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优势。

（2）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及男科用药。本集团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抗生素药品品牌，以其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本集团的化学药产品包括头孢克肟系列、枸橼酸西地那非（商品名“金戈”）、头孢硫脒、头孢丙烯系列、阿咖酚散系列、阿莫西林等。

2、大健康板块

本集团的大健康板块主要为饮料、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从事的企业包括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等；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刺柠吉系列、灵芝孢子油胶囊、润喉糖、龟苓膏等。

3、大商业板块（医药流通业务）

本集团大商业板块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作为大商业板块的核心企业，负责本集团医药流通批发及零售业务，其中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健民”药业连锁店、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与“采芝林”药业连锁店等终端开展；采芝林药业利用中药领域优势，开展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生产及销售业务。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

4、大医疗板块

大医疗板块处于布局与投资扩张阶段。本集团分别以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及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为主体，通过新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发展医疗服务、中医养生、现代养老三大领域以及医疗器械产业。

目前，已投资/参股的项目包括广州白云山医院、润康月子公司、西藏林芝藏式养生古堡及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冠疫情”）爆发后，成立白云山壹护公司、白云山健护公司拓展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业务。

（二）经营模式

1、大南药板块

（1）采购模式

本集团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对各下属企业的采购体系进行了统一整合，建立了以医药进出口公司及采芝林药业为核心的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物料的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及采购的物料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1	大宗中药材	采芝林药业、相关GAP药材公司	针对大宗中药材的采购需求，通过与药材产地直接挂钩，重点结合GAP基地认证等方式，保证珍贵原材料资源稳定可控，从而确保大宗中药材供应的数量、质量、时间及成本
2	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医药进出口公司	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完善、细分供应商的分类管理，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采购的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3	进口设备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负责进口设备的统一购进，医药进出口公司负责统一办理进口手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国家GMP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本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3) 销售模式

① 自营和代理模式

本集团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社区医疗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覆盖。其中，对于医院招标产品，本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医院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中标后对有关药品进行配送；对于非医院招标产品，本集团主要通过代理和分销模式进行推广。

② 销售平台

近年来，本集团整合了内部销售资源，形成了以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为

核心的医药工业销售平台，其已整合了下属白云山制药总厂、光华药业、敬修堂药业和明兴药业四家企业的销售业务及销售人员等资源。

此外，本集团主动适应新经济、创新新模式，积极打造电子商务销售体系，发展电子商务业务。目前，本公司广药白云山旗舰店已在天猫、京东等设立电子商务终端销售平台；广药健民网实现网上脱卡支付，成为医保互联网定点药店。

2、大健康板块

（1）采购模式

主要通过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 OEM 及自建产能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从种植采收、生产制造到消费者使用，确保原材料基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人员设备、产成品、消费者使用的全过程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本集团大健康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主要以经销为主，设三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负责，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下达的销售任务，具体负责区域渠道开发；二级分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并负责产品配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直接负责产品的广告投入，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

3、大商业板块

本集团的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两种模式，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进销价差及/或配送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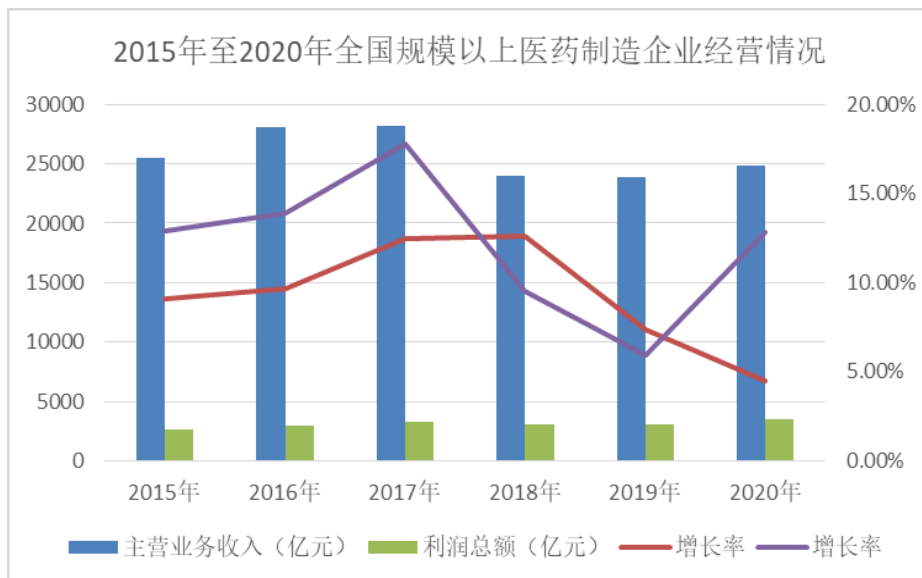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广泛的销售渠道与较强的医药配送能力；本集团拥有“采芝林”、“健民”等知名的医药零售连锁品牌及医药零售网点，具有较强的终端实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 141 家，其中，主营中药的“采芝林”零售门店 27 家，主营西药、医疗器械的“健民”药业连锁店 33 家，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 36 家，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店 24 家，医药公司各地分/子公司零售门店 21 家。

（三）行业发展现状

2020 年，三医联动改革不断深化，为承接做好新《药品管理法》和《疫苗管理法》的实施，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加速我国医药行格局的转变。虽然新冠疫情的爆发令到行业的整体增速放缓，但在部分细分领域也为行业注入了新的驱动力，行业利润增速显著提升，高质量发展势头日趋明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全国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829.6 亿元，同比下降 2.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2,414.0 亿元，同比增长 8.9%。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四）周期性特点

本集团经营业务中，大商业板块业务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流感等季节性疾病在特定时期具有较高的发病机率，且爆发后流行迅速，预防和治疗此类疾病的药品可能会出现需求增长，受此影响，大南药板块部分药品销量呈现出一定周期性。大健康板块由于其现时主要产品王老吉草本凉茶的产品需求与季节有一定的关联性，天气炎热时销量会有所增长。同时，本集团大力开拓重大节日礼品市场的销售渠道，因此王老吉凉茶在各重大节日的销量较大。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制药企业集团之一。经过多年的精心打造和加速发展，本集团基本实现了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

（六）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673,702 千元，同比下降 5.05%。其变动因素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的相关内容。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本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财务状况分析”的“5. 资产及负债状况”一节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境外资产人民币 166,754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

三、本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产品方面：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 40 余种、近 2,000 个品种规格，独家生

产品种超过 90 个。

(2) 品牌方面：本集团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10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2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7 项。其中，“王老吉”、“白云山”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本集团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逐步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独具特色的业务板块，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2、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旗下 12 家成员企业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其中陈李济药厂、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采芝林药业、王老吉药业、星群药业、奇星药业、明兴药业、光华药业为百年企业，并拥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等六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采芝林中药文化博物馆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构建了多个文化宣传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重塑中医药的名优品牌。

3、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双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在中药材供应方面，因地制宜在全国范围内选择药材种植基地，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拥有 60 多个 GAP 药材基地，建立了原材料、辅料统一采购平台，有效保障中药材质量及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科研名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聘请诺贝尔奖得主及国内外知名专家形成专家智库，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高效利用各方有利资源，以科技推动发展。

4、拥有全国规模较大的医药批发分销配送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为广东省首批取得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终端销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为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超过数十万名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

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行业领先的数字一体化营运信息化管理系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是首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5、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本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拥有国家级研发机构 5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博士后工作站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6 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18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4 家,省级工程实验室 1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14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6 家。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 CO₂ 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广东省男科用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植物饮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6、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近年来,本集团坚持以良好的环境和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以美好的企业愿景激励人。目前,本集团已形成诺贝尔奖得主 3 人、广东省创新团队 1 个、国内双聘院士、国医大师 12 人、外籍专家顾问 7 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在职专家 3 人、博士及博士后近百人的强大高层次人才队伍。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本集团紧紧围绕“改革跨越年”发展主题，稳中求进、迎难而上、严控风险，积极推进各项经营工作。

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原料及交通运输等受到一定影响，全国医疗机构门诊量与药品终端需求大幅下降，快消行业市场受到严重冲击，本集团相关业务板块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导致本集团经营业绩同比下降。2020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673,702千元，同比下降5.05%；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739,082千元，同比下降9.4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15,245千元，同比下降8.58%。

2020年，面对突发而至的新冠疫情，本集团一方面积极部署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抗疫防疫物资保障任务，全力以赴驰援抗疫一线；另一方面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建设，有序组织复工复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产品的市场拓展与销售工作，努力缓解新冠疫情给生产经营所带来的影响。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是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本集团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开展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与储备工作，全力落实省市药品药械和防控物资储备任务，保障抗击疫情供给，全力驰援抗疫一线。

二是在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围绕主营业务，积极挖掘发展新机遇、新模式，促主营业务的发展。

（一）进一步加快大南药板块巨星品种和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打造，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

1、重点培育潜力产品，聚焦资源打造巨星品种，增强板块发展动力。本年度，新筛选夏桑菊颗粒等一系列潜力产品纳入巨星品种项目重点培育；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10多个产品纳入巨星品种项目，未来仍将加快潜力产品的拓展与开发力度。

2、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的开发与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加强与百强连锁店的业务对接工作，提升产品终端的销售。

（二）加强大健康板块创新发展模式探索，聚焦核心渠道，逆势寻机。

1、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冲击，大健康板块加强销售新模式、新路径的探索，加大产品电商渠道开发与合作力度，积极布局社区电商和外卖平台，大力拓展直播销售模式，促进产品销售。

2、在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王老吉大健康迅速聚焦餐饮、即饮核心渠道，抢占夏季、中秋国庆双节等旺季销售市场先机，提升在餐饮市场占有率，大力推进产品销售。

3、借助王老吉品牌优势，重点打造新品刺柠吉系列，加大刺柠吉广告投入，全渠道铺货，发放刺柠吉饮料扶贫消费券，扩大产品销售量。

4、开展“健康中国关爱行动”“吉祥中国”“同舟共济 聚力抗疫”等公益宣传，深化品牌与民间“婚庆喜宴、开工开学、开市开车”等消费场景的关联，深耕“吉文化”内涵，延展品牌核心内涵，强化品牌影响力。

（三）优化大商业板块资源配置，加快转型发展。

1、医药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拓展零售门店和区域覆盖，加快零售门店布局，新增零售门店 12 家；完成零售资源整合，原采芝林药业下属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药店 100%股权转让予医药公司事项交割完成。截至本报告期末，医药公司属下零售门店总数增至 137 家。

2、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本年内，医药公司扎实推进境外分拆上市工作，完成了资源整合、股份制改造及增资扩股事项；同时，持续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累计资产出售规模达人民币 42.80 亿元。

3、采芝林药业深化与各大医院合作，扩大中药饮片的销售份额，持续深耕中医药产业；完成中药特色门诊“国医馆”相关建设工作，致力打造传承中药传统文化和“时尚中药”的重要支点。

（四）加快大医疗板块及新兴业态开拓发展。本报告期内，广州白云山医院进一步完善医疗学科建设，增设中医肿瘤科，提高医疗业务市场竞争力；成立了白云山壹护公司及白云山健护公司，开拓了口罩、防护服等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持续探索新兴业态。

三是持续推进和加大科研创新及产品研发力度，强化科研平台建设。本年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新增广东省男科用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植

物饮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建成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特色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广药总院国家犬类实验动物资源库成功构建基因编辑 A 型血友病人类疾病模型犬；合营企业白云山和黄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资子公司中一药业被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评为“2020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累计拥有国家级科研平台 8 家、省级科研平台 39 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获得生产批件 11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品规 6 个。共申请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 14 项；获得授权专利 60 项，发明专利授权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项。

四是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质量管理。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组织实施了 20 多个规范化技术改造项目，提升质量水平；对属下 10 多家企业进行 GMP、GSP 质量诊断，有效排查企业质量隐患；逐步建立“安全生产大数据”智能化系统、网格化管理系统、风险管控系统、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并在 6 家试点企业开展初步测试，以科技创新保障安全生产。

五是加速产业基地建设。本年内，王老吉大健康梅州原液提取基地、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已完工，并于下半年正式投产。

六是持续加强在党建、战略、考核、规范、成本、风险、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工作落实，建立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强化内部审计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673,702	64,951,778	(5.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450,355	64,682,984	(5.00)
营业成本	51,233,326	52,729,242	(2.8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176,776	52,668,577	(2.83)
销售费用	4,575,996	5,736,794	(20.23)
管理费用	1,844,424	1,978,870	(6.79)
研发费用	611,935	576,511	6.14

财务费用	5,152	117,117	(95.60)
税前利润	3,739,082	4,128,533	(9.4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5,245	3,188,885	(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85	5,022,367	(8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56)	(1,028,395)	(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376	(2,231,813)	164.49
投资收益	344,171	198,459	7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69)	31,623	(126.78)
资产减值损失	(23,950)	(11,485)	(108.53)
资产处置收益	2,954	1,274	131.87
营业外收入	157,616	109,180	44.36
营业外支出	90,950	35,659	155.06
少数股东损益	176,383	252,403	(30.12)

注：

1、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是：（1）本公司下属企业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平均银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原因是：（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受新冠疫情和2021年春节备货收款时间延后影响，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因受到疫情影响，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减少，致使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的原因是：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银行借款增加。

4、投资收益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2.09亿元；（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因2019年12月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本报告期内出售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出售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失，致使本项目同比减少人民币0.37亿元；（3）本公司去年同期确认了理财收益人民币0.28亿元，本报告期内无此项发生。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的原因是：本公司持有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的市价变动，致使本项目同比下降。

6、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的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7、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上升的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出售资产的收益同比增加。

8、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的原因是：本公司下属企业确认的政府征迁补偿收入同比增加。

9、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本公司下属企业计提待返还税款和涉及诉讼损失；（2）本公司下属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停工损失同比增加。

10、少数股东损益同比下降的原因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利润下降，少数股东权益随之下降。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毛 利率(%)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大南药	10,199,689	(12.45)	6,510,322	(10.74)	36.17	减少1.22个百分点
大健康	7,858,917	(25.00)	4,096,517	(26.11)	47.87	增加0.78个百分点
大商业	43,177,117	1.86	40,407,599	1.75	6.41	增加0.10个百分点
其他	214,632	29.77	162,338	36.54	24.36	减少3.76个百分点

合计	61,450,355	(5.00)	51,176,776	(2.83)	16.72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毛 利率(%)	同比增减 (百分点)
中成药	4,392,132	(5.89)	2,649,635	(9.31)	39.67	增加 2.28 个百分点
化学药	5,807,557	(16.83)	3,860,687	(11.69)	33.52	减少 3.87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10,199,689	(12.45)	6,510,322	(10.74)	36.17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毛 利率(%)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华南	47,863,676	(2.73)	41,445,632	(2.20)	13.41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华东	4,762,569	(19.98)	3,131,893	(13.64)	34.24	减少 4.82 个百分点
华北	2,385,185	(8.12)	1,617,774	(1.57)	32.17	减少 4.52 个百分点
东北	534,273	(4.71)	426,995	4.86	20.08	减少 7.29 个百分点
西南	3,937,559	(8.47)	2,922,092	(2.73)	25.79	减少 4.38 个百分点
西北	1,927,070	(5.28)	1,595,183	1.28	17.22	减少 5.36 个百分点
出口	40,023	18.55	37,207	14.35	7.03	增加 3.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注：其他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广州白云山医院本年内经营规模扩大及成立白云山壹护公司、白云山健护公司拓展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业务。

①2020 年，受新冠疫情期间医院就诊患者数量减少、物流配送受到限制、药品终端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大南药板块的医院销售品种及相关产品的销量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致使大南药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②2020 年初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采取了多种防控措施，王老吉凉茶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压，其 2020 年春节档期市场受到严重影响，使得大健康板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头孢克肟系列（千片/千袋/千粒）	271,075.40	280,396.46	28,567.69	(27.43)	(21.99)	0.80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片）	81,125.36	78,345.18	12,007.45	29.28	26.86	28.81
消渴丸（千瓶）	42,768.16	42,408.54	3,466.23	47.81	22.61	(7.77)
注射用头孢硫脒（千支）	11,167.68	15,221.63	1,511.72	(68.31)	(52.72)	(66.37)
滋肾育胎丸（千盒/千瓶）	5,879.72	5,670.82	917.89	25.11	8.70	35.71
小柴胡颗粒（千袋）	34,471.10	34,186.16	5,130.91	1.50	(3.99)	3.59
清开灵系列（千袋/千支/千粒）	564,409.60	461,485.46	80,776.49	(10.92)	(27.05)	35.29
头孢丙烯系列（千片/千袋）	67,363.02	68,235.99	7,225.77	(28.94)	(23.84)	(5.45)
阿咖酚散系列（千盒）	20,909.67	23,659.89	1,242.31	(2.97)	12.61	(69.64)
阿莫西林系列（千袋/千粒）	835,791.97	991,434.31	18,332.10	(31.13)	(18.32)	(89.61)

产销量、期末库存量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①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量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是：本公司大力开拓终端市场，采取有效的促销手段，增加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②消渴丸生产量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是：2019年因应2018年年末库存量较大的情况采取了控制产量的策略，2020年生产量恢复正常，致使生产量同比增加。

③注射用头孢硫脒的生产量、销售量及期末库存量同比减少较大的原因是：国家继续对抗生素的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国家医保目录》对头孢硫脒仍附加更严格的使用条件，加上新冠疫情期间医院就诊患者数量减少致使市场需求减少，销售量下降，同时企业控制产量，致使生产量和库存量下降。

④滋肾育胎丸期末库存量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是：下属生产企业预期产品销售需求增加，提前备好库存，致使库存量增加。

⑤清开灵系列期末库存量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是：考虑到流感高发期间市场需求增加，下属生产企业提前备好库存，致使库存量增加。

⑥阿咖酚散系列期末库存量同比减少较大的原因是：为应对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需求，2019年年底加大了备货；2020年年底库存接近正常备货库存，且2020年销售量上升，导致库存量同比下降。

⑦阿莫西林系列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减少较大的原因是：受2020年市场需求减少和2019年年末库存量较大的影响，2020年采取了控制生产量和消化库存的经营策略，致使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构成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制造业务	原材料	8,326,095	78.39	9,881,184	76.98	(15.74)
	燃料	116,484	1.10	132,655	1.03	(12.19)
	人工费	320,179	3.01	378,685	2.95	(15.45)
	其他	1,859,243	17.50	2,444,872	19.04	(23.95)
医药流通业务	采购成本	40,407,599	100.00	39,712,291	100.00	1.75

其他	其他成本	147,176	100.00	118,890	100.00	23.79
----	------	---------	--------	---------	--------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合计人民币 4,829,147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4,724,395 千元），占本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86%（2019 年：7.30%）；其中向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1,460,316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1,475,979 千元），占本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38%（2019 年：2.28%）；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人民币 0 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9,662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5,826,588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79%（2019 年：9.38%）；其中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109,956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2,226,892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16%（2019 年：3.5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人民币 0 元，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0%。

有关本集团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已载列于本公司 2020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据董事会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士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3、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4,575,996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5,736,794 千元），同比减少了 20.2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844,424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1,978,870 千元），同比减少了 6.79%。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611,935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576,511 千元），同比增加了 6.1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5,152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117,117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95.60%，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下属企业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平均银行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647,454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687,246 千元），比上年减少了 5.79%。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费用化研发投入(人民币千元)	611,935
本年资本化研发投入(人民币千元)	6,924
研发投入合计(人民币千元)	618,8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研发投入总额占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07
研发投入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2.19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数量	556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2.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1.12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85	5,022,367	(88.35)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受新冠疫情和 2021 年春节备货收款时间延后影响，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 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下属企业销售收到的货款同比减少，致使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56)	(1,028,395)	(5.80)	/
筹资活动产生	1,439,376	(2,231,813)	164.49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银行借款增加。

的现金流量 净额				
-------------	--	--	--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1.62(2019年12月31日:1.57),速动比率为1.29(2019年12月31日:1.24)。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57次(2019年12月31日:6.24次),比上年减慢10.78%;存货周转率为5.28次(2019年12月31日:5.57次),比上年减慢5.27%。

2、财政资源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7,765,13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833,623千元),其中约99.50%及0.50%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8,763,28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889,009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8,265,73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869,009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00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497,55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0千元)。

3、资本结构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9,243,23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9,376,966千元),较2019年减少0.46%;长期负债为人民币2,311,564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7,206千元),较2019年增长51.36%;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6,144,843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4,184,797千元),较2019年增长8.10%。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21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21.15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0.98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 民币千元)	占总资 产比例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 民币千元)	占总资 产比例 (%)	本年末金额 较上年末金 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 资产	4,000	0.01	0	0.00	/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一年内到期，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本项目。
应收款项融 资	2,164,979	3.62	1,515,914	2.66	42.82	①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管理意图为参与实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50 亿元重分类到本项目；②本公司下属企业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1,032,533	1.73	673,353	1.18	53.34	本公司下属企业采用预付方式采购药品等物资的金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765,711	1.28	1,173,360	2.06	(34.74)	①本公司收到 2019 年度的股利款；②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业务往来款同比减少。
债权投资	505,069	0.85	0	0.00	/	本公司新增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16,367	0.19	81,978	0.14	41.95	本公司对投资企业增资所致。
在建工程	1,276,251	2.14	667,402	1.17	91.23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6,736	0.01	2,011	0.00	234.91	本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支出有所增加。
其他非流动 资产	159,429	0.27	289,536	0.51	(44.94)	本公司下属企业按合同预付工程款减少。
短期借款	8,265,730	13.83	5,869,009	10.32	40.84	①本公司下属企业以银行借款置换了原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的内部委托借款人民币

						12.50 亿元；②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因储备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而增加银行借款；③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借入银行政策性优惠贷款。
合同负债	1,249,256	2.09	4,675,362	8.22	(73.28)	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春节档销售是核心销售市场，因2021年春节较上年延后，春节档的备货收款时间集中在2021年1月，而2020年春节档收款时间集中在2019年12月，致使本报告期预收货款余额同比减少；②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因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55,980	0.26	606,815	1.07	(74.30)	本公司下属企业一年以内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金减少。
长期借款	497,550	0.83	4,500	0.01	10,956.67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借入银行政策性优惠贷款。
预计负债	104,528	0.17	53,206	0.09	96.46	本公司下属企业本报告期计提了待返还的税款和涉及诉讼的损失。
递延收益	784,075	1.31	575,837	1.01	36.16	本公司下属企业收到的政府征迁补偿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7,674)	(0.03)	(139)	0.00	(12,618.36)	本公司下属企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外币汇率折算差额减少。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7、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7,765,133千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931,510千元；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85,185千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437,182千元。

8、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9、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116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622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支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259 千元，美元 371 千元。

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 8,763,28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89,009 千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874,271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8,265,730 千元和长期借款人民币 497,550 千元。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52.80%（2019 年 12 月 31 日：54.32%）。

12、重大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 2020 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所披露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13、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医药制造产品主要涵盖中成药和化学药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成药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一系列战略政策的颁布为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为中医药发展指明了方向。2020年，在新冠疫情防控中，中医药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获得了全球更多的关注和认可。2020年下半年，广东省、市分别召开中医药大会，强调要强化政策支持保障，推动中药现代产业发展。2020年9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到2025年成为中医药特色服务引领者、中医药教育改革先行者、中医药科技创新示范者、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者，对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受中药注射剂使用限制、中药处方权限制等因素影响，中成药领域的发展速度明显较慢，与其他细分领域相比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下滑。在当前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未来一段时间中医药行业或将迎来较快发展。

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等资源优势。同时，在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及广东省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的背景下，本集团将具有独特的地缘和政策优势。

②化学药

近年来，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创新药加速审评审批等政策导向下，化学药向创新驱动转型加速。2020年，在仿制药方面，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走向常态化运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分别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其中，第二、第三批中选品种价格平均降幅分别为53%、54%，可以预见，我国仿制药盈利能力将进一步降低。在创新药方面，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研究和创新制药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加快了我国创新药的发展；2020年9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专利链接制度。以上政策法规将会影响化学药行业收入和利润，众多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而创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并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

（2）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

1) 医药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2020年3月30日，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公布，并于7月1日正式实施。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以及强化责任追究，细化处罚情形，对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继续按照国家药品注册和生产监督等相关政策要求，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在研发创新上加强新产品研发，推进创新能力提升；在生产、销售上，严格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②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正式启动

2020年5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正式启动化学药品注射剂仿

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监部门将允许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纳入《新批准上市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目录集》，相关部门也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要求给予政策支持。至本报告期末，全年共 84 个注射剂品种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有部分品种已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应对措施：本集团积极按照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实施方案的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梳理现有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品种情况并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③医药代表正式进入备案制时代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药监局印发《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对医药代表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并对其主要职责、可以开展的活动和职业禁忌进行了明确规定。《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印发实施将对医药企业的营销行为产生较大地影响。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药品销售和学术推广工作。

④药品专利权益保护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为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降低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鼓励药物研发创新，推动仿制药高质量发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研究起草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给出了专利链接制度的具体要求，从政策层面鼓励我国的仿制药发展，同时也为创新药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继续关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相关工作进度，并提早做好相关产品的研发规划，积极获取政策红利。

2) 医保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运行

自 2020 年 1 月，国家先后实施了第三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已公布的中标结果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降幅在 50%左右，降价幅度大。除药品开展集采之外，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出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要求对冠脉支架进行集中带量采购，价格由平均人民币万元以上降至不足人民币千元，对行业带来巨大影响。

应对措施：本集团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仿制药生产和管理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参与国家组织带量采购招标，不断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本集团将充分发挥在药品流通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配送服务。

②从 DRGs 付费到 DIP 付费，医保控费不断深化

2020年10月1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区域点数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DIP付费方法开启了迈向全国的步伐；11月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DIP付费试点城市名单，共71个城市入围，超过2019年DRGs付费试点城市数量。与DRGs付费相比，DIP付费按照病种历史费用平均水平，技术和推广难度较DRGs付费低，在当前我国医院信息化水平仍然较低的情境下更具可行性。DIP付费的全面推广将助推医疗机构自主优化医疗服务质量，实现合理用药，避免“大处方、大检查”。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积极关注 DRGs 付费和 DIP 付费试点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全国各试点城市 DRGs 付费和 DIP 付费试点成果，做好产品营销策略的调整。

③《国家医保目录》开启常态化调整

2020年12月2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本次调整共调入药品119个，调出29个，最终《国家医保目录》内共计2800种，中西药比例基本持平，《国家医保目录》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与以往的《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相比，本次调整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谈判药品数量多，最终谈判调入96种独家药品；二是首次尝试对《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进行降价谈判，经过谈判，14种年销售金额超10亿元的药品平均降价43.46%；三是将年内新上市的药品纳入调整范围，最终16种创新药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支持创新药的导向。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继续做好研发和生产管理，在研发上加大投入，不断推进新药项目落地，在生产上进一步降本增效，有效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本集团将继续依托中成药品牌等资源优势，坚持“中西并重”，做好化学药、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协调发展。

3) 医疗政策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药事管理进一步加强，合理用药仍是监管重点

2020年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从加强药品配备、药品合理使用、拓展药学服务范围、加强药学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行业监管多方面提出要求。8月1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试行）》，在考核体系中合理用药、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使用、基本药物使用、辅助用药占比均是重要的考核方面。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继续按照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和适当性的合理用药四大要素要求，做好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及时调整药品营销工作，积极做好医疗机构渠道药品营销工作。

②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2020年7月17日，为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试行）》，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管理。随着分级诊疗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市场将会迎来进一步的增长。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密切关注分级诊疗的落实情况，及时做好营销策略的调整，积极下沉渠道，提升基层医院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

4) 环保政策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0年2月2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对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提出具体意见。其中，在强化安全风险管理方面，强调要整合化工、石化和化学制药等安全生产标准，解决标准不一致问题，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的管理。

(3)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所属治疗领域	适用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头孢克肟系列	抗微生物药	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200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男性用药	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	200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消渴丸	内科用药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 II型糖尿病。	200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中药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注射用头孢硫脒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200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否	是	否
滋肾育胎丸	内科用药	补肾健脾, 益气培元, 养血安胎, 强壮身体。用于脾肾两虚, 冲任不固所致的滑胎(防治习惯性流产和先兆性流产)。	200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7日(质量检测方法)	中药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小柴胡颗粒	内科用药	解表散热, 疏肝和胃。	2011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	中药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清开灵系列	内科用药	清热解毒, 镇静安神。	1992年12月8日至2034年	中药	否	颗粒、胶囊是	否	清开灵颗粒、	清开灵胶	清开灵口服

		用于外感风热时毒、火毒内盛所致高热不退、烦躁不安、咽喉肿痛、舌质红绛、苔黄、脉数者；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化脓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急性气管炎，高热等症属上述证候者。	10月14日（口服液）、2013年8月13日至2033年8月13日（颗粒、胶囊）、2003年5月29日至2034年5月20日（注射液）			双跨品种；口服液、注射液是处方药		清开灵注射液、开胶清开灵注射液	囊、清开灵注射液	液 纳
头孢丙烯系列	抗微生物药	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2010年12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否	是	头 孢 丙 烯 咀 片 纳 入
阿咖酚系列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无	化学药品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阿莫西林系列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感染。	无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注：以上为本报告期内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前10的产品。

(4) 本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医保目录》《省级医保目录》和《基药目录》的主要药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8日，国家正式实行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325个品种、459个品规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有4个，无退出《国家医保目录》和调整国家医保分类或调整适应症限制的品种。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331个品种纳入《省级医保目录》，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化。

根据2018年11月1日实行的《基药目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143个品种纳入《基药目录》，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化。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适用症/功能主治	新进入/退出
1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新进入
2	罗红霉素颗粒	颗粒	适应于敏感菌株引起的下列感染：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生殖器感染(淋球菌感染除外)；皮肤软组织感染。也可用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感染及军团病等。	新进入
3	健胃消食片	片剂	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新进入
4	多种维生素(12)	注射剂	根据成人及11岁以上儿童每日摄取维生素的需求量，适用于当口服营养禁忌、不能或不足(营养不良、吸收不良、胃肠外营养)，需要通过注射补充维生素的患者。	新进入

(5)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规格	中标价格或区间 (人民币元)	医疗机构合计实际采 购量
头孢克肟颗粒	50mg*6 袋/盒	22.38—29.38	11,948.93 千盒
	50mg*10 袋/盒	40.83	1,219.35 千盒
头孢克肟胶囊	50mg*6 粒/盒	19.38—21.71	1,520.10 千盒
	50mg*10 粒/盒	32.17—35.90	1,485.97 千盒
	100mg*6 粒/盒	31.73—36.91	10,418.26 千盒
头孢克肟分散片	100mg*6 片/盒	42.12—48.17	7,053.55 千盒
	100mg*10 片/盒	71.31—79.78	536.21 千盒
消渴丸	52.5g*120 粒/瓶	31.84—45.60	7,587.63 千瓶
注射用头孢硫脒	0.5g/瓶	25.76—28.52	9,739.67 千瓶
	1g/瓶	43.79—48.52	5,492.76 千瓶
滋肾育胎丸	5g*6/盒	83.5—93.00	4,138.06 千盒
清开灵颗粒	3g*24 袋/盒	28.08—34.56	3,629.00 千盒
	3g*12 袋/盒	14.04—17.28	
	3g*9 袋/盒	10.53—12.96	
	10g*20 袋/盒	21.99—28.82	2,532.00 千盒
清开灵胶囊	0.25g*12 粒/盒	5.00—6.55	2,981.00 千盒
	0.25g*24 粒/盒	10.00—13.10	
	0.25g*36 粒/盒	15.00—19.65	
	0.4g*24 粒/盒	19.50—26.65	1,009.00 千盒
	0.4g*30 粒/盒	24.38—33.31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6 片/盒	27.86—32.00	7,267.34 千盒
	0.25g*12 片/盒	57.31—60.93	307.80 千盒
头孢丙烯颗粒	0.25g*6 袋/盒	28.13—33.00	656.31 千盒
头孢丙烯胶囊	0.25g*12 粒/盒	27.1—47.01	283.60 千盒
头孢丙烯咀嚼片	0.25g*6 片/盒	29.4—32.96	113.80 千盒
阿咖酚散	0.386g*100 包/盒	28.00—40.67	5.45 千盒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情况

本集团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滋肾育胎丸、小柴胡颗粒、清开灵系列、保济系列、夏桑菊颗粒、华佗再造丸、小儿七星茶颗粒、安宫牛黄丸、壮腰健肾丸、舒筋健腰丸、蜜炼川贝枇杷膏等，其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及供求情况如下：

主要中药产品	重要药材品种	采购模式	药材品种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	--------	------	---------------------

消渴丸	天花粉、玉米须、南五味子、地黄、葛根等	招标采购	天花粉、地黄、葛根等采购成本上涨，玉米须、南五味子成本下降，整体成本小幅下降。
滋肾育胎丸	菟丝子、砂仁、熟地黄、党参等	招标采购	菟丝子、砂仁、党参等品种采购成本下降，整体成本下降。
小柴胡颗粒	柴胡、黄芩、党参、姜半夏等	招标采购	药材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基本与上期持平。
清开灵系列	金银花、板蓝根等	种植基地定向采购为主，招标采购为辅	药材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保济系列	苍术、厚朴、广藿香、白芷、蒺藜、木香、天花等	招标采购	药材供求基本平衡，价格平稳。
夏桑菊颗粒	夏枯草、野菊花、桑叶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夏枯草市场价格小幅上涨，野菊花价格下跌，成本稳中有降。
华佗再造丸	川芎、吴茱萸、冰片等	招标采购	整体成本变化不大。
小儿七星茶颗粒	薏苡仁、稻芽、钩藤、蝉蜕、甘草、淡竹叶、山楂	招标采购	稻芽、钩藤、甘草、淡竹叶、蝉蜕、山楂平稳为主，薏苡仁价格有所上升。
安宫牛黄丸	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等	体培、人工麝香独家供应，其它品种招标采购	体外培育牛黄价格有继续上涨的趋势，其它品种价格变化不大，预计成本小幅上涨。
壮腰健肾丸	狗脊、黑老虎、鸡血藤等	招标采购	狗脊、黑老虎、鸡血藤等受进口关口封闭影响，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成本上升。

以上主要中药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大多为常用大宗药材，本集团通过下属的中药材集中采购平台，根据生产所需，通过招标或定向采购等形式，集中从合格供应商采购，从而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本集团自建多个药材种植基地，确保药材质量及数量得到保证，成本可控。

(7)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 科 用 药	消渴丸	455,034.47	179,039.53	60.65	15.22	13.30	0.67
	滋肾育胎丸	341,652.10	50,548.07	85.20	9.78	3.15	0.95
	小柴胡颗粒	296,126.91	182,176.73	38.48	2.44	0.15	1.41
	华佗再造丸	184,617.67	113,408.33	38.57	(13.31)	(21.82)	20.95
	夏桑菊颗粒	178,343.74	97,229.86	45.48	6.68	6.82	(0.16)
	清开灵颗粒	174,217.92	81,874.28	53.00	(2.18)	(2.71)	0.25
	小儿七星茶颗粒	159,845.10	128,460.26	19.63	3.93	2.80	0.89
	安宫牛黄丸	157,352.43	88,175.87	43.96	104.72	119.35	(3.74)
抗 微 生 物 药	头孢克肟系列	924,916.47	561,041.59	39.34	(23.76)	(5.68)	(11.63)
	注射用头孢硫脒	382,870.18	372,603.41	2.68	(54.49)	(44.39)	(17.68)
	头孢丙烯系列	219,363.61	171,750.33	21.71	(26.25)	(17.63)	(8.20)
	阿莫西林系列	204,242.29	170,498.10	16.52	(10.20)	(12.90)	2.59
	注射用头孢匹胺	128,897.04	125,295.41	2.79	(1.93)	31.96	(24.9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17,979.74	140,890.51	(19.42)	(21.01)	2.56	(27.44)
	头孢地尼胶囊	109,190.35	46,878.06	57.07	(35.90)	(34.29)	(1.05)
男性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832,562.79	117,104.09	85.93	10.60	66.30	(4.72)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阿咖酚散系列	205,389.28	95,622.83	53.44	20.47	19.62	0.33
皮肤科用药	风油精系列	44,912.58	22,593.74	49.69	(26.31)	(27.06)	0.5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72%，其中大南药板块的毛利率为 36.17%。本公司大南药板块毛利率与以下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各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整体毛利率 (%)
600664	哈药股份	11,824,561.68	23.94
600511	国药股份	44,644,476.40	8.75
601607	上海医药	186,565,796.46	14.37
600196	复星医药	28,585,152.03	59.62
600085	同仁堂	13,277,123.20	46.76

注：1、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该等公司 2019 年年报；

2、毛利率=(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本集团注重科技研发工作，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围绕创新化药与生物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二次开发和食品、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以引进项目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科研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

①在研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研产品 124 个，主要领域包括：新药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产品二次开发和食品、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

②批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获得生产批件 11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品规 6 个。

③科技奖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2 项，具体如下：

分类 级别	获奖单位	获奖项目	所获奖项

国家级	白云山和黄公司	中药质量检测技术集成创新与支撑体系创建及应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省部级	广州汉方	药物重要杂环中间体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示范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广西盈康	黄根片制备工艺的关键技术研究及运用	广西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④专利及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 14 项；授权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获授权 4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项。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头孢克肟系列制剂一致性评价研究	头孢克肟颗粒（50mg）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是	—	获得一致性评价批件。
	头孢克肟胶囊（100mg、50mg）					①100mg 规格：已完成补充研究并报出；②50mg 规格：开展小试研究。
	头孢克肟片（100mg、50mg）					准备车间放大中试。
	头孢克肟分散片（0.2g、0.1g）					①0.1g 规格：小试研究，小试样品完成 3 个月稳定性研究；②0.2g 规格：已经完成中试放大研究，正在进行预 BE 试验。
头孢丙烯系列制剂一致性评价研究	头孢丙烯分散片（0.25g）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1、上呼吸道感染；2、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3 扁桃体炎。	是	—	在 CDE 已完成审评，等待通知。
	头孢丙烯颗粒（0.25g、0.125g）					①0.25g 规格：在 CDE 排队待审；②0.125g 规格：已完成 3 个月稳

						定性研究。 已完成处方调整， 等待去车间再 中试。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					
治疗性双质粒 HBV DNA 疫苗 IIc 期临床试验	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 DNA 制剂	—	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	—	IIc 期临床试验。
盐酸美金刚原料及片剂的研发	盐酸美金刚片 (10mg)	化学药品第 4 类	用于治疗中重度阿尔茨海默症。	是	—	已获批件并上市销售。
田七跌打风湿软膏 (15g/支) 工艺优化及提高质量标准的研究	田七跌打风湿软膏	中药	活血祛瘀，舒筋通络，消肿止痛，祛风除湿。用于软组织扭挫伤，风湿腰痛。	否	—	小试阶段。

(3) 本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共申请生产批件 13 项，获得生产批件 11 个，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品种，增加本公司产品储备。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3g)	原化药 6 类	用于治疗敏感厌氧菌引起的严重细菌感染，也用于敏感菌，包括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引起的严重细菌感染。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9g)		
注射用氨曲南 (0.5g)	原化药 6 类	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类感染。
注射用氨曲南 (1.0g)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0.1g)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治疗勃起功能障碍。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50mg)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25mg)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 (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盐酸环丙沙星片 (0.25g)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泌尿生殖系统、呼吸道、胃肠道、皮肤软组织等感染。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	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4) 本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研发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哈药股份	135,430.23	1.15	0.02	7.6
国药股份	64,660.75	0.14	0.61	30.52
上海医药	1,508,766.30	0.81	3.62	10.56
复星医药	3,463,227.80	12.12	10.86	41.05
同仁堂	241,183.22	1.82	2.61	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1,082,653.66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额 (人民币千元)			618,859.48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19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1.12	

注：1、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该等公司 2019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 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 资本化金 额 (人民币 千元)	研发投入占 营业收入比 例 (%)	本报告期金 额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头孢克肟系列制剂一 致性评价研究	20,109.91	20,109.91	0	6.38	10.38	—
滋肾育胎丸在体外受 精—胚胎移植中应 用的临床研究	12,316.00	12,316.00	0	3.6	38.90	该项目本年度启动新增适应症药效及临床研究，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头孢丙烯系列制剂一 致性评价研究	9,015.69	9,015.69	0	2.86	(53.13)	该项目已于2019年完成了生物等效性研究及工艺验证，本年度研发投入较少。
坎地沙坦酯片一致性 评价研究	6,430.68	6,430.68	0	11.33	80.57	本年度进行了该品种的中试放大、工艺验证、预BE、正式BE试验导致费用同比变动较大。
评价昆仙胶囊治疗 中、重度寻常型银 屑病的临床研究等 研究	5,389.70	5,389.70	0	9.87	(74.00)	已立项的项目于本报告期内结题，研发投入相对减少。

注：上表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模式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之“（二）经营模式”一节中所述。

（2）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2,493,384	54.49
销售服务费	562,057	12.28
差旅费	123,362	2.70
办公费	42,060	0.92
运杂费	141,773	3.10
租赁费	29,670	0.65
会务费	76,457	1.67
广告宣传费	690,743	15.09
咨询费	5,888	0.13
折旧费	223,538	4.89
其他	187,064	4.09
合计	4,575,996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

哈药股份	861,284.28	7.28
国药股份	1,048,411.62	2.35
上海医药	12,855,723.14	6.89
复星医药	9,846,758.45	34.45
同仁堂	2,622,264.19	19.75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人民币千元)		5,446,888.34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人民币千元)		4,575,995.57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42

注：1、以上同行业公司来源于该等公司 2019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1,865,866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66,841 千元，变化原因主要为：本集团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4,000.00	—
合计	4,000.00	—

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98,246.27	64,018.17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677.00	7,677.00
以琳生物产业公司	443.27	281.91
合计	116,367.41	81,977.96

③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人 民币千 元)	本报告期末 持有数量 (股)	本报告期末 账面值(人 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 末证券总投 资比例(%)	本报告 期损益 (人民 币千元)
1	沪市A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3,625	2.19	884
2	沪市A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376,103	1,200	0.72	(226)
3	深市A股	000950	重药控股	150,145	25,992,330	135,160	81.51	(4,834)
4	沪市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511	378,734	1,697	1.02	(316)
5	沪市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	6,050,000	24,140	14.56	(1,246)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166,892	32,854,977	165,822	100.00	(5,73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或服务	注册资本(人 民币千元)	本公司 直接持 股比例 (%)	主营业务收 入(人民币千 元)	主营业务利 润(人民币千 元)	总资产(人 民币千元)	净资产(人 民币千元)	净利润(人 民币千元)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900,000.00	100.00	6,862,042	3,448,192	8,046,985	5,569,626	1,194,817
医药公司	医药商业业务	批发业	2,449,305.50	72.74	42,567,926	2,476,299	25,893,551	4,908,351	413,076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20 年春节档期市场受到严重影响，使得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本报告期内，除上表中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医药公司外，本公司并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或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三医联动改革稳步推进，医改步伐加速。政策驱动下，医药行业也处于深刻变革进程中。一方面，医保控费、药品和器械带量采购、合理用药、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正式颁布、药品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等政策带来的经营压力仍在，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增速主要在创新产品驱动、消费升级之上；另一方面，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创新药加快审评审批、国家鼓励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分级诊疗等重要改革政策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总体有利于中国医药产业的发展。

（二）2021 年的发展战略与年度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2021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转型超越、科学管理、风险控制、创新发展为核心发展理念，结合实际，扎扎实实地推进如下工作：

1、继续以“巨星品种”为抓手，做实做细大南药板块业务，夯实发展根基。（1）升级巨星品种打造计划，分级分策略打造更多不同领域的“巨星品种”，为大南药板块提供新的发展动力；（2）加快推进本集团老字号振兴项目，分类推进老字号品牌的发展，加大品牌与产品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品牌与产品的知名度；（3）加强原料药开发力度，挖掘潜力品种，提升原料药业务的竞争力；同时，加强全国中药材种植基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核心中药材种植基地物联网平台及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提升中药材供应水平；（4）进一步加强本集团工、商、医之间的合作，同时大力推进营销创新，积极探索营销售新模式，提升产品销售。

2、做强做优大健康板块业务，坚持“一核多元”的发展战略，实现大健康板块创新发展。（1）继续深耕王老吉凉茶礼品市场、餐饮市场以及即饮市场，加强瓶装市场开拓及红绿王老吉的协同联动，强化王老吉凉茶市场渠道铺市率，拉动终端销售；（2）聚焦刺柠吉系列新品，加强品牌宣传，加快扩大渠道铺货面；（3）加强润喉糖、龟苓膏、椰汁等潜力产品的市场拓展，发展特色鲜明的大健康产业。

3、做深做活大商业板块，推动大商业板块服务转型。（1）加快推进医药公司境外分拆上市，提升自身融资能力，优化企业资本结构；（2）继续发挥医药公司终端网络优势，加大业务拓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3）加快零售业务的战略布局，在加强自有零售药店建设的同时，加强布局城市核心商圈的零售旗舰店，拓展院边店及DTP药房。同时，提升药店服务能力，增加药店的创新性增值服务能力；（4）加强电商体系建设，搭建医药供应链智慧服务平台，做专做好健康电商新业务。

4、做大做精医疗板块业务，打造大医疗板块品牌影响力。以特色专科为重点，加强广州白云山医院学科建设，进一步提升特色专科医疗水平；推

进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正式对外营业，打造“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品牌；拓展医疗器械领域产品线，重点布局特色产品，打造健康用品品牌企业。

5、继续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搭建高水平的科研平台体系，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和科研体系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管理，严守生产管理的“安全线”。

6、加快推进各生产基地的建设，持续推进生产资源整合，探索药品生产智能制造方案，提升生产效率及效益。

7、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积极推动各业务板块的对外投资并购工作，推动本集团外延式发展。

8、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及风险控制，构建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控风控常态化管理工作，强化本集团风险预警、监控、防控综合能力。

（三）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三医联动改革进一步加速，全球疫情仍处于蔓延状态，行业不确定性仍然较高；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开展，越来越多的仿制药纳入集采范围，药品价格下降明显，仿制药业务进一步承压；按病种付费模式的持续推进，结合合理用药监测与考核体系日趋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将进一步降低；医保控费趋紧，《国家医保目录》及DRGs付费模式向性价比高的仿制药、创新药倾斜等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为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

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做好战略部署，有关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一节中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有关内容。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受新冠疫情冲击的第二年。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在疫苗大规模投入使用之前，新冠疫情依然会对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造成严峻的挑战，给本集团的生产和经营也带来了较多的不确定性，

其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及各地方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状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 账目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载于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财政状况载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现金流量表。

(二) 财务摘要

本集团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四) 可供分派储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6,778,560 千元。

(五) 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六) 日常关联交易

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

（七）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定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本年度报告之第九节“公司治理”一节中所述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九）税项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根据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按 10% 或其他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

（十）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详情及退休金供款额分别列于本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十一）信息披露报刊无变更情况

（十二）环境政策

有关本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已载列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在公司章程中第二百一十九条中明确规定了本公司的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条件与程序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投资安排、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与派息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派息方案经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表决同意，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已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派息已于 2020 年 8 月底前派发完毕。

(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2,915,244,576.05 元，以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40,615,878.98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4,061,587.90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989,596,679.50 元，扣减 2019 年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957,590,868.96 元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78,560,101.62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74,675,530.56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0%,占当年归属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33.29%。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上述方案尚需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从而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 本公司近三年分红(含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含税)(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5.38	874,675,530.56	2,915,244,576.05	30.00
2019年	5.89	957,590,868.96	3,188,884,638.91	30.03
2018年	4.24	689,335,362.38	3,440,980,103.08	20.03

注:1、考虑到本公司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且受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结合本公司2019年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2018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03%,占当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34%。

2、本公司近三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本报告期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本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本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2.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

	<p>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4.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p> <p>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p>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5.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 25 个）和其他 4 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25321 的商标、注册号为 214168 的商标、注册号为 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 5466324 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1）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p> <p>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 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该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p>

	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广药集团 2012 年 6 月 15 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14 年 12 月,承诺方广药集团向本公司发来了《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的函》,其因“红罐装潢纠纷案”审判事宜拟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等‘红罐装潢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广药集团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提交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是否规范	是
备注	<p>2017 年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红罐装潢纠纷案”进行公开宣判,此为终审判决。同日,广药集团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红罐装潢纠纷案”的相关民事判决书(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老吉红罐装潢纠纷案”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根据广药集团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的承诺、2012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补充承诺以及 2014 年修改后的承诺,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系列等商标转予本公司的条件已成就。</p> <p>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商标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420 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WIGPZ0701 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标(其中包括中国境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注册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的一切权利,并签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上述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了《关于“王老吉”系列商标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本公司受让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交割完成。</p> <p>本公司已向境内外各地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王老吉系列商标的变更手续申请文件,其中 14 项国内基础性商标、339 项国内防御性商标、29 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和 2 项马德里注册防御性商标已完成变更,仍有 34 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在待核准。</p>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医药公司与联合美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包括：（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医药公司 30%的股权；（2）本公司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医药公司余下的 20%股权（“本次交易”或“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在交易双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医药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94 亿元，以美元支付。联合美华所持有医药公司余下 20%股权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售股权的行权期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满 6 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 36 个月之日止）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自此医药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联合美华尚未行使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

上述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在上交所刊发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在港交所披露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港交所网站披露的通函的有关内容。

2、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85 号）》，资产评估机

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在交易各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收购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2020 年度医药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数 (人民币万元)	预测数 (人民币万元)	差额 (人民币万元)	完成率 (%)
利润总额	56,926.40	67,465.49	10,529.09	84.38
净利润	41,307.56	50,599.12	9,291.56	81.64

医药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56,926.40 万元，完成率 84.3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307.56 万元，完成率 81.64%。医药公司未达到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值，主要原因是：（1）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医疗机构实地就诊人次减少，医疗机构向医药公司的药品采购相应减少，对总体营业收入的影响是增长率相比预测减缓。（2）2020 年持续受“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药品降价等因素的影响，医药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盈利预测减少人民币 18.74 亿元，毛利率比盈利预测下降 0.18 个百分点，以上因素直接影响到医药公司利润总额比盈利预测减少。（3）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增加，信用减值拨备对比盈利预测增加。上述的新冠疫情影响及医改政策在 2017 年进行盈利预测时并不能预计其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在交易各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联合美华未做业绩承诺，无需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根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 420 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WIGPZ07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标（“目标商标”，其中包括中国境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注册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的一切权利，并签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商标购买协议书》”）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业绩补偿协议书》”）。根据《商标购买协议书》的条款及条件，本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对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8,912.2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收购目标商标连同当中附带的所有权利及权益。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2019 年 4 月 30 日，鉴于所有载于商标购买协议书的收购项目的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截至前述确认书出具之日，有 2 项防御性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根据《商标购买协议书》约定交易价格相应扣除该部分商标对应的评估值，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38,911.9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受让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交割完成。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就收益法评估商标相关产品承诺的商标许可净收益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收益法评估商标相关产品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商标许可净收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即 2021 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截至业绩承诺期满时累积实现相关商标许可净收益总额不低于三年累积承诺商标许可净收益，则广药集团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积实现的商标许可净收益未能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商标许可净收益，则广药集团应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度“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净收益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人民币万元)	预测数 (人民币万元)	差额 (人民币万元)	完成率 (%)
商标资产净收益	12,204	16,265	4,061	75.03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对商标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预测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商标许可净收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287 万元、人民币 16,265 万元和人民币 17,145 万元。“王老吉”系列商标 2020 年实现的净收益人民币 12,204 万元，完成率 75.03%。2020 年“王老吉”商标资产净收益未达到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值，主要原因是：本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了多种防控措施，王老吉商标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压，春节档销售受到严重影响。虽然从第三季度起，市场需求基本恢复，但是由于历年来春节档占比大，所以本年全年销售量仍然下降明显，导致商标资产净收益无法完成预测值。上述的新冠疫情对在 2018 年进行盈利预测时并不能预计其发生及影响。

三、本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千元）	2,56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人民币千元）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 3 次审核委员会、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涉及本集团及控股股东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案件

(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被告广东加多宝、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公告。

(2) 广东加多宝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上诉人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乐润百货与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粤民终 303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

(3) 广药集团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被申请人广东加多宝、原审被告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再审裁定《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79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披露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公告及补充公告。

2、本公司关于起诉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本公司起诉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92 民初 38391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公告。

(二)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优化激励机制，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分别经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合共 1,209 名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为 3,860,500 股（“上述股份”），认购总金额人民币 90,953,380.00 元。同日，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持有本公司 3,860,500 股 A 股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市流通。

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持股计划所持有本公司 3,860,500 股股票已全部出售，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持股计划事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披露的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2020 年度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8,196	0.04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2020 年度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32,715	0.45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2020 年度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0,092	0.12	现金
小计						311,003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接受劳务	2020 年度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11,933	1.73	现金
小计						11,933		
广药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2020 年度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1	0.00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2020 年度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795	0.13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2020 年度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95,954	0.32	现金
诺诚生物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2020 年度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4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2020 年度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157	0.00	现金
小计						278,151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408	2.28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5,435	25.00	现金
白云山和黄 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1,037	66.47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1	0.07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0,492	11.58	现金
白云山和黄 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5,691	3.22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研究与开发服 务	市场价格	340	2.85	现金
白云山和黄 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研究与开发服 务	市场价格	30	0.25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29	0.00	现金
白云山和黄 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637	0.00	现金
诺诚生物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176	0.00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97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5,849	0.01	现金
小计						92,262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 公司控制	提供专 利、商 标等使 用权	2020 年度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342	16.73	现金
白云山和黄 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专 利、商 标等使 用权	2020 年度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946	46.22	现金
白云山和黄 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2020 年度	资产租入	协议价	4,744	1.44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2020 年度	资产租入	协议价	2,060	6.40	现金
小计						8,092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2020 年度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42	0.85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其他	2020 年度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463	8.65	现金

诺诚生物	合营公司	其他	2020 年度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047	7.61	现金
小计						6,852		
合计						708,293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本报告期内，按港交所的规定，此等关连交易的详情如下：

2020 年(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2,060
租金收入	342
劳务（广告代理、研究开发及其他服务）	1,437
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201
最终控股公司及子公司	
白云山商标使用费	342
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79,996
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	18,196
劳务（广告代理、研究开发及其他服务）	17,309
委托加工服务	20,492

同时，其他与合营企业及关联方的交易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惟此等交易并不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认为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已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条款进行。董事确认，本公司租金支出、租金收入、白云山商标使用费、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及委托加工服务最高限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批准时间	本年度最高限额/批准额度（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000

租金收入	2019年6月28日	440
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白云山商标使用费	2019年4月24日	2,000
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2019年10月28日	180,000
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	2019年10月28日	16,000
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	2019年10月28日	24,000
委托加工服务	2019年10月28日	36,000

按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如下：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花城药业签订有关本集团向花城药业采购花城药业生产的医药产品，销售散装医药原辅材料、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及其他材料等，提供劳务（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及委托加工的协议，（“花城协议”）为期 2 年，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花城药业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全资拥有，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有关花城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详情已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中。

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并经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包括花城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是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有关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给予本公司之条款不逊于（i）给予独立第三者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之条款而进行；该等交易乃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且本公司与最终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未超出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所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之总值的上限，以及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审核委员会批准的该等交易的金额。

本公司核数师已获委聘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 3000》“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审验应聘”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集团的

持续关联交易作出报告。核数师已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发出载有关于租金支出、租金收入、白云山商标使用费、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广告代理及研究开发服务、委托加工服务部分的工作结果的函件。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支付价款人民币 138,912.2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 420 项商标专用权（含部分尚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药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因截至前述确认书出具之日，有 2 项防御性商标的注册申请被驳回，根据《商标购买协议书》约定交易价格相应扣除该部分商标对应的评估值，交易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38,911.9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协议约定交割完毕，且本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向广药集团一次性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本公司依法取得标的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境内外地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王老吉系列商标的变更手续申请文件，其中14项国内基础性商标、339项国内防御性商标、29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和2项马德里注册防御性商标已完成变更，仍有34项境外单一国家注册防御性商标在待核准。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所述。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亳州白云山制药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620	620	-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白云山和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对其属下子公司亳州白云山制药的应收款人民币 620 千元。白云山和黄公司原为白云山股份持股 50%的合营企业，而亳州白云山制药原为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分别持股 80%、20%的公司。2013 年 3 月 30 日，白云山股份与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白云山股份向白云山和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亳州白云山制药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亳州白云山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产生了该笔应收款项。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亳州白云山制药签署债务抵偿协议，该笔款项作冲减。</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十五、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序号	审批机构	事项	事项进展
1	2015 年第 1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对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增资港元 17,750 万或等值人民币。	已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增资，增资额合计人民币 10,509.075 万元。
2	2016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富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珠海项目”），前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本公司已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并完成珠海项目的环评、规划设计和基础设计工作；此外，本公司已完成对化学药科技公司首期增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成立了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2017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用于珠海项目设计和环评的相关工作。	
	2018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珠海项目的投资立项,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187.91 万元。	目前,珠海项目已基本完成设计工作,进入施工阶段。
	2019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向本公司申请注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珠海项目的施工建设。	正在推进中
3	2017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与上海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占股 34%。	已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投资建设南沙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75,000 万元。	已正式开工,正在进行工程施工
5	2018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雅安公司开展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正在进行中
6	2018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1,800 万元,第二期增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已完成首期增资
7	2018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在甘肃兰州建设王老吉大健康兰州生产基地,兰州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0 万元。	正在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公司参与成立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期缴纳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已完成第二期注资至人民币 7,200 万元
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公司投资建设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	正在推进工程施工
	2019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增资人民币 4,041 万元。	
10	2019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一药业中药生产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已正式开工,正在进行工程施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实施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正在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
11	2020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70% 股权。	已完成
		本公司合营企业诺诚生物新厂建设项目增资人民币 28,945.59 万元。	已完成
12	2020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合营企业白云山和黄公司收购广东莱达制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白云山和记黄埔莱达制药(汕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已完成
13	2020 年第 4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化学制药(珠海)公司与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复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	正在推进中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合资公司的股权投资。	正在推进中
14	2020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

		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已完成
15	2020 年第 6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进行调整并增加配套工程，新增投资人民币 21,078 万元。	正在推进中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资产和股权情况如下：

除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一节中披露外，本集团无其他任何重大资产和股权的收购或出售。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而为本集团带来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利润的事项。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余额 (人民币千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	63,500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千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人民币千元）（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人民币千元）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期限 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30,000	2020年3月4日	2021年3月1日	自有资金	主要用于投资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浮动收益类型	3.70	1,110	0	未到期	是	否	0
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00	2020年12月24日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理财计划直接投资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浮动收益类型	3.50	/	0	未收回	是	是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东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2019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自有资金	同业拆借	浮动收益类型	3.20	599	0	未到期	是	是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东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自有资金	同业拆借	浮动收益类型	3.20	309	0	未到期	是	是	0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仅列示单笔金额占总体金额 10%以上 (含 10%) 的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余额 (人民币千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银行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102,230	230,13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已签约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支出为人民币 1,810,400 千元，已签约未支付的租赁支出为人民币 797,931 千元。

十八、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3 条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

集团并无用作投资之用的物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超过 5%。

十九、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11A 条及 11 (8) 条的规定，财政年度的股本证券发行尚有余款结转至本年度，上市发行人须披露所结转的款项金额，以及有关所得款项用途详情。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之股东通函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之公告。

本公司于 202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82.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0,134.65 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加入累计利息收入后余额为人民币 308,802.7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32,278.67	(117,721.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64,391.67	12,567.20	(51,824.47)	2021 年 1 月 31 日 (注 2)
其中	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	60,000.00	8,175.53	(51,824.47)	2024 年 1 月 31 日 (注 4)
	何济公药厂易地改造项目	4,391.67	4,391.67	0	已变更用途(注 4)
3	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08,000.00	108,000.00	0	已变更用途(注 3)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200,000.00	146,008.59	(53,991.41)	不适用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774.99	2,774.99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本公司部分已变更用途

					(注4)
6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48,901.37	0	(48,901.37)	(注4)
7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8,505.20 (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2,160.55	不适用
合计		790,412.68	520,134.65	(270,278.03)	—

注:

1、经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的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

2、经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4日的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

3、经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分别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0.8亿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月4日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

4、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之明兴药业易地改造项目的实施时间延期至2024年1月31日，并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部分）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472.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何济公异地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8,428.8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化学制药（珠海）公司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2020年10月9日之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形成了专项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二十、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者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等特殊交易。

二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医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医药公司到港交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的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4月29日，医药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工商登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6日，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事项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等系列议案。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4日期间，医药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符合条件之投资者。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摘牌情况、综合评议以及竞争性谈判，医药公司增资扩股最终引入战略投资者1家，引入普通投资者5家，最终增资扩股新增股本222,305,500股。医药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目前，医药公司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2、本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同意医药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资管”）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医药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累计资产出售规模约为人民币42.80亿元。

二十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华药业、星群药业和采芝林药业分别负责对口帮扶广东省梅州市松源镇湾溪村、径口村、园岭村的扶贫任务，按照“准、早、特”的总体思路，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坚持精准施策、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在2020年底对口帮扶三条村贫困户全部退出的基础上，继续补短板，促实效，抓巩固，防返贫。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扶贫。本公司持续推进产业扶贫，促进贫困户增产增收。依托梅州松源镇当地成熟的烤烟和金柚产业，鼓励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扩大烤烟、金柚的种植面积，同时打好产业帮扶组合拳，通过发展专业合作社、灌溉水圳建设、发放种苗化肥等项目，不断改善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帮助村民增产增收。

(2) 就业扶贫。本公司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落实。坚持把就业扶贫作为推动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帮助贫困户外出就业或者就近就业。一是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邀请技术专家或农村致富能手进行技能培训，为在家务农贫困户提供种养技术，提高种养水平，增强种养本领；二是实行就业奖补政策，对外出务工且实现稳定就业的贫困人口发放就业奖励金，引导贫困家庭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三是自2016年起，王老吉大健康基地、采芝林产业服务基地项目相继落户广梅工业园，以上项目已于2020年10月竣工投产，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600多人，并优先考虑对口帮扶村的村民就业。

(3) 教育扶贫。本公司积极开展爱心助学活动，落实教育帮扶。坚持扶贫必扶智的理念，积极协助贫困学生依政策申报精准扶贫教育生活费补助，降低贫困户家庭的教育费用负担；向贫困学生发放爱心助学金，对考上大学的贫困生给予一定的奖励。

(4) 光伏扶贫。本公司还实施光伏电站项目，为三村建起6座光伏电站，现已全部并网发电，每年均可为村集体经济带来超过5万元以上的收入。

3、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广药白云山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50.64
其中： 1. 资金	241.57
2. 物资折款	9.07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91.6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29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0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0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4.0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9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
5. 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0
7. 兜底保障	
其中： 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0
8. 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
8.3 扶贫公益基金	0
9. 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个)	48
9.2 投入金额	154.99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9.4 其他项目说明	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修建圳道、鼓励贫困户务工、就业等奖励、在疫情期间对贫困户的一些生活补助及慰问、扶贫宣传等方面共计人民币154.99万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4、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坚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发挥好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落实扶贫责任，全力以赴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确保脱贫路上不落一户一人。

5、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本集团将持续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光伏扶贫，防止返贫；进一步落实整村推进惠民工程。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交所发布《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附表 5 及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27 内之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素质、职业健康及安全、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参与），并与本年度报告同日上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分公司化学制药厂和本公司下属企业王老吉雅安公司、威灵药业

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重点监控排污物为废气或污水。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毫克/立方米)	年排放总量 (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化学制药厂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50	0.024	2.16	无超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8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200	0.6112	8.62	无超标
	颗粒物(烟尘)	间歇排放	5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30	0.0069	17.78	无超标
	总VOCs	间歇排放	5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7.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120	0.4232	15.56	无超标
王老吉雅安公司	COD	处理后排放	1	四川省雅安经济开发区德光路1号	18.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0.61	5.86	无超标
威灵药业	COD	处理后排放	1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环城东路36号	68.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1.20	4.50	无超标

注：VOCs 指挥发性有机物；COD 指化学需氧量。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化学制药厂、王老吉雅安公司和威灵药业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手段保证废气排污物无超标，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化学制药厂、王老吉雅安公司和威灵药业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废气)如下：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日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化学制药厂	污水处理设施尾气治理系统 DA008(6#)	2018.02.01	臭气、VOCs	水洗+生物滤池	3,895
	202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DA010(7#)	2007.10.01	颗粒物、VOCs	袋式除尘+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3,672
	205 头孢无菌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DA004(5#)	2009.06.01	VOCs	冷凝+吸收塔回收	360
	203 口服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DA003(9#)	2014.10.01	VOCs、硫酸雾	冷凝+碱液喷淋	714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酸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DA001(11#)	2016.01.20	VOCs、盐酸	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	2,579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DA002(10#)	2016.01.20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5,350
	203 口服原料药生产线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DA009(8#)	2014.10.01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4,870
	205 头孢无菌原料药生产线粉尘治理设施 DA007(2#)	2009.06.01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7,205
	VOCs 治理系统(二氯甲烷;丙酮及乙醇处理)	2018.11.22	VOCs	二氯甲烷:水喷淋+2级 T-HPs 树脂吸附法 丙酮乙醇:闭式水循环吸收+水喷淋+生物吸附净化	300; 2200
王老吉雅安公司	污水处理站	2015.09.01	COD 氨氮	A/O 工艺	40
威灵药业	污水处理站	2016.06.07	COD 氨氮	A/O 工艺	4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厂区及新改扩建项目的设计、施工、试运行均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试运行。

本报告期内，各单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确保了水气声的合法排放，危险废物按规范化进行管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标准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自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 环境自行测试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自行方案开展日常监测并对外公布数据。同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签订了《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按照环保行政管理要求，对各厂区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第三方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企业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外，本公司其它下属企业均属低能耗低排放企业，其中大部分企业属于省、市清洁生产单位和国家、省市的绿色企业，一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外超标排放污染物。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

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为 123,654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 123,627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 27 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为 116,616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 116,588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 28 户。

(二)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本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股)	约占总 股本比 例(%)	所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 (股)	股东性质
广药集团	0	732,305,103	45.04	0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51,990	219,759,379	13.52	0	0	其他
广州城发	0	73,313,783	4.51	0	0	其他
广州国发	(19,724,200)	61,565,300	3.79	0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47,278,008	2.91	0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862,957)	17,489,786	1.08	0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15,260,700	0.94	0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 行-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795,136	0.54	0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680,636	0.53	0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8,662,836	0.53	0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股）	种类	数量（股）
广药集团	732,305,103	人民币普通股	732,305,10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759,37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19,759,379
广州城发	73,313,783	人民币普通股	73,313,783
广州国发	61,5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65,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8,008	人民币普通股	47,278,0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89,786	人民币普通股	17,489,7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人民币普通股	8,795,13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80,636	人民币普通股	8,680,63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62,836	人民币普通股	8,662,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 (2) 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 336 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身份	占已发行内资股比例（%）	占已发行 H 股比例（%）
广药集团	内资股	732,305,103（好仓）	实益拥有人	约 52.09	—
广州城发	内资股	73,313,783（好仓）	实益拥有人	约 5.21	—
Norges Bank	外资股	32,801,000（好仓）	实益拥有人	—	约 14.92
Citigroup Inc.（附注 1 及 2）	外资股	20,748,690（好仓）	受控法团权益	—	约 9.43
		185,960（淡仓）	受控法团权益		约 0.08
		20,038,862（可供借出的股份）	核准借出代理人	—	约 9.11

附注：1、由 Citigroup Inc. 提交的法团大股东通知显示：

(1) 523,868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group Markets”）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Citigroup Bahamas”）拥有 Citigroup Markets 100%权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GmbH（“Citigroup Markets (International)”）拥有 Citigroup Bahamas 50.21%的权益。Citigroup Markets (International) 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Finance Limited（“Citigroup Markets Europe”）全资拥有；Citigroup Markets Europe 由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Financial”）全资拥有；Citigroup Financial 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Holdings”）全资拥有，而 Citigroup Holdings 则由 Citigroup Inc. 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条例，Citigroup Bahamas，Citigroup Markets (International)，Citigroup Financial，Citigroup Markets Europe，Citigroup Holdings 及 Citigroup Inc. 被视为在 Citigroup Markets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2) 96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及 96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淡仓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Citigroup HK”）持有。Citigroup Financial 拥有 Citigroup HK 100%的权益。根据证券条例，Citigroup Financial，Citigroup Holdings 及 Citigroup Inc. 被视为在 Citigroup HK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3) 20,223,862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及 185,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淡仓由 Citibank, N.A.（由 Citicorp LLC 全资拥有）持有。Citicorp LLC 则由 Citigroup Inc. 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条例，Citicorp LLC 及 Citigroup Inc. 被视为在 Citibank, N.A.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附注：2、当中 4,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185,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及 185,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淡仓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实物交收。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

第 336 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本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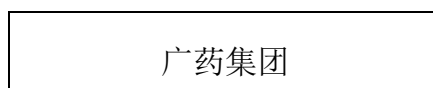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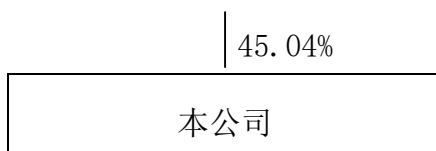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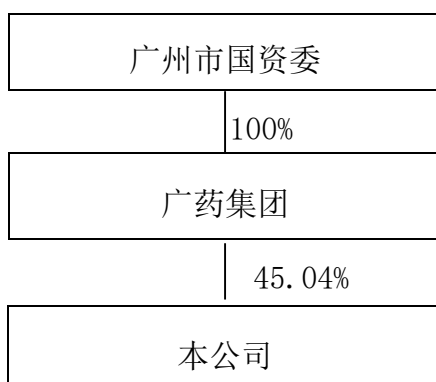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者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股份的情况。

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八、公众持股量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刊发本年度报告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九、优先认股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须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十、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执行董事履历

李楚源先生，55岁，在职研究生学历，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好人榜好人，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中国双拥年度人物，广东省十大创新人物，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党代表，广州市管优秀专家，广东省政协科教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大代表。李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白云山股份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厂长、党委书记，白云山和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及医药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8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白云山和黄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在企业全面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杨军先生，52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杨先生于 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白云山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敬修堂药业党委书记、董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杨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天心制药董事长。杨先生在党建创新、企业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程宁女士, 55 岁, 大专学历, 会计师职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职业资格。程宁女士于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 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员、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 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白云山制药股份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 广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 中一药业董事、采芝林药业董事、奇星药业董事、广西盈康董事、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老吉餐饮公司董事、医药公司董事及王老吉大健康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程宁女士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党委委员,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 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程宁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内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菊妍女士, 56 岁, 研究生学历, 医学博士学位,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亦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全国“三八”红旗手, 广州市人大代表, 广州市管优秀专家, 广州市“121”后备人才。刘女士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 曾先后担任广州汉方董事长、总经理, 广药集团技质部部长、益甘生物董事长、广药总院董事长、诺诚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刘女士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现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本公司技术总监, 诺诚生物副董事长,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及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刘女士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黎洪先生, 54 岁, 本科学历,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 硕士学位, 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 广东省第十一届政协特聘委员。黎先生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 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天心药业董事、总经理, 明兴药业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白云山股份董事和广药集团总经理助理。黎先生自 2018

年6月22日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百特侨光董事长，广药集团（澳门）国际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黎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吴长海先生，55岁，EMBA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高级经济师职称。吴先生于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西盈康副总经理，中一药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奇星药业董事长，星群药业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董事长、党委委员，王老吉雅安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药业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自2010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星珠药业董事、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董事和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在上市公司及药品食品饮料医疗健康、医疗器械、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科研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张春波先生，44岁，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科技型企业），药师职称，全国劳动模范。张先生于200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同年参加工作，2010年12月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白云山和黄公司二片区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经营部常务副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监，中一药业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奇星药业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张先生自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9年6月2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中一药业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奇星药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显荣先生，58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

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彼现为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众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B股及联交所上市H股之公众公司）、本公司、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复核审裁处位委员团成员、建造业议会、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之成员。彼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和暄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及持牌负责人。担任此要职前，他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之后与他人共同创立了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团，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持牌负责人二十三年。黄先生自2017年6月2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拥有三十七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王卫红女士，58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管理学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广东省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委员、第十二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王女士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讲师、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1999年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近年来，担任广东省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审专家，广东省科技厅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王女士一直是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王女士自2017年6月23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女士在战略管理、科学学与科技创新管理、营销管理、品牌策划与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陈亚进先生，58岁，博士学位，正教授、主任医师职称。陈先生为国家卫健委能力建设和继教委员会胆道外科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

会中国分会肝胆胰 ERAS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肝胆外科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外科分会胆道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消化肿瘤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外科分会胆道外科学组委员、亚太腹腔镜肝脏手术推广委员会委员兼中国分会副主任委员、国际肝胆胰协会中国分会胆道肿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国际腹腔镜肝脏外科协会（ILLS）常委。陈先生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兼南院区管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南院区管委会主任。陈先生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民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药理学博士学位，二级教授。黄先生为国家药典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药理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药理学临床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科协常委、广东省审评认证技术协会会长。黄先生于 1983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山医科大学临床药理教研室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药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等职务。黄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教授、所长。黄先生在药学领域教学、科研、科技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相关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一节；有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中本节“二、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节的相关内容。

3、监事简历

蔡锐育先生，53 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金融经济师职称。蔡先生于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财务主管、亳州分厂财务总监、生产调度室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白云山和黄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统战部副部长等职务。蔡先生自 2019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监

事会主席，现任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蔡先生从事财务、生产运营、行政人事、党务政工管理工作三十余年，在党建创新、行政管理、运营管理、干部人才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高燕珠女士，55岁，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职称，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高女士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管办副主任，白云山股份证券事务代表、企业法律顾问，广药集团审计部副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采芝林药业董事等职务。高女士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高女士在审计、风险控制、证券事务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2020年11月23日，高燕珠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监事会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高女士的离任将自本公司日后举行的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填补其辞任后的空缺后始生效。

程金元先生，47岁，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程先生于1991年12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国防大学干休所出纳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管理局主管会计，白云山和黄公司省级经理，光华药业销售部副部长，广药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程先生自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广药集团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办主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程先生在纪检监察、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4、高级管理人员

黄海文先生，40岁，北京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黄海文先生于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山西OTC经理，白云山和黄公司华东区山东营销中心经理、营销副总监兼销售部冀鲁区总经理、山东营销中心总经理，广西盈康经营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门负责人、副厂长，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黄先生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董事、

总经理，白云山制药总厂厂长、管委会成员。黄先生在营销管理、市场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郑浩珊女士，45岁，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广州市三八红旗手。郑浩珊女士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同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白云山股份企管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企管技质部副部长、部长，广药集团企管部副部长。郑女士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企管部部长、医药公司董事、医药进出口公司董事、采芝林药业董事、明兴制药董事和中一药业董事。郑浩珊女士在企业管理、资源整合、运营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郑坚雄先生，51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管药师。郑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医药公司上海办主任、营业副主任；医药公司省外销售部总监、采购部总监、副总裁；采芝林药业副总经理、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董事长等职务。郑先生自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医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采芝林药业董事、医药进出口公司董事、医疗器械投资公司董事和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郑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雪贞女士，4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黄女士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于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黄女士自2017年4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及金鹰基金董事。

（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履历

储小平先生，66岁，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储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曾任广东省汕头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商学院副院长、院长及在香港大学做访问学者，担任广东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欧派家居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独立董事。储先生现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先生在组织与领导力、创新与企业持续成长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较好的经验。储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卸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文奇先生，63 岁，临床医学和高级卫生管理双硕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姜先生于 1982 年上海医科大学医疗专业毕业，1988 年广州中山大学肿瘤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广州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师、副院长兼内科主任、深圳大学医学院院长。姜先生现任广州皇家丽肿瘤医院院长，兼任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科教授、中山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副所长。姜先生在医药行业、卫生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姜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卸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各离任董事确认彼等与董事会及/或监事会并无分歧，亦无有关彼等辞任的任何其它事项提请本公司股东或港交所垂注。

二、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 股）情况及报酬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于本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实际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5,898.94 千元。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税前)注③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注②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及报酬情况											
李楚源	董事长	男	55	2010-06-28	注①	100,000	0	(100,000)	注④	/	1,550.91
杨军	副董事长	男	52	2020-01-13	注①	0	0	0	不适用	/	868.21
程宁	副董事长	女	55	2012-09-19	注①	21,500	0	(21,500)	注④	/	1,389.53
刘菊妍	执行董事	女	56	2014-01-28	注①	13,000	0	(13,000)	注④	/	1,381.00
黎洪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8-06-22	注①	10,000	0	(10,000)	注④	1,441.04	/
吴长海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5	2010-06-28	注①	13,000	0	(13,000)	注④	1,373.28	/
张春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5-01-12	注①	10,000	0	(10,000)	注④	1,146.69	/
黄显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7-06-23	注①	0	0	0	不适用	100.00	/
王卫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17-06-23	注①	0	0	0	不适用	100.00	/
陈亚进	独立非执	男	58	2020-06	注①	0	0	0	不适用	50.00	/

	行董事			-29							
黄 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0-06-29	注①	0	0	0	不适用	50.00	/
蔡锐育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19-09-24	注①	5,000	0	(5,000)	注④	1,028.60	/
高燕珠	监事	女	55	2017-06-23	注①	5,000	0	(5,000)	注④	757.20	/
程金元	监事	男	47	2020-01-13	注①	0	0	0	不适用	801.37	/
黄海文	副总经理	男	40	2019-07-12	注①	17,500	0	(17,500)	注④	1,044.40	/
郑浩珊	副总经理	女	45	2019-07-12	注①	50,000	0	(50,000)	注④	1,115.31	/
郑坚雄	副总经理	男	51	2020-08-28	注①	2,900	2,300	(600)	注④	680.70	/
黄雪贞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17-04-26	注①	2,500	0	(2,500)	注④	920.72	/

2、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储小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4-01-28	2020-06-29	0	0	0	/	50.00	/
姜文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5-03-13	2020-06-29	0	0	0	/	50.00	/

注：

①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产生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中，郑坚雄先生的任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其余人员的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日止。

②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本年度自本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其薪酬包含 2020 年获得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

③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蔡锐育先生、高燕珠女士、程金元先生、郑浩珊女士与黄雪贞女士的本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其薪酬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

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储小平先生及姜文奇先生的薪酬为其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其中，陈亚进先生及黄民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春波先生、黄海文先生与郑坚雄先生的薪酬为其自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所得薪酬。

④李楚源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张春波先生、蔡锐育先生、高燕珠女士、黄海文先生、郑浩珊女士及黄雪贞女士所持股份均为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本公司 3,860,500 股股票已于本年内全部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披露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的公告。

郑坚雄先生持有股票为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前自二级市场购买。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载列如下：

董事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黎洪	实益拥有人	天心药业	5,000	注

注：黎洪先生所持天心药业股份为企业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占天心药业股份比例为 0.01%。

2、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概无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三、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楚源	广药集团	党委书记	2013 年 6 月	/
		董事长	2013 年 7 月	/
杨 军	广药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10 月	/
		副董事长	2019 年 10 月	/
		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
程 宁	广药集团	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
		财务总监	2010 年 5 月	2020 年 12 月
刘菊妍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	/
		总工程师	2005 年 8 月	/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出建议，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调整。

五、本报告期内及期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委任或离任情况

（一）本报告期内

1、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杨军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程金元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蔡锐育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2、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本公司工会第二届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蔡锐育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约为三年，任期起始时间与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

3、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张春波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各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同日，高燕珠女士、程金元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4、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李楚源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军先生和程宁女士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黎洪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黄海文先生与郑浩珊女士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黄雪贞女士获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的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同日，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卸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蔡锐育先生获选举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5、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郑

坚雄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6、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提交的书面辞呈，高燕珠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在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高燕珠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高女士的离任将自本公司日后举行的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填补其辞任后空缺后始生效。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 (B) (1) 条，在本公司刊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中期报告后董事/监事资料之变更载列如下：

董事、监事姓名	变更之详情
杨 军	于 2020 年 6 月担任天心制药董事长。
程 宁	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广药集团财务总监。
黎 洪	于 2016 年 3 月担任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5 月担任百特侨光董事长；于 2019 年 9 月担任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吴长海	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王老吉大健康党委委员；于 2018 年 5 月担任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黄显荣	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不再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A 股及联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程金元	于 2020 年 12 月担任广药集团及本公司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于 2020 年 8 月担任广药集团党委巡察办主任；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广药集团和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六、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七届的每一位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书面服务合约，合约期限如下表所示：

董事、监事姓名	合约期限
李楚源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程 宁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刘菊妍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黎 洪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吴长海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张春波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杨 军	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储小平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姜文奇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黄显荣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王卫红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蔡锐育	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燕珠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程金元	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公司第八届的每一位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书面服务合约，合约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每一届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期限约为三年，每位董事或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如不作出赔偿（法定赔偿外）则不能于一年内由聘用公司终止的未到期服务合约。

七、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在财政年度内及直至董事会报告书日期止任何时间，均未曾经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订立）或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订立）。

本公司于年内已购买及维持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面对若干法律行动时提供适当的保障。

八、董事及监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或年终时，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九、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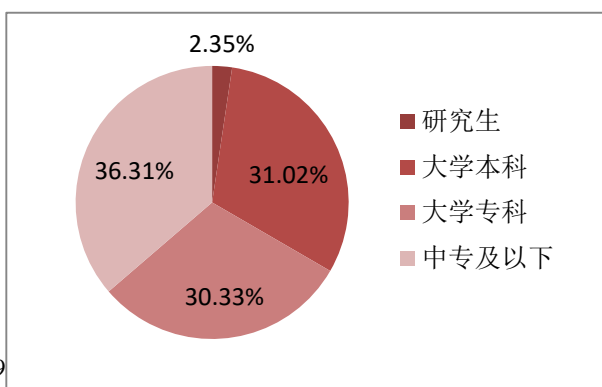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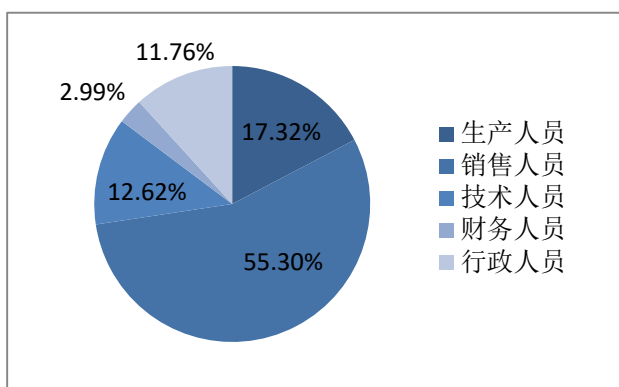
十、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以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作为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和规范；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上述守则和规范所规定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十一、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9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5,1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800
本集团本年度的工资总额	人民币 33.37 亿元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58
销售人员	13,919
技术人员	3,177
财务人员	753
行政人员	2,961
合计	25,168
教育程度	
	数量（人）
研究生	591
大学本科	7,806
大学专科	7,633
中专及以下	9,138
合计	25,168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五险一金及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其他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能力、岗位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同时，本集团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管理通道和专业通道两条路径，突破因管理岗位有限而形成的人才发展瓶颈，使得优秀的专业人才能够在专业通道内获得足够的认可与激励。此外，本集团还为员工提供职工班车、人才公寓、各类兴趣活动小组等员工关爱。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视员工对职业发展的成长诉求，成立了企业大学和企业党校，制定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组建了 100 余人的内部讲师团队。根据各类人才的特点，采用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搭建全面人才培养体系。人员覆盖从生产一线工人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做到全体员工全覆盖，促进各级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四）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与港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制守则”）之守则条文，惟由于(i)本公司执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黎洪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和黄显荣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ii)本公司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iii)执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iv)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吴长海先生、张春波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而偏离企业管制守则之守则条文A.6.7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于：(1) 医药产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 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3) 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业务，采取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及策略及审慎的风险与资本管理架构；致力于加强内控宣导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本集团的策略目标及详细工作计划与措施，以确保策略目标的完成。

本公司对2020年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回顾详载于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中。

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负责，并有责任持续检讨其有效性，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控制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度第1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乃属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有关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之守则条文，具体包括：

1、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本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通过收集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风险信息，辨识可能对本集团业务及营运构成潜在影响风险点，根据风险可能性、影响性评估标准，对风险事件进行评估，确认其风险等级，厘定风险管理策略及内部监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风险。通过持续并定期监察有关风险，以及确保设有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并于出现重大变动时修订风险管理政策，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定期汇报风险监察的结果。

2、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风险事件、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风险图谱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持续检讨其有效性。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而言，仅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4、本公司每半年及年度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风险管理的检讨。通过风险评估确认关键风险，落实关键风险的管理措施；针对高风险或重要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对关键业务流程的重要内控活动进行审阅并以此作为内控有效性评价的重点，查找缺陷；落实缺陷整改措施，并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5、内部审计职能

本公司下设审计部，在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等有关经

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检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效落实公司相关规定、决策；促进下属企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资产的保值增值；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落实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

1、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2019年社会责任报告》，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修订详列于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的通函。

3、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运作的实践，本公司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体现本公司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本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规范运作的实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修订详列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的通函。

6、为建立健全本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7、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运作的实践，本公司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8、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三道防线，强化了“核心领域业务、高风险业务”的风险防控能力，最终实现“制度完善、风险可控、经营合规、发展良性”的目标，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 深入开展内控排查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组织下属20多家企业针对采购、合同、财务报账三项流程开展内控排查工作，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制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相关企业 2020 年内控制度或内控体系实施工作方案》，指导尚未建立内控制度体系或内控体系的企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或内控体系，并将其纳入全集团内控体系有效运作的监督范围内。

(2) 开展规范化管理专项梳理及风险控制工作。完成股权规范化管理梳理项目，对本集团、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开展专项检查，梳理存在的风险并提出改善建议。同时，组织开展 2019 年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有效性评价，开展 2020 年年度风险评估，加强风险的辨识、评估、风险策略的制定、解决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3) 开展重大投资及经济责任等专项审计工作。选取涉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的下属企业开展重大投资专项审计工作，重点检查投资决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投后管理等情况，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同时，开展多项下属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和防疫物资管理等专项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揭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空间，促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4) 开展应收账款专项审计。重点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完善和有效性进行审计，防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0年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幕信息处理程序及内控措施，设定相关部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四）本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0年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2、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 6、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依据本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或指定交易之证券营业部（A股）提出；
- 2、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3、本公司须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联系人、电邮地址及查询途径，以便他们提出有关本公司的合理查询。

联系人：黄雪贞女士、黄瑞媚女士

电邮地址: sec@gybys.com.cn/huangxz@gybys.com.cn/
huangrm@gybys.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gybys.com.cn>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由审计师和律师出席见证;同时也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欢迎股东于会议上发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报纸名称	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p>(1)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本公司 2019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杨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补选程金元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建议其监事薪酬的议案。</p> <p>(2)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p>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p>(1)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为属下部分企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为其部分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锐育先生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并建议其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2)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p>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1)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分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广药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分开，相互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董事会

（一）组成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董事会成员概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它重大关系。

本届董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八届董事会，现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李楚源先生（董事长）、杨军先生（副董事长）、程宁女士（副董事长）、刘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与张春波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与黄民先生；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决定本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担保等事项；
- （5）决定单笔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的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 （6）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方案；
- （9）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10)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1)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如总经理为董事兼任，则董事会履行此项职责时，兼任总经理的董事在董事会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中相应回避行使董事权利）；

(17) 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

(18) 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

(19)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连关系，其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本公司已实行董事长与总理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的日常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而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为李楚源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为黎洪先生。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企业管理、财务会计、金融、医药、法律和投资策划等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各董事均在本报告期间内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更新彼等的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相关的贡献。本公司为每位董事定期安排参加中国证监会、上市交易所等举办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

格证书或有关机构认可的资格证。本公司公司秘书每年亦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全体董事已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他们于本报告期内的培训记录。本公司鼓励全体董事出席相关培训课程，而费用概由本公司承担。本年度，董事、公司秘书培训活动（包括参加组织机构的专业培训、阅读相关的主题资料等）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	
李楚源	✓
杨 军	✓
程 宁	✓
刘菊妍	✓
吴长海	✓
张春波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黄显荣	✓
王卫红	✓
陈亚进	✓
黄 民	✓
公司秘书	
黄雪贞	✓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秘书室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当的遵守。

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均有权根据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企业管治职能责任：

- (1) 制定及审阅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 审阅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审阅及监察本公司于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审阅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之操守守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5) 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内之披露。

（二）董事会会议

2020年度，本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讨论了医药公司增资扩股、关联交易、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0年度薪酬、医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财务方面事宜。董事会会议能进行有效的讨论及做出认真审慎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注)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本年应参 加的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李楚源	否	13	13	8	0	0	否	4	2
杨军	否	13	13	8	0	0	否	4	4
程宁	否	13	13	8	0	0	否	4	4
刘菊妍	否	13	11	8	2	0	否	4	2
黎洪	否	13	12	8	1	0	否	4	2
吴长海	否	13	11	8	2	0	否	4	2
张春波	否	13	13	8	0	0	否	4	3
储小平	是	4	4	3	0	0	否	1	0
姜文奇	是	4	4	4	0	0	否	1	0
黄显荣	是	13	13	12	0	0	否	4	3
王卫红	是	13	13	10	0	0	否	4	4
陈亚进	是	9	9	6	0	0	否	3	2
黄民	是	9	9	6	0	0	否	3	1

注：

（1）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杨军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同日，储小平先生与姜文奇先生因已连续担任两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本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其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的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的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提交的确认函，认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学习有关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交了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与审计工作安排表及相关资料。在本公司会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与本公司审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四）给予董事等之贷款或贷款担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一）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及审查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事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委员会主任）与王卫红女士。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算，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届满。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黄显荣先生（委员会主任）、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与黄民先生。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审核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于 2020 年共召开四次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会议审阅了本集团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的业绩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外部审计师发出的管理层建议和本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2）检讨本集团采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3）审阅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20 年审计风控工作计划。

（4）就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及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2020 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各审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相关要求，并根据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

(1) 与本公司审计师、本公司财务部就 2020 年度的审计时间与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了《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表》，对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

(2) 审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 在本公司审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4) 2021 年 3 月 18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时，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二）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于 2001 年 2 月，本公司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经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李楚源先生（委员会主任）、陈矛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辞任。2019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增补黎

洪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刘菊妍女士、储小平先生与王卫红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算，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届满。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李楚源先生（委员会主任）、刘菊妍女士、黎洪先生、王卫红女士与陈亚进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于 2002 年 2 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员会，经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储小平先生（委员会主任）、倪依东先生（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辞任）、吴长海先生、姜文奇先生与黄显荣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算，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届满。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成立，其成员包括黄民先生（委员会主任）、杨军先生、吴长海先生、黄显荣先生与陈亚进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等议案，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董事会已采纳一项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准则及程序，委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和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该政策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该政策，本公司为寻求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会考虑众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董事会制定了包括上述的可计量目标以推行该政策，并不时检视该等目标以确保其合适度及确定达致该等目标之进度。为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不断监察及检讨该政策。本公司认为，董事会目前的组成是均衡多样化的组合，适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

（四）预算委员会

于2007年10月，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成立预算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指导本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与经营目标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预算委员会于2017年6月23日成立，其成员包括王卫红女士（委员会主任）、程宁女士、吴长海先生、姜文奇先生与黄显荣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2017年6月23日获委任之日起算，并已于2020年6月29日届满。

第八届董事会辖下的预算委员会于2020年6月29日成立，其成员包括王卫红女士（委员会主任）、程宁女士、张春波先生、黄显荣先生与黄民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2020年6月29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大异议。

五、监事会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监事会并无异议，认为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其职责，并在履行其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十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各次会议。

（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也未发现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集团自行持有 1,885 个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在有效期内。

（四）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或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并独立纳税。

七、本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机制，每年按照制定的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目前，本公司积极探索激励机制的相关方案，适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以理顺体制和健全机制，以最大限度地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与能动性，激发其创造性，从而为本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本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的缺陷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

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董事就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年内本集团之状况、亏损及现金流量状况之财务报表乃彼等的责任。财务报表之编制符合法定要求及其他监管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问之重大错误陈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会确保于财务报告中对本集团之表现、状况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于理解之评估。审计师就其有关财务报表申报责任之声明载于本年报第 142 至 296 页之审计报告。概无任何可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十一、其他

(一) 其他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或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及时处理股东来函。本公司指定中国内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并在上交所与港交所的指定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22-00001 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673,702,450.0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61,450,355,469.37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4%；由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且一贯应用；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保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下游客户性质；

(6)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判断本年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7)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二十一)商誉”。

2018年5月31日，贵公司收购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3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9.32亿元。

近几年，由于医药公司所处环境及国家医疗政策的变化，医药公司销售增长率存在下降的情况，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管理层将医药公司判断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元，聘请独立评估师对医药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医药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

由于医药公司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上述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和测试贵公司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3)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6)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三) 商标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十九)无形资产”。

2019年4月，贵公司购买了王老吉系列商标，购买金额13.89亿元，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按准则的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管理层聘请独立评估师对王老吉系列商标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王老吉系列商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

由于王老吉系列商标减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上述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对王老吉系列商标测试的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贵公司与商标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与管理层讨论商标减值测试的方法，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 (3)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4)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 (5)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

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一）	19,470,276,224.53	18,469,618,23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五、（二）	4,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三）	1,134,815,993.39	1,526,081,541.94
应收账款	附注五、（四）	12,389,655,576.61	12,555,024,519.58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五）	2,164,978,925.29	1,515,914,114.01
预付款项	附注五、（六）	1,032,533,165.54	673,352,793.02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七）	765,711,481.37	1,173,360,042.04
其中：应收利息	附注五、（七）	4,477,916.67	1,666,666.70
应收股利	附注五、（七）	37,938,523.45	316,706,053.45
存货	附注五、（八）	9,764,531,363.80	9,490,040,264.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九）	670,115,291.06	578,841,623.65
流动资产合计		47,396,618,021.59	45,982,233,135.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附注五、（十）	505,069,444.7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五、（十一）	1,865,866,171.60	1,599,025,19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五、（十二）	116,367,414.84	81,977,96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附注五、（十三）	263,528,067.86	262,469,919.10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五、（十四）	213,001,989.80	218,199,149.16
固定资产	附注五、（十五）	2,912,513,169.84	2,923,584,939.66
在建工程	附注五、（十六）	1,276,251,488.95	667,402,45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附注五、（十七）	3,153,885.00	3,503,295.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十八）	909,338,251.24	842,077,052.31
无形资产	附注五、（十九）	2,443,588,248.17	2,485,288,578.20
开发支出	附注五、（二十）	6,735,587.41	2,011,139.26
商誉	附注五、（二十一）	825,573,066.90	825,573,066.90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二十二）	111,306,370.33	115,785,23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二十三）	751,722,372.84	594,992,1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二十四）	159,429,328.02	289,535,84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3,444,857.53	10,911,425,990.50
资产总计		59,760,062,879.12	56,893,659,126.2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二十五）	8,265,729,653.03	5,869,008,916.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附注五、（二十六）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二十七）	3,284,549,237.79	3,982,425,654.37
应付账款	附注五、（二十八）	10,874,808,379.60	9,698,952,240.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二十九）	1,249,255,585.45	4,675,361,799.46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三十）	846,778,208.52	839,640,308.29
应交税费	附注五、（三十一）	316,109,068.00	248,014,970.03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三十二）	4,013,915,065.13	3,227,385,632.70
其中：应付利息	附注五、（三十二）	17,844,845.53	34,840,834.22
应付股利	附注五、（三十二）	57,512,041.85	47,933,025.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三十三）	236,106,690.45	229,361,467.97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三十四）	155,979,889.85	606,814,819.73
流动负债合计		29,243,231,777.82	29,376,965,80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五、（三十五）	497,550,000.00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五、（三十六）	561,824,454.28	546,994,554.21
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三十七）	22,846,772.00	25,229,04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三十八）	302,723.26	329,428.98
预计负债	附注五、（三十九）	104,528,196.76	53,205,872.32
递延收益	附注五、（四十）	784,074,821.24	575,837,17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二十三）	286,359,056.86	266,908,733.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四十一）	54,078,462.71	54,201,55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564,487.11	1,527,206,368.04
负债合计		31,554,796,264.93	30,904,172,178.01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四十二）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四十三）	9,885,011,185.13	9,865,084,049.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四十四）	-17,673,498.70	-138,960.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五、（四十五）	1,720,302,768.39	1,526,241,180.49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四十六）	12,931,411,564.72	11,167,819,44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144,842,968.54	24,184,796,663.85
少数股东权益		2,060,423,645.65	1,804,690,284.34
股东权益合计		28,205,266,614.19	25,989,486,948.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760,062,879.12	56,893,659,126.2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四十七）	61,673,702,450.01	64,951,777,641.83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四十七）	51,233,326,115.24	52,729,242,257.44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四十八）	257,593,330.50	298,087,171.25
销售费用	附注五、（四十九）	4,575,995,568.24	5,736,793,789.43
管理费用	附注五、（五十）	1,844,423,667.84	1,978,870,482.38
研发费用	附注五、（五十一）	611,934,929.42	576,511,023.23
财务费用	附注五、（五十二）	5,151,929.67	117,117,328.52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五、（五十二）	336,411,783.76	374,224,115.91
利息收入	附注五、（五十二）	373,868,381.65	303,216,899.66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五十三）	327,985,438.11	430,019,88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四）	344,170,979.46	198,458,98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附注五、（五十四）	355,657,716.27	144,486,150.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五）	-8,469,244.97	31,623,136.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六）	-115,551,971.54	-110,033,77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七）	-23,949,972.06	-11,485,40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五十八）	2,954,109.08	1,274,043.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2,416,247.18	4,055,012,458.4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五十九）	157,615,896.44	109,179,829.4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六十）	90,950,431.33	35,658,815.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9,081,712.29	4,128,533,472.61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六十一）	647,453,872.83	687,246,274.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627,839.46	3,441,287,198.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1,627,839.46	3,441,287,198.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5,244,576.05	3,188,884,638.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383,263.41	252,402,559.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00,542.58	338,178.54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34,538.14	338,178.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3,740.55	-2,481,924.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五、（六十二）	-2,453,740.55	-2,481,924.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80,797.59	2,820,102.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五、（六十二）	-5,064,017.7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附注五、（六十二）	-10,016,779.82	2,820,102.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6,004.4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2,827,296.88	3,441,625,376.7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7,710,037.91	3,189,222,817.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17,258.97	252,402,559.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附注五、（六十三）	1.793	1.9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注五、（六十三）	1.793	1.961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	上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54,889,752.63	63,287,834,63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92,786.52	33,585,38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四)	2,128,307,787.51	1,314,306,41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93,290,326.66	64,635,726,43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04,034,341.38	46,811,797,12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9,778,927.12	4,795,096,23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7,983,120.79	3,032,246,08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四)	4,246,308,914.28	4,974,220,10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08,105,303.57	59,613,359,55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85,023.09	5,022,366,88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00,000.00	1,585,560,614.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320,081.45	140,790,6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45,599.58	1,116,46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四)	101,163.83	45,40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966,844.86	1,727,513,16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502,745.66	2,399,810,85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775,000.00	353,87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2,779.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四)	34,745,59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023,337.12	2,755,908,43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56,492.26	-1,028,395,27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714,660.64	121,017,847.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714,660.64	121,015,339.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17,817,000.71	7,118,767,113.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四)	2,918,786,199.38	2,323,388,82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0,317,860.73	9,563,173,78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58,578,483.96	7,698,792,09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7,826,111.80	1,089,330,847.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911,332.23	43,642,83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六十四)	3,074,537,071.74	3,006,863,67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0,941,667.50	11,794,986,61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376,193.23	-2,231,812,82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94,458.19	-148,47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五、(六十五)	931,510,265.87	1,762,010,309.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五、(六十五)	16,833,622,508.23	15,071,612,198.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五、(六十五)	17,765,132,774.10	16,833,622,508.23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9		-138,960.56		1,526,241,180.49	11,167,819,445.53	24,184,796,663.85	1,804,690,284.34	25,989,486,94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9		-138,960.56		1,526,241,180.49	11,167,819,445.53	24,184,796,663.85	1,804,690,284.34	25,989,486,94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27,135.74		-17,534,538.14		194,061,587.90	1,763,592,119.19	1,960,046,304.69	255,733,361.31	2,215,779,66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34,538.14			2,915,244,576.05	2,897,710,037.91	175,117,258.97	3,072,827,296.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155,603.80	180,155,603.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155,603.80	180,155,603.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061,587.90	-1,151,652,456.86	-957,590,868.96	-99,539,501.46	-1,057,130,37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061,587.90	-194,061,587.90			
2. 对股东的分配										-957,590,868.96	-957,590,868.96	-99,539,501.46	-1,057,130,370.4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19,927,135.74						19,927,135.74		19,927,135.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85,011,185.13		-17,673,498.70		1,720,302,768.39	12,931,411,564.72	26,144,842,968.54	2,060,423,645.65	28,205,266,614.19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9		-477,139.10		1,368,735,157.63	8,825,776,191.86	21,684,909,208.78	1,458,823,545.22	23,143,732,75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9		-477,139.10		1,368,735,157.63	8,825,776,191.86	21,684,909,208.78	1,458,823,545.22	23,143,732,75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178.54		157,506,022.86	2,342,043,253.67	2,499,887,455.07	345,866,739.12	2,845,754,19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178.54			3,188,884,638.91	3,189,222,817.45	252,402,559.32	3,441,625,376.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015,339.61	121,015,339.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015,339.61	121,015,339.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506,022.86	-846,841,385.24	-689,335,362.38	-27,551,159.81	-716,886,522.1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506,022.86	-157,506,022.86			
2. 对股东的分配										-689,335,362.38	-689,335,362.38	-27,551,159.81	-716,886,522.1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9		-138,960.56		1,526,241,180.49	11,167,819,445.53	24,184,796,663.85	1,804,690,284.34	25,989,486,948.19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1,190,578.73	6,321,162,97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2,824,889.92	508,495,006.80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一）	201,331,485.77	129,979,798.36
应收款项融资		274,695,510.29	222,842,858.68
预付款项		27,549,396.18	6,128,432.10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二）	703,246,345.85	1,934,398,668.36
其中：应收利息	附注十四、（二）		
应收股利	附注十四、（二）	165,044,898.43	463,226,705.58
存货		484,244,589.88	534,931,211.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168,644.21	38,676,123.76
流动资产合计		10,002,251,440.83	9,696,615,072.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5,069,444.7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三）	10,619,786,236.44	10,089,420,78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7,414.84	81,977,960.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975,526.67	255,009,227.54
投资性房地产		197,265,068.14	205,859,204.51
固定资产		468,753,101.75	481,357,324.46
在建工程		239,669,203.07	125,347,198.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33,325.27	14,749,483.54
无形资产		1,733,508,114.31	1,744,366,66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4,695.36	2,100,5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25,716.39	161,954,72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33,596.00	97,433,5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9,081,442.97	13,259,576,667.82
资产总计		24,411,332,883.80	22,956,191,740.0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854,431,64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766.96	
应付账款		641,752,407.73	310,400,672.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057,095.72	283,563,073.97
应付职工薪酬		71,717,415.33	81,797,031.37
应交税费		26,411,509.32	55,153,090.24
其他应付款		2,719,555,447.38	2,283,912,927.07
其中：应付利息		495,879.17	
应付股利		807,840.18	673,222.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8,194.90	4,276,809.32
其他流动负债		27,180,326.31	40,378,119.85
流动负债合计		3,992,296,163.65	3,913,913,36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5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46,083.96	10,822,166.98
长期应付款		7,802,224.39	7,802,224.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3,152,845.19	355,119,019.19
递延收益		51,990,599.86	70,543,62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57,950.22	13,624,66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646.19	76,57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175,349.81	457,988,269.58
负债合计		4,846,471,513.46	4,371,901,639.13
股东权益：			
股本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20,175,495.89	9,820,175,49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59,509.96	-4,905,769.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7,694,333.79	1,153,632,745.89
未分配利润		6,778,560,101.62	5,989,596,679.50
股东权益合计		19,564,861,370.34	18,584,290,100.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411,332,883.80	22,956,191,740.0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四）	4,096,099,777.29	5,027,078,906.58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四）	2,290,473,837.38	3,191,285,118.20
税金及附加		38,660,312.88	44,445,311.86
销售费用		539,942,775.46	501,896,385.69
管理费用		336,605,067.33	441,728,093.75
研发费用		181,155,175.07	188,251,921.82
财务费用		-105,205,259.70	-82,564,656.42
其中：利息费用		16,735,677.13	32,450,947.17
利息收入		121,537,828.46	116,899,581.57
加：其他收益		21,204,747.38	22,162,21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五）	1,233,170,805.00	868,196,41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968,825.50	118,433,832.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33,700.87	31,683,733.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2,499.29	24,75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784.76	3,371,45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10.18	144,841.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2,710,116.03	1,667,620,151.64
加：营业外收入		2,046,690.11	6,798,390.67
减：营业外支出		5,032,940.64	2,995,104.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723,865.50	1,671,423,437.82
减：所得税费用		119,107,986.52	96,363,20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615,878.98	1,575,060,22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0,615,878.98	1,575,060,22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53,740.55	-2,481,924.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3,740.55	-2,481,924.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3,740.55	-2,481,924.2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8,162,138.43	1,572,578,304.33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	上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2,882,259.96	4,045,115,48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5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32,231.37	498,339,05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9,233,750.65	4,543,454,53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991,734.66	2,145,217,14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488,678.37	491,600,23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371,014.33	515,143,45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17,368.04	421,539,4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768,795.40	3,573,500,2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64,955.25	969,954,28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4,47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982,386.11	1,259,800,42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908.00	359,97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895,390.56	1,283,686,45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3,989,684.67	4,088,321,647.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59,619.34	1,666,672,27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275,000.00	1,916,651,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331,644.92	1,136,233,48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266,264.26	4,719,557,56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723,420.41	-631,235,91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7,550,000.00	854,431,644.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84,12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550,000.00	907,315,774.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431,644.92	954,431,64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371,087.68	719,323,67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701.31	31,038,89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433,433.91	1,704,794,21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883,433.91	-797,478,44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97.45	5,52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285,844.30	-458,754,552.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162,971.77	6,759,917,523.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448,816.07	6,301,162,971.77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4,905,769.41		1,153,632,745.89	5,989,596,679.50	18,584,290,10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4,905,769.41		1,153,632,745.89	5,989,596,679.50	18,584,290,10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3,740.55		194,061,587.90	788,963,422.12	980,571,269.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3,740.55			1,940,615,878.98	1,938,162,138.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061,587.90	-1,151,652,456.86	-957,590,868.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4,061,587.90	-194,061,587.90	
2. 对股东的分配										-957,590,868.96	-957,590,868.96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7,359,509.96		1,347,694,333.79	6,778,560,101.62	19,564,861,370.34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2,423,845.18		996,126,723.03	5,261,377,836.18	17,701,047,15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2,423,845.18		996,126,723.03	5,261,377,836.18	17,701,047,158.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1,924.23		157,506,022.86	728,218,843.32	883,242,94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1,924.23			1,575,060,228.56	1,572,578,304.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506,022.86	-846,841,385.24	-689,335,36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506,022.86	-157,506,022.86	
2. 对股东的分配										-689,335,362.38	-689,335,362.3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4,905,769.41		1,153,632,745.89	5,989,596,679.50	18,584,290,100.87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号文批准,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独家发起,将其属下的8家中药制造企业及3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以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产权权益投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于1997年9月1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5674。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号文批准,本集团于1997年10月上市发行了21,990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2001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集团发行了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同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

本集团于2013年实施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本集团于2013年5月完成新增445,601,005股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2)本集团于2013年6月完成向广药集团发行34,839,645股A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原名“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药集团持有的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医疗”)12.5%股权。该项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7月5日完成。上述重组完成后,本集团总股本为1,291,340,650股,股票简称改为“白云山”。

根据本集团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本集团于2015年4月27日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261,400股A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项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5月7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

销完成后，本集团总股本为 1,291,079,250 股。

本集团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334,711,6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股本 334,711,699 股，变更后本集团总股本为 1,625,790,949 股。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广药集团，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4）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消渴丸、板蓝根颗粒系列、滋肾育胎丸、小柴胡颗粒、复方丹参片系列、清开灵系列、华佗再造丸、夏桑菊颗粒、保济系列、小儿七星茶颗粒、安宫牛黄丸、壮腰健肾丸、舒筋健腰丸、蜜炼川贝枇杷膏等。西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头孢克肟系列、枸橼酸西地那非、头孢硫脒、头孢丙烯系列、阿咖酚散系列、阿莫西林等。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刺柠吉系列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 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5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相比上年增加 6 户，减少 5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群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	直接控股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汉方”）	直接控股
广药汉方（珠海横琴）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修堂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高寿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	直接控股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进出口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兰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盈康”）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甘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直接控股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山医院”）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珠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投资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餐饮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保健”）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	直接控股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海马”）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及各子公司从事药品经营。本集团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

见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十四）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

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

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

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6.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集团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单项计提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低风险组合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 龄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合理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70	0~10	1.29~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8	0~10	5~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0~10	11.25~2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茶枝柑树	10年	5.00	9.50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

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健之桥系列、国盈、健民、王老吉系列等产品商标，本集团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产品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集团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

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度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境内企业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集团境内企业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大部分境内企业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企业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合格的香港员工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所有计划的成本结算，均在有关期间的损益表扣除。计划资产由独立管理的基金独立持有，与本集团资产分开管理。同时，根据香港《雇佣条例》，合格于终止聘用时获取长期服务金的雇员，当终止聘用该雇员时，须作出该等缴纳。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已就预期未来或需支付之长期服务金预计了相关负债。预计的负债是根据雇员截至结算日向公司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服务金作出的最佳估计。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

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 货品销售

货品销售在本集团将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2. 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根据劳务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

商标使用费收入：在授权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用于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或不明确但补助资金与可能形成企业长期资产很相关的。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

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

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三、（十六）“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详见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予以简化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计入当期损益。

当发生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时，本集团视情况将租

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或者不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1) 租赁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租赁收款额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

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 销售商品: 13%、9% (2) 服务等: 6%、5%、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同时，本集团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星群药业、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广州汉方、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王老吉药业、天心药业、光华药业、明兴药业、威灵药业、广西盈康、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总院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本集团境内除上述外其他企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下列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包括：本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5583）、星群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705）、中一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6988）、陈李济药厂（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810）、广州汉方（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115）、敬修堂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6124）、潘高寿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2092）、王老吉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6736）、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663）、光华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3890）、明兴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339）、广西盈康（证书编号为 GR201845000342）、威灵药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7959）、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0953）、广药总院（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5664）。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14,579.91	883,955.59
银行存款	17,738,141,398.59	16,829,618,823.88
其他货币资金	1,731,320,246.03	1,639,115,457.94
合计	19,470,276,224.53	18,469,618,237.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251,385.28	69,807,439.31

注：（1）其他货币资金 1,731,32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639,115 千元）为本集团第三方支付账户、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住房基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账户资金及其他。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705,143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5,996 千元），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保证金	1,137,188,905.68	1,284,103,385.06
冻结账户资金	64,529,762.25	61,036,156.17
信用证保证金	48,297,983.42	19,696,428.25
定期存款	445,000,000.00	270,179,688.00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	72,351.99
保函保证金	9,164,375.92	108,380.00
住房基金户	925,606.04	591,339.71
其他	36,817.12	208,000.00
合计	1,705,143,450.43	1,635,995,729.18

注：冻结账户资金主要是因本集团属下企业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被冻结的本金和利息，涉及金额 6,324 千元，诉讼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2）①、②。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混合工具资产	-	-
其他	4,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混合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 计	4,000,000.00	-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	-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6,369,577.94	1,409,558,796.80
商业承兑汇票	102,760,544.13	117,699,742.56
减：坏账准备	4,314,128.68	1,176,997.42
合 计	1,134,815,993.39	1,526,081,541.94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2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17,210,000.00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注）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1,828,919.41	325,864,103.37
合 计	2,531,828,919.41	325,864,103.37

注：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是继续涉入的。

②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涉入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本集团亦未因继续涉入而在账面确认任何资产和负债。

③ 本集团因继续涉入导致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发生的最大损失等于其账面价值，即人民币 2,531,829 千元。

④ 本集团因可能回购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其中，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将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

⑤ 2020年1-12月，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期间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⑥ 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在本年大致均衡发生，分布亦大致均衡。

4.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461,751千元(2019年12月31日:1,623,767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年末金额
客户1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20,000,000.00
客户2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16日	16,000,000.00
客户3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月30日	11,311,475.45
客户4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11,305,000.00
客户5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3日	10,000,000.00

5.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12月31日:1,500千元)。

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94,002千元(2019年12月31日:172,130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年末金额
客户1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12,691,980.00
客户2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8,749,435.37
客户3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7,358,179.04
客户4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6日	5,840,190.73
客户5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5,000,000.00

7.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2019年12月31日:200千元)。

8.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39,130,122.07	100.00	4,314,128.68	0.38	1,134,815,993.39
其中:组合1	102,760,544.13	9.02	4,314,128.68	4.20	98,446,415.45
组合2	1,036,369,577.94	90.98	-	-	1,036,369,577.94
合计	1,139,130,122.07	100.00	4,314,128.68	0.38	1,134,815,993.3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27,258,539.36	100.00	1,176,997.42	0.08	1,526,081,541.94
其中：组合 1	117,699,742.56	7.71	1,176,997.42	1.00	116,522,745.14
组合 2	1,409,558,796.80	92.29	-	-	1,409,558,796.80
合计	1,527,258,539.36	100.00	1,176,997.42	0.08	1,526,081,541.94

① 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90,260,544.13	902,605.45	1.00
1 年以上	12,500,000.00	3,411,523.23	27.29
合计	102,760,544.13	4,314,128.68	4.20

③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	1,036,369,577.94	-	-
合计	1,036,369,577.94	-	-

10.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143 千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其他转出坏账准备 5 千元，为处置子公司导致。

11.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061,337,011.07	12,279,203,329.97
1 至 2 年	393,436,764.62	281,873,461.22
2 至 3 年	60,706,620.53	165,330,048.12

3至4年	148,699,324.24	12,655,288.53
4至5年	7,790,540.34	15,509,462.78
5年以上	184,115,980.53	181,864,903.62
小计	12,856,086,241.33	12,936,436,494.24
减：坏账准备	466,430,664.72	381,411,974.66
合计	12,389,655,576.61	12,555,024,519.58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541,754.08	2.77	262,084,458.27	7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9,544,487.25	97.23	204,346,206.45	1.63
其中：组合1	12,499,544,487.25	97.23	204,346,206.45	1.63
合计	12,856,086,241.33	100.00	466,430,664.72	3.6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916,862.27	2.78	191,992,184.94	5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77,519,631.97	97.22	189,419,789.72	1.51
其中：组合1	12,577,519,631.97	97.22	189,419,789.72	1.51
合计	12,936,436,494.24	100.00	381,411,974.66	2.95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1	145,866,752.86	145,866,752.86	100.00	与该公司业务终止，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2	50,998,659.40	5,099,865.94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2）③
客户3	37,710,221.64	3,771,022.16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2）③

客户 4	19,559,232.59	5,181,774.72	26.49	预计款项无法全额收回
客户 5	19,432,662.47	19,432,662.47	100.00	与该公司业务终止，存在争议，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15,709,515.92	15,709,515.92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5）①
客户 7	10,541,832.00	10,541,832.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2）③
客户 8	5,762,294.75	5,762,294.75	100.00	该公司资金被法院冻结，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5,191,200.00	5,19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4,971,878.60	4,971,878.6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其他	40,797,503.85	40,555,658.85	99.41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56,541,754.08	262,084,458.27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2,041,994,363.29	120,417,054.30	1.00	12,261,896,423.02	122,619,145.47	1.00
1至2年	387,113,838.75	38,711,383.90	10.00	250,281,362.91	25,028,136.29	10.00
2至3年	29,536,810.35	8,861,043.08	30.00	25,801,067.27	7,740,320.18	30.00
3至4年	7,629,036.28	3,814,518.16	50.00	8,670,416.95	4,335,208.47	50.00
4至5年	3,641,167.87	2,912,936.30	80.00	5,866,912.57	4,693,530.06	80.00
5年以上	29,629,270.71	29,629,270.71	100.00	25,003,449.25	25,003,449.25	100.00
合计	12,499,544,487.25	204,346,206.45	—	12,577,519,631.97	189,419,789.72	—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9,845 千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2,050 千元；其他转出坏账准备 13,617 千元，其中：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减少坏账准备 7,669 千元，清算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5,151 千元及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797 千元。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158,424.26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8,401,453.6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8,401,453.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336,436,904.78	2.62	3,365,972.59
客户 2	273,933,036.48	2.13	2,744,434.37
客户 3	243,179,493.27	1.89	4,723,191.51
客户 4	219,504,632.03	1.71	2,320,097.59
客户 5	211,212,100.66	1.64	2,112,218.86
合计	1,284,266,167.22	9.99	15,265,914.92

6. 本年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ABS 新增基础资产	出售	2,390,707,060.26	50,215,537.05
应收账款保理	出售	50,168,604.88	-
合计	-	2,440,875,665.14	50,215,537.05

7. 本年无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14,124,906.14	1,515,914,114.01
应收账款（注）	750,854,019.15	-
合计	2,164,978,925.29	1,515,914,114.01

注：本集团管理该部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为目标，故本集团将该部分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8,522,816.40	98.64	647,412,646.18	96.15
1至2年	4,116,764.85	0.40	16,851,520.10	2.50
2至3年	4,369,038.25	0.42	5,060,708.51	0.75
3年以上	5,524,546.04	0.54	4,027,918.23	0.60
合计	1,032,533,165.54	100.00	673,352,793.0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235,769,395.47	22.83
供应商 2	129,763,021.59	12.57
供应商 3	91,800,376.52	8.89
供应商 4	35,841,232.20	3.47
供应商 5	35,429,422.21	3.43
合计	528,603,447.99	51.19

(七) 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4,477,916.67	1,666,666.70
应收股利	37,938,523.45	316,706,053.45
其他应收款	776,890,039.32	904,685,208.63
减：坏账准备	53,594,998.07	49,697,886.74
合计	765,711,481.37	1,173,360,042.0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4,477,916.67	1,666,666.7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477,916.67	1,666,666.70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和黄公司”)	-	278,767,530.00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诚公司”）	37,938,523.45	37,938,523.4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7,938,523.45	316,706,053.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账龄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诺诚公司	37,938,523.45	暂未支付	3年以上	否
合计	37,938,523.45	—	—	—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97,533,813.85	745,093,461.94
1至2年	54,057,466.95	77,127,890.11
2至3年	51,927,772.55	25,407,276.76
3至4年	22,664,539.72	14,692,212.94
4至5年	14,612,015.90	5,923,360.23
5年以上	36,094,430.35	36,441,006.65
合计	776,890,039.32	904,685,208.6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部单位往来	533,487,361.80	628,808,015.60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125,216,738.57	149,762,074.79
员工借支	41,940,796.10	50,395,230.88
备用金	11,280,929.84	13,888,670.96
关联方往来	14,390,894.18	7,053,789.5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617,054.55	130,089.65
其他	47,956,264.28	54,647,337.24
小计	776,890,039.32	904,685,208.63
减：坏账准备	53,594,998.07	49,697,886.74
合计	723,295,041.25	854,987,321.8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155,077.78	-	40,542,808.96	49,697,886.74
本年计提	2,170,163.65	-	3,317,314.74	5,487,478.39
本年转回	-	-	872,566.11	872,566.11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23,000.00	23,000.00
其他变动	694,800.95	-	-	694,800.9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630,440.48	-	42,964,557.59	53,594,998.0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87 千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3 千元；其他变动 695 千元，其中：清算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683 千元及转让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12 千元。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3,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外单位往来	33,347,339.17	1 年以内	4.29	-
其他应收款 2	外单位往来	27,800,000.00	1 年以内	3.58	278,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外单位往来	15,215,569.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96	295,241.87
其他应收款 4	外单位往来	10,765,643.89	1 年以内	1.39	107,656.44
其他应收款 5	外单位往来	10,315,700.00	4-5 年	1.33	10,315,700.00
合计		97,444,253.03		12.55	10,996,598.31

(7)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年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年无其他应收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1,270,726.45	2,362,973.18	878,907,753.27	1,013,657,884.08	9,913,957.23	1,003,743,926.85
周转材料	147,351,892.09	-	147,351,892.09	158,726,849.10	-	158,726,849.10
委托加工物资	3,158,510.07	-	3,158,510.07	3,874,143.16	-	3,874,143.16
在产品	546,798,886.75	-	546,798,886.75	664,587,736.78	-	664,587,736.78
库存商品	8,252,511,887.77	64,197,566.15	8,188,314,321.62	7,724,802,592.59	65,694,984.43	7,659,107,608.16
合计	9,831,091,903.13	66,560,539.33	9,764,531,363.80	9,565,649,205.71	75,608,941.66	9,490,040,264.05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913,957.23	1,434,118.55	342,116.80	8,642,985.80	2,362,973.18
库存商品	65,694,984.43	29,631,607.31	6,773,637.00	24,355,388.59	64,197,566.15
合计	75,608,941.66	31,065,725.86	7,115,753.80	32,998,374.39	66,560,539.33

3. 存货年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本年无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560,121,154.23	445,728,811.25
预缴所得税	49,137,617.20	70,747,299.6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11,495,150.95
整体搬迁待处置资产项目（注）	1,440,641.32	20,401,231.79
其他	9,415,878.31	469,130.04
合计	670,115,291.06	578,841,623.65

注：根据海府征房【2015】2号、海征办科协字【2015】01号、海征办科协字【2016】1号，本集团下属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和奇星药业涉及整体搬迁，已于2015年9月全部停产并搬离腾空房屋，搬迁补偿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已由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29日开始办理移交政府相关部门。

(十)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505,069,444.73	-	505,069,444.73	-	-	-
合计	505,069,444.73	-	505,069,444.73	-	-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129,599,934.56	-	-	304,449,234.82	-	-	(68,024,758.00)	-	-	366,024,411.38	-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47,518,816.60	-	-	3,056,241.04	-	-	-	-	-	50,575,057.64	-
诺诚公司	255,238,296.74	-	-	(15,793,060.35)	-	-	-	-	-	239,445,236.39	-
小计	432,357,047.90	-	-	291,712,415.51	-	-	(68,024,758.00)	-	-	656,044,705.41	-
二、联营企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796,881.10	-	-	5,030,503.67	-	-	-	-	-	68,827,384.77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367.82	-	-	18,435.54	-	-	-	-	-	2,051,803.36	-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一心堂”）	71,772,551.47	-	-	(133,508.80)	-	-	-	-	-	71,639,042.67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3,230.68	-	-	(1,712,687.15)	-	-	-	-	-	7,670,543.53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	906,440,943.85	-	-	57,692,280.94	-	-	(12,578,616.30)	-	-	951,554,608.49	-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423,790.37	-	-	-	-	-	-	-	(2,292,114.53)	63,131,675.84	-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5,829,731.75	-	-	(1,788,761.99)	-	-	-	-	-	44,040,969.76	-
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7,647.47	-	-	(1,082,209.70)	-	-	-	-	-	905,437.77	-
小计	1,166,668,144.51	-	-	58,024,052.51	-	-	(12,578,616.30)	-	(2,292,114.53)	1,209,821,466.19	-
合计	1,599,025,192.41	-	-	349,736,468.02	-	-	(80,603,374.30)	-	(2,292,114.53)	1,865,866,171.60	-

(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年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112,122,500.00	64,018,169.89	98,246,271.20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677,876.51	7,677,876.51	7,677,876.51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以琳生物产业公司	450,000.00	281,913.64	443,267.13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合计	130,250,376.51	81,977,960.04	116,367,414.84	-	-	-

(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263,528,067.86	262,469,919.1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674.13	258,469,919.10
其他	13,527,393.73	4,000,000.00
合计	263,528,067.86	262,469,919.10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2,912,124.18	18,344,900.69	-	421,257,024.87
2.本年增加金额	-	-	5,626,773.47	5,626,773.47
(1) 外购	-	-	5,512,377.67	5,512,377.67
(2) 汇率变动	-	-	-	-
(3) 其他	-	-	114,395.80	114,395.80
3.本年减少金额	10,036,674.61	-	-	10,036,674.61
(1) 处置	477,440.00	-	-	477,440.00
(2) 转入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9,123,370.00	-	-	9,123,370.00
(3) 汇率变动	435,864.61	-	-	435,864.61
4.年末余额	392,875,449.57	18,344,900.69	5,626,773.47	416,847,123.7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3,168,781.90	9,889,093.81	-	203,057,875.71
2.本年增加金额	10,113,908.30	315,640.01	-	10,429,548.31
(1) 计提	10,113,908.30	315,640.01	-	10,429,548.31
(2) 汇率变动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9,642,290.09	-	-	9,642,290.09
(1) 处置	463,116.80	-	-	463,116.80
(2) 转入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9,008,974.20	-	-	9,008,974.20
(3) 汇率变动	170,199.09	-	-	170,199.09
4.年末余额	193,640,400.11	10,204,733.82	-	203,845,133.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199,235,049.46	8,140,166.87	5,626,773.47	213,001,989.80
2.年初账面价值	209,743,342.28	8,455,806.88	-	218,199,149.16

- ① 2020年度折旧额为10,114千元(2019年度:10,330千元);2020年度摊销额为316千元(2019年度:365千元)。
- ② 2020年度因汇率变动引起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减少436千元、170千元。(2019年度分别增加为157千元、57千元)。
- ③ 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大部分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均10到50年内。
- ④ 本年度本集团无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2019年度:1,744千元)。

(十五) 固定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30,885,555.96	2,942,169,658.84
固定资产清理	-	-
减:减值准备	18,372,386.12	18,584,719.18
合计	2,912,513,169.84	2,923,584,939.66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061,157,832.87	2,381,633,917.23	122,457,846.87	185,744,681.66	280,012,911.78	55,756,685.31	6,086,763,875.72
2、本年增加金额	64,484,859.35	206,636,940.39	6,008,881.48	11,761,956.25	32,065,668.81	372,646.59	321,330,952.87
(1) 购置	2,066,972.17	47,287,695.12	2,881,361.73	8,075,141.57	20,243,561.10	122,081.80	80,676,813.49
(2) 在建工程转入	62,417,887.18	159,349,245.27	3,127,519.75	3,686,814.68	11,765,896.90	250,564.79	240,597,928.5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汇率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56,210.81	-	56,210.81
3、本年减少金额	8,769,459.31	81,938,532.14	7,703,471.11	6,223,898.59	20,390,424.41	1,190,579.42	126,216,364.98
(1) 处置或报废	4,340,386.04	44,061,882.32	7,703,471.11	5,615,822.75	19,795,536.56	783,723.05	82,300,821.83
(2) 汇率变动	561,867.36	-	-	-	-	-	561,867.36
(3) 其他	3,867,205.91	37,876,649.82	-	608,075.84	594,887.85	406,856.37	43,353,675.79
4、年末余额	3,116,873,232.91	2,506,332,325.48	120,763,257.24	191,282,739.32	291,688,156.18	54,938,752.48	6,281,878,463.6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35,694,642.06	1,490,066,564.61	83,513,987.72	114,924,282.61	184,055,373.78	36,339,366.10	3,144,594,216.88
2、本年增加金额	115,635,466.25	143,210,919.22	7,216,969.05	16,570,422.69	27,992,929.65	4,788,866.47	315,415,573.33
(1) 计提	115,635,466.25	143,210,919.22	7,216,969.05	16,570,422.69	27,992,929.65	4,788,866.47	315,415,573.3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3) 汇率变动	-	-	-	-	-	-	-
(4) 其他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2,869,159.97	74,153,200.78	6,634,182.14	5,153,139.86	19,318,875.43	888,324.38	109,016,882.56
(1) 处置或报废	2,765,683.07	40,549,952.19	6,634,182.14	5,153,139.86	18,779,579.95	481,468.02	74,364,005.2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3) 汇率变动	103,476.90	-	-	-	-	-	103,476.90
(4) 其他	-	33,603,248.59	-	-	539,295.48	406,856.36	34,549,400.43
4、年末余额	1,348,460,948.34	1,559,124,283.05	84,096,774.63	126,341,565.44	192,729,428.00	40,239,908.19	3,350,992,907.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1,767,229.72	5,214,313.69	158,224.47	1,443,365.80	1,585.50	-	18,584,719.18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212,333.06	-	-	-	-	212,333.06
(1) 处置或报废	-	212,333.06	-	-	-	-	212,333.06
4、年末余额	11,767,229.72	5,001,980.63	158,224.47	1,443,365.80	1,585.50	-	18,372,386.1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56,645,054.85	942,206,061.80	36,508,258.14	63,497,808.08	98,957,142.68	14,698,844.29	2,912,513,169.84
2、年初账面价值	1,813,695,961.09	886,353,038.93	38,785,634.68	69,377,033.25	95,955,952.50	19,417,319.21	2,923,584,939.66

注：① 202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40,598 千元（2019 年度：176,573 千元）。

② 2020 年度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562 千元、累计折旧减少 103 千元（2019 年度分别增加为：162 千元，46 千元）。

③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15,416 千元（2019 年度：312,323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44,616 千元、56,649 千元、84,604

千元及 29,547 千元（2019 年度：123,083 千元、50,691 千元、109,689 千元及 28,860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30,613.36	260,859.32	-	169,754.04	
机器设备	1,678,344.15	1,205,024.42	243,845.49	229,474.24	
合计	2,108,957.51	1,465,883.74	243,845.49	399,228.28	

(3) 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46,835,571.24	手续未齐,暂未办理	不详
合计	46,835,571.24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116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5,147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622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3,891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资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259 千元，美元 371 千元。

(十六) 在建工程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6,503,223.33	667,654,189.06
工程物资	-	-
减：减值准备	251,734.38	251,734.38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276,251,488.95	667,402,454.68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6,503,223.33	251,734.38	1,276,251,488.95	667,654,189.06	251,734.38	667,402,454.68
合计	1,276,503,223.33	251,734.38	1,276,251,488.95	667,654,189.06	251,734.38	667,402,454.6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白云项目	527,000,000.00	20,440,078.30	249,622,636.35	-	-	270,062,714.65	60.90%	60.90%	自筹资金
生物岛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1,099,853,000.00	63,987,704.96	112,740,055.64	-	-	176,727,760.60	35.10%	36.00%	自筹资金、 募股
明兴易地改造	475,620,000.00	126,583,487.35	29,074,216.87	-	-	155,657,704.22	32.73%	37.00%	自筹资金、 募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基地	400,000,000.00	126,933,866.98	50,648,071.09	72,788,995.05	114,576.30	104,678,366.72	52.98%	61.50%	自筹资金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731,879,100.00	28,027,483.68	66,531,355.96	-	-	94,558,839.64	24.00%	40.00%	自筹资金
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项目	130,000,000.00	69,752,573.91	3,234,148.43	-	-	72,986,722.34	83.00%	95.00%	自筹资金
中药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	287,620,000.00	3,292,709.89	57,267,796.11	-	-	60,560,506.00	21.06%	21.06%	自筹资金、 金融机构 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南沙基地项目	750,000,000.00	1,653,626.42	54,132,459.02	-	-	55,786,085.44	7.44%	7.44%	自筹资金
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981 地块	159,750,000.00	26,172,092.48	4,366,239.65	-	-	30,538,332.13	33.43%	33.43%	自筹资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套生产线项目	42,400,000.00	15,516,621.46	8,887,966.92	-	-	24,404,588.38	68.32%	70.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K	204,000,000.00	5,703,677.12	35,685,187.56	18,597,768.47	2,710,401.95	20,080,694.26	72.85%	72.85%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S	18,969,000.00	-	13,802,913.70	-	-	13,802,913.70	72.77%	72.77%	自筹资金
广州市大湾区中药产业检测检验公共服务平台	18,700,000.00	-	13,513,544.44	-	-	13,513,544.44	72.26%	90.00%	自筹资金
单抗项目	62,650,000.00	3,760,732.90	9,634,439.06	-	-	13,395,171.96	36.35%	29.89%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R	103,000,000.00	1,622,983.28	16,064,739.81	10,574,690.24	104,718.64	7,008,314.21	88.73%	88.73%	自筹资金
三号楼四号楼五号楼	8,400,000.00	-	6,947,742.71	-	-	6,947,742.71	82.71%	45.00%	自筹资金
月子会所装修工程	10,000,000.00	5,968,448.25	914,911.64	-	-	6,883,359.89	68.83%	80.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D	190,000,000.00	25,394,202.04	14,053,750.66	15,617,699.05	18,530,656.08	5,299,597.57	37.43%	37.43%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M	101,600,000.00	4,712,701.68	3,007,140.26	2,593,835.81	-	5,126,006.13	21.05%	21.05%	自筹资金
广药白云山二级节点项目	8,000,000.00	1,008,849.56	3,811,146.51	-	-	4,819,996.07	60.25%	90.00%	自筹资金
配电工程项目	6,000,000.00	1,596,503.84	2,437,352.82	-	-	4,033,856.66	67.23%	85.00%	自筹资金
毒性饮片生产设备	4,000,000.00	3,927,052.93	-	-	-	3,927,052.93	98.18%	99.00%	自筹资金
普通饮片生产线设备	3,900,000.00	2,318,911.04	1,515,044.27	-	-	3,833,955.31	98.31%	99.00%	自筹资金
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17,000,000.00	-	3,681,720.84	-	-	3,681,720.84	46.96%	46.96%	自筹资金
广药白云山 EHR 项目	4,175,000.00	3,439,477.52	53,773.58	-	-	3,493,251.10	83.67%	95.00%	自筹资金、 募股
广药合并报表平台项目	6,156,000.00	3,385,021.92	-	-	-	3,385,021.92	56.18%	93.00%	自筹资金、 募股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资金来源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O	72,900,000.00	3,095,575.24	-	-	-	3,095,575.24	8.78%	8.78%	自筹资金
其他	2,833,328,331.32	119,359,806.31	143,319,516.99	120,424,939.95	34,040,555.08	108,213,828.27	/	/	自筹资金
合计	8,276,900,431.32	667,654,189.06	904,947,870.89	240,597,928.57	55,500,908.05	1,276,503,223.33	-	-	-

注：在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主要为本集团在建工程转至无形资产等项目的金额。

(3) 本年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光华污水站扩容工程	251,734.38	-	-	251,734.38	项目搁置停止
合 计	251,734.38	-	-	251,734.38	—

(十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的生物资产

项 目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茶枝柑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678,000.00	3,678,0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3,678,000.00	3,678,000.0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74,705.00	174,705.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49,410.00	349,410.00
(1) 计提	349,410.00	349,41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524,115.00	524,115.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153,885.00	3,153,885.00
2. 年初账面价值	3,503,295.00	3,503,295.00

注：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种植业因购买而增加人民币 0 千元，因繁殖（育）而增加人民币 0 千元，因出售而减少人民币 0 千元，因死亡、盘亏及毁损而减少人民币 0 千元，因折旧而减少人民币 349 千元。

(十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78,801,910.85	319,014,157.96	1,097,816,068.81
2. 本年增加金额	305,421,938.72	37,324,537.28	342,746,476.00
(1) 新增租赁	305,421,938.72	37,324,537.28	342,746,476.00
3. 本年减少金额	78,039,337.21	73,898.82	78,113,236.03
(1) 处置	78,039,337.21	73,898.82	78,113,236.03
(2) 其他	-	-	-
4. 年末余额	1,006,184,512.36	356,264,796.42	1,362,449,308.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81,377,565.87	74,361,450.63	255,739,016.50
2. 本年增加金额	218,414,061.78	36,851,118.85	255,265,180.63
(1) 计提	218,414,061.78	36,851,118.85	255,265,180.63
3. 本年减少金额	57,847,316.93	45,822.66	57,893,139.59
(1) 处置	57,847,316.93	45,822.66	57,893,139.59
(2) 其他	-	-	-
4. 年末余额	341,944,310.72	111,166,746.82	453,111,057.5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64,240,201.64	245,098,049.60	909,338,251.24
2. 年初账面价值	597,424,344.98	244,652,707.33	842,077,052.31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及转租使用权资产以及取得转租收入情况详见附注十三、

(一) 租赁。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 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工业商标权	非工业商标 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66,981,334.06	17,112,890.36	64,860,711.53	1,561,745,251.55	127,793,900.00	221,393,582.48	2,859,887,669.98
2. 本年增加金额	-	5,072,789.62	-	72,801.99	-	16,770,191.90	21,915,783.51
(1) 购置	-	5,056,603.77	-	72,801.99	-	16,484,463.59	21,613,869.35
(2) 内部研发	-	16,185.85	-	-	-	285,728.31	301,914.1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其他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392,209.44	-	-	-	-	2,362,718.15	2,754,927.59
(1) 处置	392,209.44	-	-	-	-	2,362,718.15	2,754,927.59
(2) 其他	-	-	-	-	-	-	-
4. 年末余额	866,589,124.62	22,185,679.98	64,860,711.53	1,561,818,053.54	127,793,900.00	235,801,056.23	2,879,048,525.9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 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工业商标权	非工业商标 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 年初余额	175,397,829.06	10,581,071.80	31,253,788.22	32,796,299.80	-	123,533,186.86	373,562,175.74
2. 本年增加金额	19,080,807.77	757,983.87	5,203,747.04	736.24	-	37,694,020.39	62,737,295.31
(1) 计提	19,080,807.77	757,983.87	5,203,747.04	736.24	-	37,694,020.39	62,737,295.31
(2) 其他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209,520.41	-	-	4,611.36	-	1,661,977.59	1,876,109.36
(1) 处置	209,520.41	-	-	-	-	1,661,977.59	1,871,498.00
(2) 其他	-	-	-	4,611.36	-	-	4,611.36
4. 年末余额	194,269,116.42	11,339,055.67	36,457,535.26	32,792,424.68	-	159,565,229.66	434,423,361.69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年初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	1,036,916.04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 部分	-	-	-	-	-	-	-
4. 年末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	1,036,916.04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672,320,008.20	10,393,281.27	28,403,176.27	1,528,442,055.86	127,793,900.00	76,235,826.57	2,443,588,248.17
2. 年初账面价值	691,583,505.00	6,078,475.52	33,606,923.31	1,528,365,378.75	127,793,900.00	97,860,395.62	2,485,288,578.20

注：无形资产本年购置中包含了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020年度摊销额为62,737千元（2019年度：57,311千元），其中：计入开发支出54千元，计入当期损益62,683千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为10-50年内。

无使用寿命的商标的可收回金额以收益法估值计算确定。即通过估测标的商标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以此来确定可收回金额。预期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预期收益 $R_i = (\text{商标使用费计费基数} \times \text{商标使用费率})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企业所得税}$ 。其中关键的估值参数包括：（1）折现率，此处为12.5%；（2）销售收入增长率，一般情况下为2%，个别企业在10%-15%；（3）商标使用费率，根据超额利润率乘以商标贡献率得出，超额利润率根据企业近四年的历史数据取平均数，商标贡献率采用层次分析法取得，最后计算得到的商标使用费率在0.80%-1.96%。

经测试，未发现本集团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王老吉系列、健之桥系列、国盈、健民、大寨、维一系列等产品商标存在减值现象。

(二十)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资本化支出	2,811,139.26	6,924,554.99	-	1,898,192.68	301,914.16	-	7,535,587.41	800,000.00
费用化支出	-	611,934,929.42	-	611,934,929.42	-	-	-	-
合计	2,811,139.26	618,859,484.41	-	613,833,122.10	301,914.16	-	7,535,587.41	800,000.00

注：开发支出 800 千元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于 2005 年购入的一项专利技术，计入开发支出核算，购入后未开展进一步研究，截止年末，预计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一)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白云山医院	9,216,610.56	-	-	-	-	9,216,610.56
广药海马	2,282,952.18	-	-	-	-	2,282,952.18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医药公司	932,349,003.84	-	-	-	-	932,349,003.84
合计	944,324,323.50	-	-	-	-	944,324,323.50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医药公司	118,275,499.68	-	-	-	-	118,275,499.68
合计	118,751,256.60	-	-	-	-	118,751,256.60

3. 商誉减值情况

项目	广州白云山医院	广药海马	医药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9,216,610.56	2,282,952.18	932,349,003.8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118,275,499.68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9,216,610.56	2,282,952.18	814,073,504.1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8,855,174.85		307,851,159.16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18,071,785.41	2,282,952.18	1,121,924,663.3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72,186,653.97	2,003,600.47	1,620,114,424.7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90,258,439.38	4,286,552.65	2,742,039,088.0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14,652,800.00	35,237,400.00	2,916,990,000.00

项目	广州白云山医院	广药海马	医药公司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	-

(1)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医药公司：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零售、以及提供物流仓储服务，销售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医药公司的医药流通业经营主体包括母公司、多间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管理层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作整体评价其经营成果，并据此统一作资源配置，因此将医药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②广州白云山医院：广州白云山医院作为单一实体，专营医疗，独立于集团内其他单位，整体产生现金流量，将广州白云山医院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③广药海马：广药海马作为单一实体，专营医药广告，独立于集团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将广药海马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2)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公司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① 重要假设及依据

(a)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c)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d)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②关键参数

公司	关键参数				
	参预测期	预测增长率	稳定增长期	利润率	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医药公司	2021年-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0.63
广州白云山医院	2021年-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67
广药海马	2021年-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3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85

注：1、根据医药公司管理层分析，估值基准日后医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收入，根据历史收入数据，医药公司对管理层上述业务的品牌、品种、价格、客户渠道、网络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

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从而预测得出医药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2021年-2025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21%、8.10%、8.48%、8.57%、8.66%。

2、根据广州白云山医院管理层分析，估值基准日后广州白云山医院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于医疗收入及药品收入，根据历史收入，广州白云山医院管理层分别对以上主要业务的服务人次、平均价格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改建、扩建等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从而预测得出广州白云山医院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2021年-2025年收入增长率为23.40%。

3、根据广药海马分别对广告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的发展变化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考虑到广药白云山是海马品牌的主要客户，广药白云山近几年业务增长迅速，广告投放量也相应增大，加上广告行业的复苏等因素，企业的业务收入会呈增长的趋势。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分别对2021年-2025年的各项收入进行预测，预计2021年-2025年收入增长率为6.81%。

(3)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年，本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确定医药公司、白云山医院及广药海马商誉未发生减值。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93,705,997.51	21,836,135.88	24,480,730.02	-	91,061,403.37
ABC 栋认证项目	2,105,655.72	126,993.36	1,718,486.20	-	514,162.88
GMP 改造费用	4,388,099.19	1,520,385.39	2,758,042.64	-	3,150,441.94
电脑系统费用	2,176,645.99	884,187.55	1,058,230.19	-	2,002,603.35
其他	13,408,836.34	6,506,940.43	5,338,017.98	-	14,577,758.79
合计	115,785,234.75	30,874,642.61	35,353,507.03	-	111,306,370.33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288,141,294.54	1,475,078,761.11	291,077,109.49	1,539,239,656.82
坏账准备	130,198,717.21	535,389,937.11	105,675,242.20	436,330,761.10
递延收益	88,850,432.72	561,565,680.51	55,740,744.18	367,409,369.79
预计负债	94,893,389.59	620,622,597.26	54,767,852.88	361,119,019.19
合并抵消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27,615,601.14	152,794,135.27	28,096,603.35	167,248,134.82
存货减值准备	13,619,088.04	64,045,662.50	14,086,318.22	73,151,124.41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12,755,055.25	54,442,369.56	12,065,932.28	49,849,331.36
应付职工薪酬	13,664,665.28	75,080,186.51	12,870,897.13	72,018,979.3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3,470,362.48	395,822,625.92	9,735,529.17	38,942,116.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38,649.44	19,590,996.28	2,104,558.42	14,030,389.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3,934.32	14,026,228.80	1,672,112.46	11,147,416.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49,311.61	10,214,401.28	1,547,000.97	10,278,623.98
长期待摊费用	-	-	115,618.49	509,888.81
无形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43,098.88	287,325.87	1,024,905.45	6,801,891.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7,760.16	251,734.38	37,760.16	251,734.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3,829.90	200,883.33	-	-
其他	11,807,182.28	52,123,615.27	4,373,976.91	17,584,438.68
小 计	751,722,372.84	4,031,537,140.96	594,992,161.76	3,165,912,87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增值计提折旧摊销余额	147,734,903.25	590,939,612.96	158,076,602.31	648,399,048.36
其他应收款-收益分配	118,163,163.50	787,754,423.33	88,654,707.00	591,031,3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46,152.32	78,307,682.13	12,416,646.79	82,777,645.27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6,948,738.72	46,324,924.78	4,637,771.95	30,918,479.67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1,115,476.80	7,436,512.00	2,592,358.68	13,436,996.29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238,503.60	1,590,024.00	252,646.20	1,684,30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58.67	238,280.61	80,480.95	321,923.80
其他	352,560.00	2,350,400.00	197,520.00	1,316,800.00
小计	286,359,056.86	1,514,941,859.81	266,908,733.88	1,369,886,581.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797,546.25	16,319,732.81
可抵扣亏损	262,897,086.88	166,424,564.61
合计	380,694,633.13	182,744,297.4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	31,102,837.77	
2021 年	35,399,376.92	35,399,376.92	
2022 年	58,877,444.43	53,565,207.91	
2023 年	39,403,272.77	26,913,491.62	
2024 年	49,436,130.85	19,443,650.39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5年	79,780,861.91	-	
合计	262,897,086.88	166,424,564.61	

(二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59,146,450.00	289,535,847.27
其他	282,878.02	-
合计	159,429,328.02	289,535,847.27

(二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98,420,821.22	331,492,899.63
保证借款	153,003,037.43	729,000,000.00
信用借款	7,667,414,100.02	4,794,182,563.96
票据贴现	46,891,694.36	14,333,453.37
合计	8,265,729,653.03	5,869,008,916.96

注：①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五（六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②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证借款中的127,823千元短期借款由本集团内部单位担保；其他保证借款为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③于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2988%（2019年12月31日：4.0414%）。

2. 于2020年12月31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合计	-	-

本集团于2018年5月收购联合美华持有的医药公司30%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达到80%)，根据收购协议，本集团授予联合美华一项售股权，本集团将该售股权作为衍生工具核算，根据收购协议，预期行权日目标工具的预期公允价值与预期的行权价格一致，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为0千元。

(二十七) 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65,703,451.04	3,838,313,929.94
商业承兑汇票	18,845,786.75	144,111,724.43
合计	3,284,549,237.79	3,982,425,654.37

注：于2020年12月31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284,549千元（2019年12月31日：3,982,426千元）。

(二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483,901,955.40	9,293,107,363.52
1年以上	390,906,424.20	405,844,876.94
合计	10,874,808,379.60	9,698,952,240.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1	47,405,089.6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2）③
供应商2	36,486,055.18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3	22,576,000.0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2）①
供应商4	21,359,931.34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5	18,440,000.0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2）②
合计	146,267,076.12	

(二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1,244,021,767.32	4,673,372,543.66
预收医疗款	5,233,818.13	1,989,255.80
合计	1,249,255,585.45	4,675,361,799.46

(2) 合同负债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3,397,998.28	97.13	4,628,421,767.16	99.00
1年以上	35,857,587.17	2.87	46,940,032.30	1.00
合计	1,249,255,585.45	100.00	4,675,361,799.46	100.00

(3)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三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37,966,226.64	4,461,277,995.55	4,460,741,805.12	838,502,417.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4,081.65	251,242,607.06	246,640,897.26	6,275,791.45
辞退福利	-	4,396,224.74	2,396,224.74	2,000,000.00
合计	839,640,308.29	4,716,916,827.35	4,709,778,927.12	846,778,208.52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136,232.88	3,795,904,422.30	3,798,754,229.48	786,286,425.70
职工福利费	5,072,824.69	174,339,883.44	174,499,660.65	4,913,047.48
社会保险费	135,384.83	151,792,868.53	151,773,156.99	155,096.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6,721.50	134,458,353.21	134,425,476.28	149,598.43
工伤保险费	12,076.76	1,639,958.57	1,648,385.82	3,649.51
生育保险费	6,586.57	15,694,556.75	15,699,294.89	1,848.43
住房公积金	106,625.41	251,752,028.17	251,749,301.57	109,352.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85,360.62	63,644,144.57	62,476,499.60	13,953,005.59
非货币性福利	-	416,096.92	86,473.47	329,623.45
住房补贴	30,472,805.52	20,047,585.95	18,021,765.57	32,498,625.90
其他短期薪酬	256,992.69	3,380,965.67	3,380,717.79	257,240.57
合计	837,966,226.64	4,461,277,995.55	4,460,741,805.12	838,502,417.07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9,741.51	109,018,165.35	108,926,183.20	751,723.66
失业保险费	34,987.93	2,034,921.77	2,024,354.98	45,554.72
企业年金缴费	186,886.18	98,845,297.51	94,221,984.45	4,810,199.24
其他	792,466.03	41,344,222.43	41,468,374.63	668,313.83
合计	1,674,081.65	251,242,607.06	246,640,897.26	6,275,791.45

4. 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4,396,224.74	2,396,224.74	2,000,000.00
合计	-	4,396,224.74	2,396,224.74	2,000,000.00

注：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的应付未付 2020 年 12 月末的工资、奖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该余额预计于下年发放和使用。

(三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7,522,893.95	43,777,553.09
企业所得税	238,379,083.67	170,516,110.36
房产税	1,671,400.93	2,073,057.40
土地使用税	1,111,608.05	228,654.93
个人所得税	14,936,489.94	13,949,81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3,657.87	8,276,042.50
教育费附加	2,341,757.27	3,627,073.79
地方教育附加	1,422,322.56	2,287,002.79
印花税	3,361,431.50	3,169,010.21
其他	108,422.26	110,654.70
合计	316,109,068.00	248,014,970.03

(三十二) 其他应付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7,844,845.53	34,840,834.22
应付股利	57,512,041.85	47,933,025.07
其他应付款	3,938,558,177.75	3,144,611,773.41
合计	4,013,915,065.13	3,227,385,632.70

1. 应付利息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95,879.17	40,027.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348,966.36	34,800,806.44
合计	17,844,845.53	34,840,834.22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外公众股	155,202.85	158,151.19
境内公众股	652,592.32	515,026.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少数股东	56,704,201.67	47,259,802.87
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01	45.01
合计	57,512,041.85	47,933,025.07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折扣	1,455,832,831.71	1,191,315,114.52
防疫物资周转款	652,627,225.38	-
应付外单位款	597,085,560.22	454,129,043.02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544,055,936.52	524,896,337.00
预提费用	504,429,838.09	754,061,734.99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51,792,676.21	35,455,839.86
关联方往来	28,280,422.08	65,236,915.30
暂收员工款	26,090,020.74	11,144,725.60
其他	78,363,666.80	108,372,063.12
合计	3,938,558,177.75	3,144,611,773.41

(2) 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终端费	135,407,894.51	308,206,575.70
运输费	129,209,916.74	220,324,070.10
广告宣传费	115,410,316.76	96,534,389.43
差旅费	17,196,578.70	18,693,254.79
会议费	14,162,187.64	12,574,474.78
中介机构费	10,801,807.17	4,840,381.18
租金	9,074,370.19	5,998,139.73
水电费	8,345,264.63	5,120,987.47
研发费	5,944,526.20	20,170,653.31
商标费	1,800,000.00	860,019.48
咨询费	1,120,351.62	4,337,132.03
药事服务费	-	1,060,000.00
其他	55,956,623.93	55,341,656.99
合计	504,429,838.09	754,061,734.99

(3) 其他应付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6,852,580.09	88.53	2,740,818,462.50	87.16
1年以上	451,705,597.66	11.47	403,793,310.91	12.84
合 计	3,938,558,177.75	100.00	3,144,611,773.41	100.00

(4)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三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三十五）	-	1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三十六）	236,106,690.45	213,861,467.97
合 计	236,106,690.45	229,361,467.97

(三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5,979,889.85	606,814,819.73
合 计	155,979,889.85	606,814,819.73

(三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
信用借款	497,55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三十三）	-	15,500,000.00	-
合 计	497,550,000.00	4,500,000.00	-

注：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3.0000%（2019年12月31日：6.6500%）。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年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三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	797,931,144.73	760,856,022.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三十三）	236,106,690.45	213,861,467.97
合 计	561,824,454.28	546,994,554.21

(三十七)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长期应付款	20,464,502.00	20,464,502.00
专项应付款	2,382,270.00	4,764,540.00
合计	22,846,772.00	25,229,042.0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国家资金	17,486,188.17	17,486,188.1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264,426.47	2,264,426.47
国家医药管理局	305,000.00	305,000.00
其他	408,887.36	408,887.36
合计	20,464,502.00	20,464,502.00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损失补偿款	4,764,540.00	-	2,382,270.00	2,382,270.00	政策性搬迁损失政府补偿
合计	4,764,540.00	-	2,382,270.00	2,382,270.00	

(三十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长期服务金拨备	302,723.26	329,428.98
合计	302,723.26	329,428.98

(三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广药总院改制员工福利	46,458,609.10	-	1,040,603.53	45,418,005.57	注(1)
奇星搬迁待岗员工安置费	247,072.03	-	247,072.03	-	注(2)
未决诉讼	6,000,000.00	12,000,000.00	-	18,000,000.00	注(3)
预计退税返还	-	40,610,000.00	-	40,610,000.00	注(4)
预计退货损失	500,191.19	-	-	500,191.19	按资产处置协议估计,双方未结算
合计	53,205,872.32	52,610,000.00	1,287,675.56	104,528,196.76	

注：(1) 本集团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了广药总院 100% 的股权。根据广药总院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后广药总院仍需对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在册的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家属和遗属保持原有的养老福利及医疗福利，故预计此员工福利。

(2)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奇星药业 2015 年整体搬迁，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对于在奇星药业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公司整体搬迁后，不能提供岗位的，予以待岗，并按月发放工资至退休，故预计此待岗员

工安置费用。

- (3)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三（十一）、1、（2）、①、②。
- (4) 本集团属下企业预提了待返还的税款。

(四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单位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291,385.25	66,897,366.75	111,974.64	16,542,014.61	1,899,269.30	1,111,400.00	2,352,543.71	321,171,549.74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81,286,413.93	3,308,960.38	-	12,090,400.85	-	1,111,400.00	2,352,543.71	69,041,029.75	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1,287,150.25	23,610,523.00	72,997.56	-	1,899,269.30	-	-	22,925,406.39	政府拨款
政府贴息	-	758,500.00	-	632,083.00	-	-	-	126,417.00	政府拨款
环保专项工程款	1,402,159.95	-	-	198,603.28	-	-	-	1,203,556.67	政府拨款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12,574,794.12	-	-	448,093.09	-	-	-	12,126,701.03	政府拨款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67,887,619.16	-	-	-	-	-	-	67,887,619.16	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95,599,271.82	31,831,383.37	-	1,978,805.76	-	-	-	125,451,849.43	政府拨款
其他	16,253,976.02	7,388,000.00	38,977.08	1,194,028.63	-	-	-	22,408,970.31	政府拨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9,545,794.00	630,023,982.72	130,069,576.41	241,026,380.86	87,440,964.85	1,874,377.36	6,255,205.74	462,903,271.50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82,516,707.44	47,324,071.79	-	37,864,706.54	37,600.00	1,020,477.36	5,998,256.29	84,919,739.04	政府拨款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937,320.22	-	-	180,000.00	-	-	-	757,320.22	政府拨款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3,965,756.09	9,242,800.00	-	8,251,756.01	-	853,900.00	-	4,102,900.08	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199,724,366.11	378,834,347.36	130,069,576.41	-	86,778,041.84	-	-	361,711,095.22	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600,000.00	173,383,070.99	-	173,383,070.99	-	-	-	1,600,000.00	政府拨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单位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0,801,644.14	21,239,692.58	-	21,346,847.32	625,323.01	-	256,949.45	9,812,216.94	政府拨款
合计	575,837,179.25	696,921,349.47	130,181,551.05	257,568,395.47	89,340,234.15	2,985,777.36	8,607,749.45	784,074,821.24	

注：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以前年度部分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47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收回以前年度部分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20】44号）《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关于转收回以前年度部分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荔财其【2020】74号）的要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名称：“2013年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省财政局下达文号：粤财教【2014】326号，市财政局下达文号：粤财教【2014】292号）资金835.08万元于2020年6月5日之前退还并提供凭证。

(四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确认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义务	50,225,000.00	50,225,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3,853,462.71	3,976,557.40
合计	54,078,462.71	54,201,557.40

注：本集团下属企业取得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权，按照协议、章程而确认的履约义务。

(四十二)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36,315,006.00	-	-	-	-	-	236,315,006.00
其他内资持股	98,396,693.00	-	-	-	-	-	98,396,693.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其他	98,396,693.00	-	-	-	-	-	98,396,693.00
外资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4,711,699.00	-	-	-	-	-	334,711,6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79,250.00	-	-	-	-	-	1,071,179,25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	-	-	-	-	219,900,000.00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1,079,250.00	-	-	-	-	-	1,291,079,250.00
股份总数	1,625,790,949.00	-	-	-	-	-	1,625,790,949.00

(四十三) 资本公积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	9,048,269,635.38	-	-	9,048,269,635.38
二、其他资本公积	816,814,414.01	19,927,135.74	-	836,741,549.75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4,955,836.66	-	-	24,955,836.66
合计	9,865,084,049.39	19,927,135.74	-	9,885,011,185.13

注：2020年12月，医药公司之少数股东对医药公司进行增资，导致本公司对医药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稀释至72.74%。

本公司根据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本公司在增资前医药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与按增资后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医药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19,927千元。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6,724.17)	(2,885,545.20)	-	-	(431,804.65)	(7,517,758.32)	5,064,017.77	(11,004,482.49)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8,181.81	-	-	-	-	-	-	1,448,18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4,905.98)	(2,885,545.20)	-	-	(431,804.65)	(7,517,758.32)	5,064,017.77	(12,452,664.3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47,763.61	(17,692,886.67)	-	-	(2,110,007.40)	(10,016,779.82)	(6,330,022.21)	(6,669,016.2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136.57	-	-	-	-	-	-	29,136.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18,627.04	(9,252,857.06)	-	-	-	(10,016,779.82)	-	(6,698,152.7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440,029.61)	-	-	(2,110,007.40)	-	(6,330,022.21)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8,960.56)	(20,578,431.87)	-	-	(2,541,812.05)	(17,534,538.14)	(1,266,004.44)	(17,673,498.70)

(四十五) 盈余公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7,315,563.00	194,061,587.90	-	1,601,377,150.90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合计	1,526,241,180.49	194,061,587.90	-	1,720,302,768.39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集团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四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67,819,445.53	8,825,776,191.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67,819,445.53	8,825,776,191.8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5,244,576.05	3,188,884,638.9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4,061,587.90	157,506,022.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7,590,868.96	689,335,362.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931,411,564.72	11,167,819,445.53

注：（1）于2020年，子公司提取了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423,836千元（2019年：360,003千元）。

（2）根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589元（含税），按照本公司2019年末已发行股份1,625,790,949股计算，共计人民币957,591千元。

（四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450,355,469.37	51,176,775,675.08	64,682,984,312.29	52,668,577,481.74
其他业务	223,346,980.64	56,550,440.16	268,793,329.54	60,664,775.70
合计	61,673,702,450.01	51,233,326,115.24	64,951,777,641.83	52,729,242,257.44

（2）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南药	10,199,689,721.03	6,510,321,449.89	11,649,901,399.38	7,293,465,916.01
大健康	7,858,917,249.10	4,096,517,144.40	10,478,863,955.00	5,543,930,007.83
大商业	43,177,116,784.05	40,407,599,065.70	42,388,828,859.77	39,712,291,314.03
其他	214,631,715.19	162,338,015.09	165,390,098.14	118,890,243.87
合计	61,450,355,469.37	51,176,775,675.08	64,682,984,312.29	52,668,577,481.74

（3）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47,863,677,175.02	41,445,631,353.81	49,204,612,261.34	42,379,498,223.75
华东地区	4,762,568,994.32	3,131,893,330.73	5,951,592,811.13	3,626,635,190.70
华北地区	2,385,185,138.18	1,617,774,013.37	2,596,095,619.64	1,643,583,652.20
东北地区	534,272,743.17	426,995,016.39	560,691,170.36	407,219,759.85
西南地区	3,937,559,252.51	2,922,092,203.46	4,301,813,416.33	3,004,039,003.04
西北地区	1,927,069,638.66	1,595,182,788.52	2,034,419,081.54	1,575,063,633.21
出口	40,022,527.51	37,206,968.80	33,759,951.95	32,538,018.99
合计	61,450,355,469.37	51,176,775,675.08	64,682,984,312.29	52,668,577,481.74

(4) 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4,829,147 千元 (2019 年 1-12 月: 4,724,395 千元), 占集团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7.86% (2019 年 1-12 月: 7.30%)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客户 1	1,460,316,201.85	2.38
客户 2	1,268,792,514.39	2.06
客户 3	788,162,583.21	1.28
客户 4	692,844,190.11	1.13
客户 5	619,031,697.53	1.01
合计	4,829,147,187.09	7.86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资产出租	40,023,849.04	13,834,769.59	66,366,340.77	20,732,266.59
咨询费收入	24,128,581.61	8,254,399.53	58,438,253.87	-
特许经营许可费	15,831,442.49	-	40,265,255.98	-
促销费	101,979.95	-	35,578,935.10	-
电商平台及门店服务费	65,112,756.05	368,958.00	-	-
物业管理费	8,900,342.27	6,040,066.59	10,983,123.67	307,061.14
代收水电费用	4,229,937.23	8,751,551.27	9,631,846.20	14,138,582.77
材料销售	6,708,487.00	3,467,406.45	6,520,293.58	610,354.04
技术服务收入	2,377,629.95	1,497,054.49	3,968,368.12	2,460,402.31
劳务收入	1,399,113.00	1,847,079.45	3,306,300.32	4,963,371.28
商标费收入	2,046,547.23	-	1,980,306.02	-
加盟店管理费	32,201,004.25	5,491,595.67	1,569,753.03	-
其他	20,285,310.57	6,997,559.12	30,184,552.88	17,452,737.57
合计	223,346,980.64	56,550,440.16	268,793,329.54	60,664,775.70

(四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66,726.84	126,426,496.97
教育费附加	48,276,310.31	54,483,662.32
地方教育附加	32,156,509.35	36,295,556.83
房产税	22,981,757.98	31,184,832.19
车船使用税	181,368.77	177,779.49
印花税	36,275,845.84	41,980,265.83
土地使用税	5,736,268.38	6,650,274.4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218,543.03	888,303.21
合计	257,593,330.50	298,087,171.2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

(四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3,384,661.33	2,677,008,492.38
广告宣传费	690,742,888.44	1,327,090,817.04
销售服务费	562,057,360.43	832,549,327.41
折旧费	223,537,807.70	182,950,824.95
运杂费	141,772,944.17	174,421,904.85
差旅费	123,362,297.40	162,389,099.98
会务费	76,456,810.33	92,093,157.37
办公费	42,060,143.25	52,241,434.75
租赁费	29,669,793.84	32,080,346.76
咨询费	5,887,509.89	15,910,416.63
其他	187,063,351.46	188,057,967.31
合计	4,575,995,568.24	5,736,793,789.43

注：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补充发布的《收入准则案例—运输服务》，将本年和上年符合履约成本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

(五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00,350,427.11	1,227,244,003.48
折旧费	145,635,148.48	141,854,286.41
摊销费	94,505,775.01	85,625,928.94
办公费	67,595,428.42	70,788,472.96
修理费	38,701,019.93	40,341,258.95
中介机构费	24,374,392.29	17,658,015.25
其中：审计费	2,423,584.91	2,518,867.92
商标使用费	23,148,667.42	118,176,518.02
水电费	19,273,993.66	20,550,541.14
咨询费	17,290,359.57	17,673,127.85
差旅费	16,809,957.85	28,770,480.18
运杂费	14,495,774.94	16,267,666.80
保险费	4,824,411.69	4,734,638.70
会务费	5,454,233.28	10,629,827.1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4,241,324.96	11,281,183.00
其他	167,722,753.23	167,274,533.57
合计	1,844,423,667.84	1,978,870,482.38

(五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3,616,699.00	242,387,185.53
原材料	95,495,777.06	81,753,100.55
专项研发费	60,941,013.36	89,104,548.01
试验试制费	52,896,505.14	39,264,045.04
折旧费	29,512,388.52	29,550,673.18
工艺研究费用	11,788,373.12	4,802,996.42
临床试验费	10,221,909.27	23,562,947.30
摊销费	5,363,129.27	4,763,338.61
其他	82,099,134.68	61,322,188.59
合计	611,934,929.42	576,511,023.23

(五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6,607,388.31	339,474,858.32
票据利息支出	26,931,895.22	19,426,189.97
利息收入	(373,868,381.65)	(303,216,899.66)
汇兑(收益)/损失	(2,099,614.08)	3,314,615.7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210,259.59	15,737,457.17
现金折扣	(1,505,483.16)	4,178,194.10
与租赁相关的利息费用	39,804,395.45	34,749,257.59
其他	3,071,469.99	3,453,655.31
合计	5,151,929.67	117,117,328.52

(五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13,714,100.85	17,325,111.44	13,714,100.85	与资产相关
政府贴息	1,794,674.59	-	1,794,674.59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工程	198,603.28	415,308.67	198,603.28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448,093.09	594,965.78	448,093.09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978,805.76	965,586.12	1,978,805.7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36,607.43	1,395,907.81	1,236,607.43	与资产相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计	19,370,885.00	20,696,879.82	19,370,885.00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51,449,841.94	40,928,762.36	51,449,841.94	与收益相关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	2,458,136.12	-	与收益相关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180,000.00	327,711.77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9,902,356.01	5,232,074.49	9,902,356.01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73,683,070.99	322,109,068.49	173,683,070.9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3,399,284.17	38,267,256.03	73,399,284.17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08,614,553.11	409,323,009.26	308,614,553.11	
合计	327,985,438.11	430,019,889.08	327,985,438.11	

(五十四)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5,657,716.27	144,486,150.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90,970.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746,164.93	19,874,391.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70,000.00	11,014,51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7,286,631.84
理财收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7,203,605.95	29,270,707.52
其他	(50,215,537.05)	(13,473,408.71)
合计	344,170,979.46	198,458,982.24

(五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69,244.97)	31,623,136.01
合计	(8,469,244.97)	31,623,136.01

(五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42,551.51)	(1,176,997.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124,870.86)	(103,420,213.7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669,636.8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14,912.28)	(5,436,566.70)
合计	(115,551,971.54)	(110,033,777.85)

(五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3,949,972.06)	(11,507,400.1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1,996.28
合计	(23,949,972.06)	(11,485,403.86)

(五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54,109.08	1,274,043.27	2,954,109.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412.99	1,101,424.84	39,412.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271,312.97	19,304.78	2,271,312.9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643,383.12	153,313.65	643,383.12
合计	2,954,109.08	1,274,043.27	2,954,109.08

(五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2,638.49	636,707.72	132,638.49
政府补助	132,077,223.67	52,209,823.46	132,077,223.67
罚款收入	436,416.35	767,268.62	436,416.35
废料收入	3,686,243.05	4,496,355.94	3,686,243.05
不用支付款项	2,372,963.49	8,963,389.00	2,372,963.49
赔偿收入	8,759,365.48	30,012,230.48	8,759,365.48
外派人员薪酬	708,269.12	1,817,509.48	708,269.12
其他	9,442,776.79	10,276,544.79	9,442,776.79
合计	157,615,896.44	109,179,829.49	157,615,896.44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72,997.56	72,997.5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8,977.08	3,512,419.9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11,974.64	3,585,417.52	
拆迁补偿款	130,878,419.09	39,463,418.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86,829.94	9,160,987.14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31,965,249.03	48,624,405.94	
合计	132,077,223.67	52,209,823.46	

(六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17,835.56	3,072,297.02	3,017,835.56
公益性捐赠支出	23,061,313.79	11,894,269.87	23,061,313.79
罚款及滞纳金	463,784.86	1,017,465.05	463,784.86
计划生育奖	293,188.35	624,820.83	293,188.35
盘亏损失	8,230.33	3,453,437.44	8,230.33
根据判决计提款项	12,015,000.00	6,000,055.41	12,015,000.00
退回已收赔偿款	-	5,674,307.49	-
非常损失	8,430,669.30	-	8,430,669.30
其他	43,660,409.14	3,922,162.24	43,660,409.14
合计	90,950,431.33	35,658,815.35	90,950,431.33

(六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784,384,090.73	695,509,09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930,217.90)	(8,262,822.98)
合计	647,453,872.83	687,246,274.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39,081,712.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0,862,25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602,092.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21,389.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235,710.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257,953.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3,838.2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833,600.9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56,633,871.6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647,453,872.83

(六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四十四）。

(六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1)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915,244,576.05	3,188,884,638.91
本公司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25,790,949	1,625,790,949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1.793	1.961

(2)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915,244,576.05	3,188,884,638.91
本公司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625,790,949	1,625,790,949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1.793	1.961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集团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20 年 1-12 月,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9 年 1-12 月: 无),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769,234,064.73	640,451,555.86
利息收入	373,868,381.65	303,216,899.66
其他业务收入	223,346,980.64	268,793,329.54
营业外收入	24,509,706.11	56,226,526.87
收到的保证金及其他	737,348,654.38	45,618,104.15
合计	2,128,307,787.51	1,314,306,41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3,201,227,758.26	4,518,858,437.24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723,044,033.69	282,410,946.72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6,210,259.59	19,682,682.46
其他	305,826,862.74	153,268,036.04
合计	4,246,308,914.28	4,974,220,102.46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归本	36,487.70	45,408.50
其他	64,676.13	-
合计	101,163.83	45,408.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属下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34,745,591.46	-
合计	34,745,591.46	-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票据保证金	2,918,786,199.38	2,323,388,828.59
合计	2,918,786,199.38	2,323,388,828.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票据保证金	2,793,808,570.76	2,754,146,331.50
支付租赁租金	278,103,712.87	252,717,340.47
其他	2,624,788.11	-
合计	3,074,537,071.74	3,006,863,671.97

(六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1,627,839.46	3,441,287,198.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49,972.06	11,485,403.86
信用减值损失	115,551,971.54	110,033,777.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物资产折旧	326,194,531.64	323,192,900.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5,265,180.63	211,388,044.33
无形资产摊销	62,737,295.31	57,311,21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53,507.03	33,890,90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4,109.08)	(1,274,043.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5,197.07	2,435,589.3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9,244.97	(31,623,136.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411,783.76	370,278,89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170,979.46)	(198,458,98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730,211.08)	(25,847,33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50,322.98	17,146,52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442,697.42)	(221,361,48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165,282.57)	(1,868,309,338.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1,248,543.75)	2,790,790,746.5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85,023.09	5,022,366,882.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应付保理融资	1,729,825,100.39	2,295,606,613.9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765,132,774.10	16,833,622,508.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833,622,508.23	15,071,612,198.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510,265.87	1,762,010,309.85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7,765,132,774.10	16,833,622,508.23
其中：库存现金	814,579.91	883,95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38,141,398.59	16,829,618,82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176,795.60	3,119,728.76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5,132,774.10	16,833,622,508.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六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5,143 千元	应付票据保证金 1,137,189 千元,定期存款 445,000 千元,被冻结账户资金 64,530 千元,信用证保证金 48,298 千元,保函保证金 9,164 千元,职工住房基金账户 925 千元,其他 37 千元
应收账款	898,489 千元	本集团短期借款系由 898,489 千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产生
应收票据	343,074 千元	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7,210 千元,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324,664 千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1,200 千元
固定资产	5,147 千元	本集团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116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 5,147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4,622 千元(折算为人民币: 3,891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资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证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259 千元,美元 371 千元
投资性房地产	3,891 千元	
合计	2,955,744 千元	

(六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1,192,299.63	6.5249	73,028,635.88
港币	19,587,022.65	0.8416	16,485,221.74
澳元	28,145.46	5.0163	141,186.07
日元	33.00	0.0632	2.09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23.89	6.5249	808.37
港币	14,495,591.44	0.8416	12,200,069.58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75,000.00	6.5249	489,367.50
港币	598,021.24	0.8416	503,318.60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975,969.34	6.5249	12,893,002.35
欧元	41,800.00	8.0250	335,445.00
港币	28,609,492.83	0.8416	24,078,893.55
澳元	59,396.00	5.0163	297,948.15
日元	10,857,000.00	0.0632	686,553.25
短期借款			
其中: 港币	40,420,993.52	0.8416	34,019,924.99
其他应付款			
其中: 港币	3,808,232.61	0.8416	3,205,160.8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二)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本年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无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6 户，减少 5 户。原因为：

1、2020 年 1 月，本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公司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康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20 年 2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医疗器械投资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千元，其中医疗器械投资公司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

3、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汉方设立广药汉方（珠海横琴）药业有限公司，并于 7 月对该公司进行注资，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千元，其中广州汉方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4、2020 年 4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设立贵州王老吉刺柠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千元，其中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5、2020 年 6 月，本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公司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南皮大药房有限公司。

6、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公司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千元，其中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

7、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处置其控股子公司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8、2020年9月,本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千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9、2020年10月,本公司设立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千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

10、2020年10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注销其控股子公司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11、2020年12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注销其控股子公司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星群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77,168.90	88.99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3,000.00	-	88.99	设立或投资
中一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17,41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陈李济药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12,845.41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5,000.00	-	44.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汉方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46,046.30	99.96	-	设立或投资
广药汉方(珠海横琴)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药业	2,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2,416.74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奇星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敬修堂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6,232.35	88.4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3,000.00	-	45.08	设立或投资
潘高寿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65,436.20	87.77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4,000.00	-	87.77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04,756.88	96.09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000.00	-	96.0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王老吉(毕节)产业有限公司	毕节	毕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	-	96.09	设立或投资
医药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449,305.50	72.74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86,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8,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44,88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医药贸易业	30,100.00	-	37.8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药贸易业	6,000.00	-	37.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52,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23,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医药贸易业	13,5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药贸易业	90,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药贸易业	85,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医药贸易业	3,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广药晨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和零售业	20,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医药贸易业	87,5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医药贸易业	14,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医药贸易业	80,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50.9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港币 3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贸易业	13,21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广药风康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医药贸易业	5,7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0,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60,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医药贸易业	6,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批发和零售业	7,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远广药正康医药有限公司	清远	清远	批发和零售业	6,45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94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680.00	-	72.7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采芝林药业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32,202.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丰顺	丰顺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医药贸易业	3,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医药贸易业	1,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制药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甘肃广药白云山中 药科技有限公司	定西	定西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国医馆 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4,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拜迪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31,6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 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54.82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9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 (雅安)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 (北京)销售有限 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业	5,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 (梅州)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3,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 (兰州)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贸易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贵州王老吉刺柠吉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黔南	黔南	商业服务业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盈康	南宁	南宁	制药业	31,884.50	51.00	-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益甘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55,000.00	60.00	-	设立或投 资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 业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16,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 资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 式养生古堡管理有 限公司	林芝	林芝	保健服务业	5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 资
广州白云山医院	广州	广州	医疗业	40,816.00	-	51.00	非同一控 制下的企 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 子会所有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 资
星珠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26,480.00	100.00	-	设立或投 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王老吉投资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餐饮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天心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5,693.14	82.49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业	8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光华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55,285.00	84.48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华保健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0	-	63.36	设立或投资
明兴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6,091.9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威灵药业	揭西	揭西	制药业	11,79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药科技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000.00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35,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港币 132,5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医药贸易业	澳门币 1,000.00	-	99.90	设立或投资
广药国际(珠海横琴)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63,47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制药业	100,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海马	广州	广州	广告服务业	50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4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药总院	广州	广州	医学研究业	80,0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壹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5,00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健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制造业	2,000.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50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花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业	70,000.00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注：本年度，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药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更名为“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医药公司	27.26%	265,261,279.14	-	1,494,844,012.5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医药公司	24,277,456,470.22	2,137,048,078.42	26,414,504,548.64	20,659,476,369.61	466,976,719.16	21,126,453,088.77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医药公司	21,393,099,691.70	1,867,282,154.29	23,260,381,845.99	17,998,139,506.23	458,593,202.54	18,456,732,708.77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医药公司	42,663,817,872.97	379,194,832.72	372,864,810.51	374,276,391.77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医药公司	41,130,000,349.61	339,780,124.98	339,306,928.73	520,743,360.21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一、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56,044,705.41	432,357,047.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91,694,516.81	99,797,151.45
-综合收益总额	291,694,516.81	99,797,151.45
二、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9,821,466.19	1,166,668,144.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663,236.54	46,296,167.8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0,663,236.54	46,296,167.83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89,655,045.78	75,150,547.24
应收账款	12,200,877.95	23,637,384.85
其他应收款	992,686.10	3,369,763.67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数	102,848,609.82	102,157,695.76
短期借款	34,019,924.99	42,173,211.38
应付账款	38,291,842.30	32,457,153.90
其他应付款	3,205,160.89	2,962,797.98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数	75,516,928.18	77,593,163.26

注：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2,050千元（2019年12月31日：约1,842千元）。

(2) 利率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余额497,550千元，如果年利率上升50个基点，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净利润3,488千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净利润：150千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821,377.99	174,290,622.96
合计	165,821,377.99	174,290,622.96

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16,582千元（2019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17,429千元）。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 末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到期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470,276,224.53	-	-	-	-	19,470,276,224.53
应收票据	1,134,815,993.39	-	-	-	-	1,134,815,993.39
应收账款	12,389,655,576.61	-	-	-	-	12,389,655,576.61
应收款项融资	2,164,978,925.29	-	-	-	-	2,164,978,925.29
其他应收款	765,711,481.37	-	-	-	-	765,711,481.37
小计	35,925,438,201.19	-	-	-	-	35,925,438,201.1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265,729,653.03	-	-	-	-	8,265,729,653.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106,690.45	-	-	-	-	236,106,690.45
应付票据	3,284,549,237.79	-	-	-	-	3,284,549,237.79
应付账款	10,874,808,379.60	-	-	-	-	10,874,808,379.60
租赁负债	-	191,983,432.70	199,169,238.85	170,671,782.73	-	561,824,454.28
其他应付款	4,013,915,065.13	-	-	-	-	4,013,915,065.13
长期应付款	-	-	-	22,846,772.00	-	22,846,772.00
小计	26,675,109,026.00	191,983,432.70	199,169,238.85	193,518,554.73	-	27,259,780,252.28

(续)

项目	年 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到期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469,618,237.41	-	-	-	-	18,469,618,237.41
应收票据	1,526,081,541.94	-	-	-	-	1,526,081,541.94
应收账款	12,555,024,519.58	-	-	-	-	12,555,024,519.58
应收款项融资	1,515,914,114.01	-	-	-	-	1,515,914,114.01
其他应收款	1,173,360,042.04	-	-	-	-	1,173,360,042.04
小计	35,239,998,454.98	-	-	-	-	35,239,998,454.9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869,008,916.96	-	-	-	-	5,869,008,91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361,467.97	-	-	-	-	229,361,467.97
应付票据	3,982,425,654.37	-	-	-	-	3,982,425,654.37
应付账款	9,698,952,240.46	-	-	-	-	9,698,952,240.46
租赁负债	-	178,165,204.97	208,233,296.84	160,596,052.40	-	546,994,554.21
其他应付款	3,227,385,632.70	-	-	-	-	3,227,385,632.70
长期应付款	-	-	-	25,229,042.00	-	25,229,042.00
小计	23,007,133,912.46	178,165,204.97	208,233,296.84	185,825,094.40	-	23,579,357,508.67

九、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

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00,000.00	4,000,000.0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权益工具投资	-	-	116,367,414.84	116,367,414.84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165,821,377.99	-	84,179,296.14	250,000,674.13
（2）其他	-	-	13,527,393.73	13,527,393.73
（五）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六）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5,821,377.99	-	218,074,104.71	383,895,482.70

3、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交易所于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成本法	缺乏流通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7,414.84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流通性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706,689.87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流通性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年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977,960.04	37,275,000.00	-	-	-	-	(2,885,545.20)	116,367,414.8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473,601.21	13,527,393.73	4,000,000.00	-	135,160,116.00	(6,134,189.07)	-	97,706,689.87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集团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广药集团	广州市荔湾区沙 面北街 45 号	生产及销售	1,252,810.98	45.04	45.04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诺诚公司	合营企业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一心堂公司	联营企业
创美药业	联营企业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抗肿瘤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山花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花城”）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等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32,715,250.95	0.45	186,691,863.95	0.30
百特侨光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60,091,806.12	0.12	36,877,986.23	0.06
创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1,835,385.77	0.06	26,668,554.47	0.04
白云山花城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8,196,415.58	0.04	10,962,599.79	0.02
白云山一心堂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675.59	0.00	-	-
一心堂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	-	(5,362.18)	0.00
小计	-	-	-	342,846,534.01	-	261,195,642.26	-
接受劳务:							
白云山和黄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11,933,487.07	1.73	21,754,857.41	1.64
一心堂公司	接受劳务	展览服务	市场价格	897,996.23	0.13	-	-
小计	-	-	-	12,831,483.30	-	21,754,857.41	-
合计	-	-	-	355,678,017.31	-	282,950,499.67	-
销售商品:							
南方抗肿瘤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405.31	0.00	-	-
广药集团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1,292.04	0.00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95,953,801.67	0.32	166,330,387.49	0.26
诺诚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3,773.44	0.00	56,324.31	0.00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156,915.34	0.00	8,169,557.15	0.01
创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558,789,479.66	0.91	444,589,522.29	0.69
白云山花城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79,795,293.53	0.13	112,698,920.72	0.17
白云山一心堂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31,728,479.83	0.05	6,359,076.28	0.01
一心堂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5,635,383.10	0.14	75,140,176.39	0.12
小计	-	-	-	954,312,823.92	-	813,343,964.63	-
广药集团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408,462.72	2.28	951,315.76	1.89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1,036,504.39	66.47	36,911,851.96	73.41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0,881.13	0.07	35,973.59	0.07
诺诚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	20,250.00	0.04
白云山花城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5,434,688.58	25.00	8,924,519.56	17.75
白云山一心堂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	-	-
小计	-	-	-	57,920,536.82	-	46,843,910.87	-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5,690,575.89	3.22	2,765,338.60	1.8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白云山花城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0,491,861.82	11.58	25,037,726.83	16.51
一心堂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	-	531,711.10	0.35
小计	-	-	-	26,182,437.71	-	28,334,776.53	-
白云山和黄公司	收取商标费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格	945,941.87	46.22	1,055,878.12	73.42
白云山花城	收取商标费	商标使用费	市场价格	342,372.70	16.73	382,269.43	26.58
小计	-	-	-	1,288,314.57	-	1,438,147.55	-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29,716.98	0.25	-	-
白云山花城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339,622.64	2.85	-	-
小计	-	-	-	369,339.62	-	-	-
广药集团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28,612.00	0.00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636,880.81	0.00	-	-
诺诚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1,176,086.26	0.00	-	-
白云山花城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96,726.33	0.00	-	-
南方抗肿瘤公司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32,830.20	0.00	-	-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5,849,244.43	0.01	-	-
小计	-	-	-	7,820,380.03	-	-	-
合计	-	-	-	1,047,893,832.67	-	889,960,799.58	-

2. 本年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 办公楼租赁协议-沙面北街前座五楼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2013年6月2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沙面北街45号前座五楼出租给广药集团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3年,于2016年7月1日续签至2019年6月30日,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2019年7月16日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限为3年,于2019年7月1日续签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2020年1-12月应向广药集团收取租金342千元(2019年1-12月:403千元)。

(b) 货仓及办公楼租赁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百特侨光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百特侨光使用广州市芳村大道中25号作为货仓,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2007年5月10日至搬迁为止;本公司同意将坐落在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宝华正中约14号的房地产按核定用途出租给百特侨光使用,

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2020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1-12月应向百特侨光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3,463千元(2019年1-12月：5,087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广州拜迪与诺诚生物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广州拜迪授权诺诚生物使用广州市番禺区万宝北街1号作为厂房，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2011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根据广州拜迪与诺诚生物在2019年03月11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新的租赁期间为2019年3月15日至2022年03月14日。广州拜迪2020年1-12月应向诺诚生物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3,047千元(2019年1-12月：3,049千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根据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原合同已经到期，根据新签订的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1月，本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2,528千元，2019年1-12月作为短期租赁，支付租金6,106千元。

根据白云山和黄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的的租赁协议，白云山和黄公司授权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使用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389号神农大厦7楼704室、8-11层作为办公地点，每年按照协议租金收费。其中7楼704室租赁协议由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8-11层租赁协议由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原租赁合同已协商解除，根据在2019年1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新准则，经营租赁要通过“使用权资产”科目进行处理，2019年确认使用权资产13,235千元。

4. 本年无关联担保情况
5. 本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本年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年1-12月，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7,722千元(2019年1-12月为6,129千元)。本期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共9人(2019年1-12月：9人)，其中在本集团领取报酬的为7人(2019年度：6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 (1) 许可协议

2019年5月1日起，本公司依法取得该“王老吉”系列商标专用权。

(a) 2020年1-12月本公司应向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204,876千元(2019年1-12月:270,231千元)，应向广药集团支付0千元(2019年1-12月:96,348千元)。

(b) 2020年1-12月本公司应向星群药业收取“王老吉”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共556千元(2019年1-12月:177千元)，应向广药集团支付0千元(2019年1-12月:84千元)。

(c) 2020年1-12月本公司应向和黄大健康收取“王老吉”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共946千元(2019年1-12月:1,056千元)，应向广药集团支付0千元(2019年1-12月:356千元)。

(d) 2020年1-12月本公司应向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收取“王老吉”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共313千元(2019年1-12月:1,053千元)，应向广药集团支付0千元(2019年1-12月:554千元)。

(e) 2020年1-12月本公司应向花城药业收取“王老吉”系列商标许可使用费共342千元(2019年1-12月:382千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创美药业	31,038,038.38	-	14,429,259.30	-
白云山花城	-	-	106,760.73	-
一心堂公司	-	-	250,559.98	-
合计	31,038,038.38	-	14,786,580.01	-
应收款项融资:				
创美药业	113,681,083.67	-	70,282,749.32	-
一心堂公司	3,783,987.05	-	3,177,623.26	-
白云山花城	966,590.49	-	-	-
合计	118,431,661.21	-	73,460,372.58	-
应收账款:				
创美药业	102,549,973.07	1,025,499.73	68,141,619.08	681,416.19
白云山和黄公司	46,487,138.28	464,871.38	29,844,457.94	298,444.58
白云山花城	22,898,108.96	228,981.09	38,283,096.08	382,830.96
一心堂公司	17,180,565.94	180,305.35	13,205,593.86	144,509.59
白云山一心堂	2,931,428.71	29,314.29	986,106.19	9,378.02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百特侨光	1,397,792.15	13,977.92	137,980.00	1,379.80
广药集团	94,338.00	943.38	98,894.00	988.94
合计	193,539,345.11	1,943,893.14	150,697,747.15	1,518,948.08
预付款项：				
白云山和黄公司	26,415,223.41	-	27,069,261.96	-
创美药业	4,693,451.50	-	665.60	-
白云山花城	4,231,662.79	-	1,011,904.17	-
广药集团	621.00	-	-	-
合计	35,340,958.70	-	28,081,831.73	-
应收股利：				
诺诚公司	37,938,523.45	-	37,938,523.45	-
白云山和黄公司	-	-	278,767,530.00	-
合计	37,938,523.45	-	316,706,053.45	-
其他应收款：				
广药集团	8,859,503.11	-	1,724,900.04	-
白云山和黄公司	2,728,464.67	-	2,519,287.00	-
白云山花城	1,971,036.40	-	2,345,655.31	-
百特侨光	731,890.00	-	363,947.16	-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4,390,894.18	100,000.00	7,053,789.51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白云山和黄公司	53,000,565.58	42,351,939.87
百特侨光	-	4,573,709.80
合计	53,000,565.58	46,925,649.67
应付账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10,362,885.61	9,817,750.54
百特侨光	8,830,790.10	4,029,898.92
创美药业	1,459,110.29	1,959,157.13
白云山花城	218,892.13	16,133,712.70
合计	20,871,678.13	31,940,519.29
合同负债：		
创美药业	62,530,674.36	35,535,869.27
白云山和黄公司	3,448,096.77	4,114,818.73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白云山一心堂	313,073.44	-
百特侨光	285,868.14	-
白云山花城	67,709.95	19,911.51
一心堂公司	1.12	28,471.90
合计	66,645,423.78	39,699,071.41
其他应付款：		
广药集团	28,112,222.08	53,696,080.30
白云山和黄公司	10,952,552.76	11,370,835.00
创美药业	20,000.00	170,000.00
合计	39,084,774.84	65,236,915.30
其他流动负债：		
创美药业	7,939,464.90	4,619,662.99
白云山和黄公司	285,164.08	318,477.83
白云山一心堂	40,699.54	-
百特侨光	37,162.86	-
白云山花城	8,802.29	2,588.50
一心堂公司	0.09	1,304.60
合计	8,311,293.76	4,942,033.92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810,400,417.44	3,631,474,882.45
——大额发包合同	-	-
——对外投资承诺	-	-
合计	1,810,400,417.44	3,631,474,882.45

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3. 其他承诺事项

(1) 以下为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
合计	-	-

(2) 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556,547,175.17	1,986,647,470.17
对外投资承诺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计	1,876,547,175.17	2,306,647,470.17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二) 或有事项

1. 金戈收益分配未达成一致意见

2001 年 12 月，白云山制药总厂、医药科技公司等单位签订《协议书》，约定新药申报（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变更申报单位为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科技公司，确定白云山制药总厂为生产单位，白云山科技公司拥有申报新药的全部产权和收益。2003 年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科技公司获得新药证书，因受原研药专利保护期的影响，白云山制药总厂未能取得生产批件，未实际投入生产。

2012 年白云山制药总厂重启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批件的注册工作，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后，白云山制药总厂、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白云山化学药厂”）于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分别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剂生产批件及原料药生产批件。

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取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剂的生产批件后，先后获得了金戈粉红色药片（BYS）、枸橼酸西地那非原料后处理等多项专利。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册的商标“金戈”获批准为药品商品名，“金戈”商标为本集团独家拥有。在白云山科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暨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北京康业元提出为了不影响产品的市场推广，现暂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进行销售。关于金戈权益问题，双方股东之间，白云山科技公司与白云山制药总厂之间需要商讨并最终确定。白云山制药总厂对金戈的销售进行了大量的市场调研、营销策划、渠道投入和品牌建设等工作，金戈从上市以来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受原研药专利保护期及双方实际合作方式等情况改变的影响，鉴于各方在金戈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不同的贡献程度，为维护各方利益，避免因收益分配纠纷影响金戈良好的发展趋势，双方股东代表对金戈的产权和收益等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但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在相关收益分配方面，白云山制药总厂已经依据白云山科技公司对金戈的贡献程度合理预估该公司应得的收益，并进行了相应的计提，但由于双方股东尚未就收益分配达成一致意

见，故本集团暂时无法计算对本集团当年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2、与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详见附注十三、（十一）、1.本集团的诉讼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租赁

1. 出租情况

（1）经营租赁

项目	金额
①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40,023,849.04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312,418.67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第1年	44,840,015.90
第2年	35,769,285.19
第3年	23,788,668.08
第4年	19,799,146.92
第5年	18,630,651.11
③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129,359.11

2. 承租情况

（1）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35,764,873.91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391,441.1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822,152.49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888,779.1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5,865,312.5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注：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见附注五、（十八），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见附注五、（五十二）；本年与新冠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为2,413千元。

（二）债务重组

无

（三）资产置换

1. 非货币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随着本集团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2015年本集团基本完成了“大南药”“大商业”“大健康”“大医疗”四大板块产业链布局及内部组织架构搭建，依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以四大板块作为确定经营分部，但由于大医疗板块目前业务规模未达到10%，暂列其他，具体分部情况如下：

- 大南药分部：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 大健康分部：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 大商业分部：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 2020年1-12月及于2020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0,289,678,725.73	7,894,336,646.72	43,274,548,762.80	215,138,314.76	-	61,673,702,450.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3,232,719,472.39	65,829,757.65	6,268,150,964.62	283,356,864.04	(9,850,057,058.70)	-
利息收入	(119,249,231.36)	(151,376,786.92)	(36,260,204.25)	(66,993,094.22)	10,935.10	(373,868,381.65)
利息费用	24,557,968.01	2,590,903.79	379,405,018.99	16,732,070.65	(61,447,765.62)	361,838,195.8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09,181.09)	-	3,485,484.58	369,886,615.80	(205,203.02)	355,657,716.27
信用减值损失	(2,213,655.28)	(70,178.99)	(105,962,387.83)	(7,698,429.54)	392,680.10	(115,551,971.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4,514,878.50)	-	(14,912,936.17)	(112,748.24)	(4,409,409.15)	(23,949,972.06)
折旧费和摊销费	270,361,913.46	46,226,299.62	349,192,966.05	35,846,672.97	(22,362,513.84)	679,265,338.26
利润总额	1,219,157,068.25	1,518,897,087.61	542,492,124.83	1,427,320,712.38	(968,785,280.78)	3,739,081,712.29
资产总额	14,366,105,641.13	8,957,141,300.07	30,134,283,009.16	21,919,985,866.90	(15,617,452,938.14)	59,760,062,879.12
负债总额	7,689,574,328.70	3,032,263,839.23	24,283,858,483.50	3,012,743,433.40	(6,463,643,819.90)	31,554,796,264.9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83,486,206.15	-	63,131,675.84	1,519,248,289.61	-	1,865,866,171.6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80,753,483.92	192,715,700.46	739,563,590.80	144,840,082.19	-	1,457,872,857.37

② 2019年1-12月及于2019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788,694,609.13	10,488,887,951.58	42,503,885,023.52	170,310,057.60	-	64,951,777,641.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93,521,980.08	74,311,673.93	7,916,739,714.81	367,150,887.49	(8,651,724,256.31)	-
利息收入	(89,480,004.08)	(113,187,581.37)	(26,078,489.89)	(75,250,541.30)	779,716.98	(303,216,899.66)
利息费用	24,874,956.90	2,254,461.93	453,983,134.78	32,783,381.65	(120,012,660.57)	393,883,274.69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07,697.71	2,550.77	2,260,246.44	117,645,446.69	(229,791.13)	144,486,150.48
信用减值损失	1,637,288.43	1,239.82	(108,769,262.92)	(3,269,260.57)	366,217.39	(110,033,777.85)
资产减值损失	1,374,644.02	-	(10,322,709.47)	(500,000.00)	(2,037,338.41)	(11,485,403.86)
折旧费和摊销费	276,648,040.66	42,128,443.56	333,027,739.02	33,422,733.18	(59,618,593.03)	625,608,363.39
利润总额	1,476,440,835.43	1,652,377,164.10	507,820,823.35	1,091,716,838.73	(599,822,189.00)	4,128,533,472.61
资产总额	13,617,263,984.14	11,559,245,317.93	27,909,137,809.70	20,859,483,056.03	(17,051,471,041.60)	56,893,659,126.20
负债总额	7,357,860,154.04	6,434,061,417.99	22,593,101,212.71	2,796,378,305.26	(8,277,228,911.99)	30,904,172,178.0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01,068,028.49	-	65,423,790.37	1,232,533,373.55	-	1,599,025,192.4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55,011,321.12	128,949,114.99	503,350,933.97	1,592,142,742.37	-	2,579,454,112.45

③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	61,633,679,922.50	64,918,017,689.88
其他国家/地区	40,022,527.51	33,759,951.95
合计	61,673,702,450.01	64,951,777,641.83

(续)

项目	年末	年初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	11,217,481,695.33	10,135,780,517.31
其他国家/地区	14,345,306.66	16,697,391.35
合计	11,231,827,001.99	10,152,477,908.66

(七)核数师酬金

核数师酬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800,943.40	2,518,867.92

(八)董事、监事及员工薪酬

本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 酬金	工资 及补贴	养老金 计划供款	奖金	入职 奖金	离职 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姓名								
李楚源								
杨军								
刘菊妍								
程宁								
黎洪		442,141.00	84,649.00	914,245.00				1,441,035.00
吴长海		430,637.00	91,753.00	850,894.00				1,373,284.00
张春波		369,433.00	73,945.00	703,313.00				1,146,691.00
黄显荣	100,000.00							100,000.00
王卫红	100,000.00							100,000.00
储小平	50,000.00							50,000.00
姜文奇	50,000.00							50,000.00
陈亚进	50,000.00							50,000.00
黄民	50,000.00							50,000.00
监事姓名								
蔡锐育	-	350,907.00	91,621.00	586,073.00	-	-	-	1,028,601.00
高燕珠 (注:4)	-	229,208.25	48,536.00	479,451.75	-	-	-	757,196.00
程金元	-	249,969.25	66,841.00	484,563.75	-	-	-	801,374.00

上年度每位董事及监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监事 酬金	工资 及补贴	养老金 计划供款	奖金	入职 奖金	离职 补偿	其他	合计
董事姓名								
李楚源	-	-	-	-	-	-	-	-
陈矛	-	-	-	-	-	-	-	-
刘菊妍	-	-	-	-	-	-	-	-
程宁	-	-	-	-	-	-	-	-
倪依东	-	-	-	-	-	-	-	-
黎洪	-	428,050.00	83,967.00	832,877.00	-	-	-	1,344,894.00
吴长海	-	413,050.00	83,967.00	812,165.00	-	-	-	1,309,182.00
张春波	-	209,737.00	37,068.00	537,496.00	-	-	-	784,301.00
黄显荣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王卫红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储小平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姜文奇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监事姓名								
冼家雄	-	-	-	-	-	-	-	-
李锦云	-	-	-	-	-	-	-	-
高燕珠	-	252,763.00	67,743.00	645,652.00	-	-	-	966,158.00
蔡锐育		81,123.00	18,534.00	298,868.00	-	-	-	398,525.00

注：1、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张春波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陈亚进先生、黄民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各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高燕珠女士、程金元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2、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李楚源先生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军先生和程宁女士获选举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黎洪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春波先生、黄海文先生与郑浩珊女士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黄雪贞女士获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同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蔡锐育先生被选举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3、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郑坚雄先生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获聘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4、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提交的书面辞呈，高燕珠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在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高燕珠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及监事薪酬外，董事长李楚源、副董事长杨军、董事刘菊妍、程宁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分别收取薪酬人民币 1,550,908.00 元、人民币 868,209.00 元、人民币 1,381,002.00 元、人民币 1,389,526.00 元（2019 年：董事长李楚源、副董事长杨军、董事刘菊妍、程宁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分别收取薪酬人民币 1,411,031.00 元、人民币 0.00 元、人民币 1,278,393.00 元、人民币 1,270,249.00 元），其中部分是作为其对本集团提供劳务的薪酬。董事认为难以将该金额就其对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以及对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配，故此无将该薪酬作出分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2019 年：无）。

（九）薪酬最高的前五名

2020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3 位董事（2019 年度：1 位董事）。本年度支付其他 2 位（2019 年度：4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及补贴	738,760.00	1,564,440.00
养老金计划供款	52,684.00	204,472.00
奖金	2,518,554.00	3,895,605.00
其他	800.00	800.00
合计	3,310,798.00	5,665,317.00

薪酬范围	人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 元 -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以上	2	4

（十）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本集团的诉讼事项

（1）本集团的起诉事项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集团对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因互联网侵犯名誉权向广州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10,135,700.00 元。

2020 年 8 月，广州互联网法院依法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本集团及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均提出了上诉，目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计划于2021年3月开庭审理；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编号为2020-073的公告。

(2) 本集团下属A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① 2015年1月28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3,688.00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在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后，广晟金属公司又重新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2021年1月4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天河区法院一审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天河区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晔联公司、陈锡江、倪莉、彭备战返还广晟金属公司借款360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A子公司对晔联公司、陈锡江不能返还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四、驳回广晟金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21,8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广晟金属公司负担56,700.00元，A子公司负担56,700.00元，晔联公司、陈锡江共同负担56,700.00元，倪莉、彭备战共同负担56,7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1,800.00元，由广晟金属公司负担55,450.00元，A子公司负担55,450.00元，晔联公司、陈锡江共同负担55,450.00元，倪莉、彭备战共同负担55,450.00元。

2021年1月13日，A子公司向天河区法院寄出《解除冻结、查封、扣押财产申请书》和《晔联公司和陈锡江财产线索告知函》，同时向广晟金属公司寄出《“解除冻结、查封、扣押财产”催告函》和《晔联公司和陈锡江财产线索告知函》。

2021年1月27日，A子公司向广晟金属公司寄出《“解除冻结、查封、扣押财产”和“尽速亡羊补牢采取措施维权”催告函》，告知广州焯达投资有限公司等财产线索。

2021年2月20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显示，因案件已终审判决，对A子公司超出承责范围的财产应解除保全措施，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A子公司银行存款2,906万元的冻结或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执行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A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预计约为1,200.00万元，因此计提1,200.00万元预计负债。

② 2015年2月4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1,844.00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子公司支付到期

货款及逾期利息。

在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后，广晟金属公司又重新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2020年7月21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一、撤销天河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二、本案发回天河区法院重审。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A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预计约为600.00万元，计提600.00万元预计负债。

③ 2014年12月25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4,740.00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并申请冻结A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在买卖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后，广晟能源公司又重新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2020年12月8日，A子公司收到海珠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广晟能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3月3日，海珠区法院向A子公司送达广晟能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广州市燧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对于实际已支付的资金，包括账挂其他应收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1,031.57万元，应收账款中油洁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1,054.18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0%。

④ 2014年11月10日，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A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836.49万元为由，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在买卖合同纠纷案终审判决后，临海公司又重新以借款合同纠纷为案由提起诉讼。本案于2020年1月20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2020年2月18日，A子公司收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和《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案件第二次开庭审理于2020年5月8日在南沙区法院第八法庭进行，2020年7月15日，A子公司收到南沙区法院寄来的一审裁判文书，判决驳回临海公司对A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对于3947号案（同3946号案），南沙区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蓝辉公司向原告临海公司返还借款本金403.125万元；二、被告蓝辉公司向原告临海公

司赔偿利息损失；三、驳回了原告临海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8,814.30 元，由原告临海公司和被告蓝辉公司负担。此外，对于追加永镓公司为共同被告的申请，南沙区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故裁定驳回 A 子公司的申请。

2020 年 8 月 4 日，南沙区法院向 A 子公司送达临海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2021 年 1 月 25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本案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15 分进行庭询。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 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 A 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3）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的起诉事项

2019 年 3 月 26 日，A 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福建省百仕韦医用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物资库存回购款 731.00 万元、已退回的产品款项 455.0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约 165.70 万元，合计约 1,351.20 万元。

经过 A 子公司提出上诉、申请再审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荔湾区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裁定，并指令荔湾区法院立案受理本案。

2021 年 1 月 11 日，A 子公司向荔湾区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荔湾区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1）粤 0103 民初 1184 号。

2021 年 1 月 21 日，A 子公司向福州市台江区法院寄出《撤诉申请书》。

2021 年 2 月 22 日，A 子公司收到台江区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台江区法院裁定准许 A 子公司撤回起诉。

2021 年 3 月 4 日，A 子公司收到荔湾区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通知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百仕韦公司名下价值 1,500 万的财产。实际仅冻结了百仕韦公司持有的福州康利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两个银行账户因有误而冻结失败。

A 子公司收到荔湾区法院的《传票》，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荔湾区法院进行一审开庭。

根据外部律师专业意见，A 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出于谨慎性原则，A 子公司对百仕韦项目库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8.00 万元。

（4）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以广东华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逾期没有按时偿还其以转让其对本集团下属G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而获得的贷款，向法院起诉华强公司以及多个担保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G子公司。

华强公司于2014年4月至6月期间，在没有通知G子公司的情况下以其对G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银行并获得了贷款。G子公司是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对该转让行为不知情，且已向华强公司支付了涉案货款6,634.00万元。现因华强公司逾期没有按时偿还贷款，平安银行诉称要求G子公司向其偿付货款。2018年8月10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8年12月29日收到一审判决，一审法院驳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对G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后平安银行并没有上诉。目前的二审阶段是案件的另一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对其的判决）提起，不涉及G子公司。此后平安银行未进行上诉，而同案另一被告之一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但上诉内容不涉及G子公司。2020年11月4日收到法院二审判决，判决内容与G子公司无关（即同一审），该案已经结案。

G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G子公司一方面从未收到过广东华强针对G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通知，另一方面G子公司也已经按时向广东华强结清全部涉案货款。因此，G子公司管理层认为G子公司并无责任承担广东华强对平安银行的负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平安银行对G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且二审上诉未涉及G子公司。因此，G子公司管理层未确认预计负债。

（5）本集团下属G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① 2015年7月24日，本集团下属G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桥”）拖欠货款共计2,772.51万元，要求其支付货款、欠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3,712.48万元，并实施了诉前财产保全。

2017年1月2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湖北宏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向G子公司支付欠款共计2,772.51万元及支付部分款项的违约金和利息损失（计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该判决已生效，被告未履行法院判决。G子公司已委托当地律师递交资料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起诉前已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湖北宏桥名下土地使用权、银行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截至目前，前期已保全财产仍处于有效的查封、冻结状态。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相关保全财产进行了评估。2018年3月，法院通知已将评估报告送达湖北宏桥，法院组织拍卖。2018年10月拍卖成功，下一步法院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核实各项权益，拟定拍卖款的分配方案。2019年5月G子公司收到法院第一次分配的执行款400.00万，

2019年7月收到法院划扣余下执行款734.21万元。G子公司共计分配执行款人民币1,134.21万元。2019年8月2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01执316_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的(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822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报告日，第一次执行程序已终结，待发现对方有可执行财产时再申请执行。

G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述收回执行款，并在扣除诉讼相关费用后，核销了相关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对剩余未收回货款，管理层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2016年8月18日，本集团下属G子公司向法院起诉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医药”）拖欠G子公司货款共计413.08万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广州市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桂林医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G子公司清偿货款413.08万元及违约金（自2014年8月22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并支付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及诉讼保全费。

一审、二审均胜诉，足额查封相关资产，但被查封房产破旧且是危房，无法拍卖。2020年11月，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后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G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诉应收账款413.08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0%。

③ J孙公司（母公司为G子公司）起诉被告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拖欠J孙公司2,797,654.40元及相应利息。

2019年7月15日，J孙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5）青民二初字第215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支持J孙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

2019年7月27日，河北杏林不服一审结果，提起上诉。法院已查封河北杏林银行存款2,842,153元（冻结期限至2021年4月2日）。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二审判决驳回河北杏林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法院送达判决书生效后，J孙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2020年9月9日J孙公司已将强制执行申请递交青秀区法院。2020年12月23日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其义务，律师已向法院递交结案申请和收据，2020年12月29日J孙公司已收到法院汇回3,621,428.00元，其中应收账款本金2,797,654.40元，利息收入823,773.60元，至此本案结案。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河北杏林需向J孙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J孙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并

冻结河北杏林相应的财产。2020年12月23日被执行已经履行完其义务，2020年12月29日，J孙公司收到款项。

④2019年5月31日，K孙公司（母公司为G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要求退还未发货部分的货款并处理库存商品，涉及金额4,249,799.20元。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判决支持K孙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冻结广州莱泰名下的土地。广州莱泰未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2020年5月26日，法院通知K孙公司，被告已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破产审查，故法院将作出裁定终止K孙公司的本次执行程序。2020年6月29日，法院要求作终本笔录，K孙公司表明不同意终本。2021年1月，K孙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K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被告已进入破产审查阶段，收回货款的不确定性较大，对相关存货及款项全额计提跌价及坏账准备。

⑤2020年1月19日，K孙公司（母公司为G子公司）立案诉广东康朗医药有限公司拖欠货款4,202,456.00元。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开庭审理。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作出判决。

截止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K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预计该应收账款回收难度较大，K孙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⑥2020年7月，本集团下属G子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材料对广西新时代提起诉讼，同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查封广西新时代持有的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及银行账户。

2020年7月28日，G子公司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通知书，成功查封广西新时代持有的股权及银行账户。一审案号为（2020）粤0103民初6790号，要求广西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049,40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22,908,592.20元（违约金以18,049,400.00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3年7月3日起分期支付，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并请求计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律师费300,000.00元等相关费用，该案由2020年9月30日第一次开庭，于2020年12月15日第二次开庭，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支持货款本金18,049,400.00元、部分违约金以及律师费150,000.00元，驳回了其他诉讼请求，广西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截止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G子公司已向法院冻结相应的股权及银行账户。G管理层子

公司已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100%坏账准备。

(6) 本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应诉事项

① 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在长沙就“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7 罐加多宝，怕上火，更多人喝加多宝，配方正宗当然更多人喝”或“加多宝凉茶获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等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而发生纠纷，本案一审（案号为：（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二审（案号为：（2016）湘民终 94 号）均认定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涉案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判令其停止侵权，并在一审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支付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9,022,978.20 元经济损失及 239,779.00 元合理维权费用。二审法院除改判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支付 600.00 万元人民币损害赔偿外，其他的均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做出裁定，以本案存在部分法律适用问题为由，裁定提审本案，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再 155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2019 年 3 月 8 日进行庭询，2019 年 8 月 16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终 94 号民事判决；（2）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 00308 号民事判决；（3）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潇湘晨报》上发布包含“中国每卖 10 罐凉茶 7 罐加多宝”广告词的广告以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词的产品包装；（4）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包装上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语的加多宝凉茶；（5）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6）驳回广药集团、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65,200.00 元，由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99,120.00 元，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66,080.00 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根据（2017）最高法民再 155 号民事判决书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 2019（湘）01 执 1825 号，要求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 5,239,779.00 元支付利息 664,811.00 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费 9,880.00 元及申请执行费 56,972.00 元。2019 年 9 月 29 日，长沙中院作出（2019）湘 01 执 1825 号执行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 5,971,442 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价值相等的财产，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向长沙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向长沙中院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合计人民币 5,306,631 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长沙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为 2019（湘）01 执异 183 号，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2019 年 12 月，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2020 年 6 月 11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案号为（2020）湘执复 64 号，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1 执异 183 号执行裁定及（2019）湘 01 执 1825 号执行裁定。

2020 年 10 月 3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湘）01 执 1825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支付执行回转款利息 421252.04 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2020 年 12 月 25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湘）01 执 1825 号结案通知书，至此，（2017）最高法民再 155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已执行完毕。

② 2015 年，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因物业租赁合同纠纷将本集团下属 B 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及赔偿损失。B 子公司也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按物业租赁合同支付拖欠租赁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经多次诉讼与协商后，双方当事人已和解，和解协议书已履行完毕，后两案的被告之一蔡松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8）粤民申 12750、12751 号】，B 子公司已向高院提出答辩意见，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二审判决确认浩诚公司应向 B 子公司支付租金及利息，蔡松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宣判后，B 子公司和浩诚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完毕，本案 B 子公司和浩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债务已消灭，担保人不用承担保证责任，二审判决所确认蔡松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已不存在，依照规定，2020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审查蔡松的再审申请。

B 公司管理层结合外部律师意见，认为案件已经结案，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③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

发公司、本集团下属 E 子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 号），要求两单位缴交欠缴的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合计 26,376,110.52 元。

2019 年 3 月 12 日，E 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达成执行和解，E 子公司向其先行垫付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不再向 E 子公司追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2019 年 5 月 9 日，E 子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向 E 子公司返还垫付的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并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上述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2019 年 11 月 11 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04 民初 19826 号，支持了 E 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向 E 子公司返还土地出让金 13,160,051.26 元以及违约金 13,216,059.26 元共计 26,376,110.52 元并计付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以 26,376,110.52 为基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同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无需向 E 子公司支付利息，该案二审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书编号为《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终 3668 号）驳回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E 子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20 年 6 月 4 日越秀区法院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由于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无法完成实际执行，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裁定执行终结。

④ 2015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起诉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要求 F 子公司支付 22,421,800.00 元法律服务费及逾期利息。

该案件的最新情况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起诉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的起诉状，涉案金额为 18,069,450.00 元，随后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 年 4 月 15 日法院裁定驳回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的申请；4 月 22 日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2020 年 7 月 17 日，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收到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本案移送南沙区法院审理。2020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证据交换。

上述案件均系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就同一事件以不同理由提起的多次诉讼，F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⑤ 2018年1月，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没有收到货款为由，要求本集团下属I子公司支付货款81,408,500.00元。本案原告已于2015年3月11日以相同事由起诉，并于2016年8月17日被天河区法院以涉及刑事诉讼为由裁定驳回。本次是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现无证据反映本案纠纷涉嫌经济犯罪”为由，重新进行起诉。目前，一审驳回起诉，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提出上诉；二审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在重审的五案中的其中四案已由原告申请，法院裁定撤诉，另外一案已经由天河区法院判决I子公司胜诉，驳回了原告一切诉讼请求，对方未上诉，判决已经生效。

但在2020年4月24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又将I子公司列为第5被告向越秀区法院立案起诉。起诉理由是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已将货款交给其他被告，要求其他被告偿还其借款5,274.50万元，并提出I子公司对其损失负有直接过错责任，要求I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案已于2020年8月31日开庭，现未判决。

原告主张I子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I子公司与原告和其他借款方并不存在任何担保关系。I子公司管理层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低。

⑥ 2014年4月24日和2014年5月26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与本集团某分公司分别签订了《油品购销合同》，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向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该分公司。2018年6月省高院最终驳回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再审申请。2020年4月24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又以“基于涉案交易中形成的真实权利义务关系另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为由提起诉讼。

该分公司管理层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预计本诉讼导致发生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2. 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03,276,046.23	131,315,589.08
1至2年	98,000.00	5,170.86

2至3年	-	-
3至4年	-	-
4至5年	-	1,447,557.00
5年以上	4,352,743.52	2,940,186.5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07,726,789.75	135,708,503.46
减：坏账准备	6,395,303.98	5,728,705.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01,331,485.77	129,979,798.36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4,626.24	1.13	2,354,626.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372,163.51	98.87	4,040,677.74	1.97
其中：组合1	205,372,163.51	98.87	4,040,677.74	1.97
合计	207,726,789.75	100.00	6,395,303.98	3.08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计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4,626.24	1.97	2,674,626.2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033,877.22	98.03	3,054,078.86	2.30
其中：组合1	133,033,877.22	98.03	3,054,078.86	2.30
合计	135,708,503.46	100.00	5,728,705.10	4.22

(1)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1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债务人已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2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3	315,508.74	315,508.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4	69,117.50	69,11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54,626.24	2,354,626.24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 1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03,276,046.23	2,032,760.46	1.00	130,995,589.08	1,309,955.89	1.00
1至2年	98,000.00	9,800.00	10.00	5,170.86	517.09	10.00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1,447,557.00	1,158,045.60	80.00
5年以上	1,998,117.28	1,998,117.28	100.00	585,560.28	585,560.28	100.00
合计	205,372,163.51	4,040,677.74	-	133,033,877.22	3,054,078.86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28,705.10	986,598.88	320,000.00	-	6,395,303.98
合计	5,728,705.10	986,598.88	320,000.00	-	6,395,303.98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987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0 千元。

其中：本年无重要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情况。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192,956,066.87	92.89	1,929,560.67
客户 2	2,413,112.00	1.16	24,131.12
客户 3	1,500,000.00	0.72	1,500,000.00
客户 4	1,412,557.00	0.68	1,412,557.00
客户 5	1,350,000.00	0.65	13,500.00
合计	199,631,735.87	96.10	4,879,748.79

6.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年无应收账款转移（如证券化、保理等）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165,044,898.43	463,226,705.58
其他应收款	548,386,040.25	1,481,230,655.20
减：坏账准备	10,184,592.83	10,058,692.42
合计	703,246,345.85	1,934,398,668.3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心药业	-	104,502,080.90
光华药业	83,097,803.75	43,882,205.44
明兴药业	43,882,205.44	36,074,889.24
白云山和黄公司	-	278,767,530.00
陈李济药厂	1,990,000.00	-
中一药业	36,074,889.24	-
合计	165,044,898.43	463,226,705.58

(2) 本年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069,033.94	72.77	1,468,890,589.44	99.16
1至2年	138,847,348.09	25.32	2,044,140.00	0.14
2至3年	325,596.20	0.06	296,940.52	0.02
3至4年	219,754.52	0.04	2,478,497.34	0.17
4至5年	2,452,911.07	0.45	403,590.42	0.03
5年以上	7,471,396.43	1.36	7,116,897.48	0.48
合计	548,386,040.25	100.00	1,481,230,655.2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482,699,744.07	1,444,294,507.40
其中：委托贷款	-	1,102,233,486.3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82,699,744.07	342,061,021.04
押金、租金、员工借支款	3,226,209.06	3,925,945.88
其他	62,460,087.12	33,010,201.92
减：坏账准备	10,184,592.83	10,058,692.42
合计	538,201,447.42	1,471,171,962.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47,814.57	-	9,110,877.85	10,058,692.42
本年计提	199,925.64	-	-	199,925.64
本年转回	-	-	74,025.23	74,025.23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47,740.21	-	9,036,852.62	10,184,592.83

(4)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0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 千元。

其中：本年无重要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10,351,101.65	1 年以内	38.36	-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5,454,520.90	1 年以内、1-2 年	24.70	-
其他应收款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1,622,973.66	1 年以内	18.53	-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800,000.00	1 年以内	5.07	278,000.00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513,674.65	1 年以内	2.65	-
合计		489,742,270.86	-	89.31	278,000.00

(7) 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年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75,716,281.83	171,500,000.00	9,104,216,281.83	9,035,716,281.83	171,500,000.00	8,864,216,281.8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15,569,954.61	-	1,515,569,954.61	1,225,204,503.41	-	1,225,204,503.41
合计	10,791,286,236.44	171,500,000.00	10,619,786,236.44	10,260,920,785.24	171,500,000.00	10,089,420,785.2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星群药业	125,322,300.00	-	-	125,322,300.00	-	-
中一药业	324,320,391.34	-	-	324,320,391.34	-	-
陈李济药厂	142,310,800.00	-	-	142,310,800.00	-	-
广州汉方	255,517,109.58	-	-	255,517,109.58	-	55,000,000.00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126,775,500.00	-	-	126,775,500.00	-	-
敬修堂药业	101,489,800.00	-	-	101,489,800.00	-	-
潘高寿药业	144,298,200.00	-	-	144,298,200.00	-	-
采芝林药业	169,685,900.00	6,000,000.00	-	175,685,900.00	-	69,000,000.00
医药进出口公司	18,557,303.24	-	-	18,557,303.24	-	-
广州拜迪	190,795,812.38	7,000,000.00	-	197,795,812.38	-	47,000,000.00
广西盈康	21,536,540.49	-	-	21,536,540.49	-	-
医药公司	3,313,425,159.88	-	-	3,313,425,159.88	-	-
王老吉药业	854,431,508.17	-	-	854,431,508.17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100,000,000.00	-	-	2,100,000,000.00	-	-
益甘公司	33,000,000.00	-	-	33,000,000.00	-	-
星珠药业	126,480,000.00	-	-	126,480,000.00	-	-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140,500,756.87	-	-	140,500,756.87	-	-
王老吉投资公司	24,000,000.00	4,000,000.00	-	28,000,000.00	-	-
天心药业	96,192,658.47	-	-	96,192,658.47	-	-
光华药业	53,659,963.75	-	-	53,659,963.75	-	-
明兴药业	95,381,794.18	123,000,000.00	-	218,381,794.18	-	-
威灵药业	10,444,783.48	-	-	10,444,783.48	-	-
医药科技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500,000.00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111,600,000.00	-	-	111,6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263,470,000.00	100,000,000.00	-	363,470,000.00	-	-
广药海马	26,500,000.00	-	-	26,500,000.00	-	-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广药总院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创赢广药白云山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药（珠海横琴）医药产业园有限公司	6,500,000.00	-	-	6,500,000.00	-	-
合计	9,035,716,281.83	240,000,000.00	-	9,275,716,281.83	-	171,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124,258,711.89	-	-	307,059,208.07	-	-	(68,024,758.00)	-	-	363,293,161.96	-
百特侨光	47,518,816.60	-	-	3,014,593.23	-	-	-	-	-	50,533,409.83	-
小计	171,777,528.49	-	-	310,073,801.30	-	-	(68,024,758.00)	-	-	413,826,571.79	-
二、联营企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796,881.10	-	-	5,030,503.67	-	-	-	-	-	68,827,384.77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3,367.82	-	-	18,435.54	-	-	-	-	-	2,051,803.36	-
白云山一心堂	71,772,551.47	-	-	(133,508.80)	-	-	-	-	-	71,639,042.67	-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3,230.68	-	-	(1,712,687.15)	-	-	-	-	-	7,670,543.53	-
一心堂公司	906,440,943.85	-	-	57,692,280.94	-	-	(12,578,616.30)	-	-	951,554,608.49	-
小计	1,053,426,974.92	-	-	60,895,024.20	-	-	(12,578,616.30)	-	-	1,101,743,382.82	-
合计	1,225,204,503.41	-	-	370,968,825.50	-	-	(80,603,374.30)	-	-	1,515,569,954.61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4,690,510.32	2,264,655,635.85	4,594,492,684.81	3,153,372,168.57
其他业务	321,409,266.97	25,818,201.53	432,586,221.77	37,912,949.63
合计	4,096,099,777.29	2,290,473,837.38	5,027,078,906.58	3,191,285,118.2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南药	3,774,690,510.32	2,264,655,635.85	4,594,485,035.92	3,153,367,460.05
大商业	-	-	7,648.89	4,708.52
合计	3,774,690,510.32	2,264,655,635.85	4,594,492,684.81	3,153,372,168.57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2,251,576,000.90	1,234,871,372.26	2,599,026,685.74	1,967,998,916.77
华东地区	793,844,365.53	539,284,244.92	1,053,043,141.56	612,813,566.39
华北地区	357,661,893.12	243,641,675.20	356,589,623.22	196,132,074.36
东北地区	39,657,689.69	28,590,012.26	70,419,259.48	45,898,195.80
西南地区	242,710,327.67	155,623,318.23	363,530,356.93	232,649,911.24
西北地区	89,240,233.41	62,645,012.98	151,883,617.88	97,879,504.01
合 计	3,774,690,510.32	2,264,655,635.85	4,594,492,684.81	3,153,372,168.57

(4)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727,738 千元, 占公司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5.78%。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1,457,219,694.93	38.61
客户 2	86,108,172.92	2.28
客户 3	68,820,479.79	1.82
客户 4	59,129,263.71	1.57
客户 5	56,460,177.01	1.50
合 计	1,727,737,788.36	45.7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1,344,208.60	683,321,081.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968,825.50	118,433,832.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	27,611,659.50	19,751,424.9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70,000.00	11,014,510.00
理财收益、定期存款等利息收入	5,576,111.40	28,388,931.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286,631.84
合计	1,233,170,805.00	868,196,412.41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361.56)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62,661.78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9,244.97)	
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02,890.37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87,598.69)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50,215,537.05)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 所得税影响额	(65,580,297.42)	
9. 少数股东影响额	(2,007,528.49)	
合计	287,553,983.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5	13.87	1.793	1.961	1.793	1.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11.94	1.616	1.689	1.616	1.68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署的的审计报告正文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三、本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